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審計報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的專項說明》、《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下屬公司2026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下屬公司2026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下屬公司2026年度開展外匯及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下屬公司2026年度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質增效重回報」2025年度評估報告暨2026年度行動方案的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關於畢馬威華振會計

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審計委員會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25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審計委員會履職報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董事2025年度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管景志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邱祥平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

公司代码：601869　　公司简称：长飞光纤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马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Jinpei Yang 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827,905,108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4,232,007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风险事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长飞光纤、长飞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华信、华信	指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长江通信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A 股	指	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内地注册公司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PCVD	指	等离子气相沉积
VAD	指	轴向气相沉积
OVD	指	外部化学气相沉积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5G-A	指	5G-Advanced，也称 5.5G，是 5G 技术的进一步演进，在功能和覆盖上的升级
FTTH	指	光纤到户（Fibre To The Home）
元	指	人民币元
CRU	指	英国商品研究所。就光通信领域，CRU 为全球知名的独立第三方市场分析机构。其定期对全球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产品的需求、生产、贸易、库存及价格情况，以及全球光通信重点市场如亚太、欧洲、北美和新兴市场进行深入分析
G.654.E 光纤	指	公司远贝®超强超低衰减大有效面积 G.654.E 光纤，一种使用超低衰减工艺并结合辅助下陷包层剖面结构制成，拥有更低衰减系数和更大有效面积的新一代光纤产品
空芯光纤	指	空芯反谐振光纤（HC-ARF），具有空芯导光、传输谱宽的特点，其超低损耗、低色散、低非线性、接近光速的传播速度，有望助力下一代超大容量、低延迟、高速光通信系统的建设发展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长芯博创	指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长飞先进半导体	指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
长飞光坊	指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奔腾激光	指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飞光纤
公司的外文名称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F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昕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 9 号	
电话	027-68789088	
传真	027-68789089	
电子信箱	IR@yofc.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3
公司网址	www.yofc.com
电子信箱	IR@yofc.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http://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飞光纤	601869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长飞光纤光缆	06869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子建、董攀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4,252,103,033	12,197,409,931	16.85	13,352,753,464
利润总额	1,145,143,476	592,902,395	93.14	1,216,424,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737,266	675,878,799	20.40	1,297,437,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163,517	367,212,804	40.56	729,97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897,527	1,783,352,440	104.83	1,514,407,17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05,640,154	11,628,982,141	18.72	11,307,108,305
总资产	36,362,854,687	31,726,719,925	14.61	29,142,343,89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9	20.22	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9	20.22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8	41.67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5.94	增加0.98个百分点	1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3.23	增加1.15个百分点	6.7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利润总额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16.85%；由于生产效率的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由 2024 年度的 27.3%提升至报告期内的 30.7%。收入及毛利率的提升致使毛利金额同比提升，并进一步造成利润总额的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增长带来了毛利金额的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及运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增长带来了毛利额的增长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93,750,963	3,490,723,764	3,890,827,953	3,976,800,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96,565	144,046,660	173,934,626	344,059,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248,614	94,319,771	145,271,704	233,323,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07,010	406,740,394	973,683,292	1,836,966,8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90,352		97,164,981	48,948,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022,441		133,914,239	168,401,0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6,976,186		-131,868,736	405,718,2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		204,61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69,602,867		194,328,5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7,462,201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627,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8,083		12,261,208	14,022,9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9,368		4,566,274	31,536,4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03,648		1,392,872	34,178,6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64,101		512,296	59,356,451
合计	297,573,749		308,665,995	567,464,99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7,470,518	1,683,204,456	245,733,938	45,204,3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21,345	570,600,660	515,379,3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754,103	22,979,135	-30,774,968	-8,274,968
合计	1,546,445,966	2,276,784,251	730,338,285	36,929,368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光传输产品分部及光互联组件分部，其中光传输产品业务主要包括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漏泄电缆、射频电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线缆产业链上下游产品及服务；光互联组件业务主要包括光器件、光模块、有源光缆、无源预端接跳线、数通高速铜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器件产品及服务。

2025 年公司一方面提升普通单模光纤光缆产品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大力拓展智算中心应用场景所需新型光纤产品的规模商用。报告期内，光传输产品分部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83.46 亿元，同比增长约 6.09%，实现毛利率 35.90%。

在光互联组件分部，公司子公司长芯博创紧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进一步深化内部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大力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实现了较快的业绩增长。报告期内，该分部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31.44 亿元，同比增长约 48.58%，实现毛利率 39.7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零二五年，国内通信设施建设持续完善，电信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覆盖最广、技术领先的网络基础设施。根据工信部于二零二六年一月发布的数据，截至二零二五年末，我国 5G 基站数达 483.8 万个，同比增长约 13.8%，占移动电话基站数比重达 37.6%，平均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 34.4 个，高于“十四五”规划发展主要目标 8.4 个；而在固定网络方面，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达 3162 万个，达“十四五”规划发展主要目标的 2.6 倍，与此同时，全国千兆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为 2.38 亿户，占固定网络用户比例已达 34.5%。在行业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国内电信运营商提质增效，总体资本开支持续下降，发展重点向智算网络倾斜，电信行业发展面临机遇与挑战。



单位：人民币亿元；来源：运营商发布信息

二零二六年是 “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国内信息基础设施将持续迭代升级，保持全球领先水平。根据工信部于二零二六年一月发布的信息，在移动网络方面，遵循“商用一代、研发一代”的规律，我国 6G 技术研发已完成第一阶段试验，形成了超 300 项关键技术储备，将前瞻布局和

培育面向 6G 的应用产业生态；在固定网络方面，将实施“宽带升级”专项计划，在城市地区和重点场景部署 5G-A 网络和万兆光网，推动“双千兆”向“双万兆”升级；在算力网络方面，将加强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城域“毫秒用算”专项行动。

信息通信技术及数字经济的发展，日益成为实现各国社会经济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全球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稳健发展。在移动网络方面，根据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发布的爱立信移动市场报告，二零二五年末全球 5G 签约用户数量达 29 亿，已占移动用户总数的三分之一，全球 5G 信号人口覆盖率已达 60%。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全球网络数据流量增长至 188EB，同比提升 20%，其中约 76%为视频流量。随着未来全球智能移动终端数量的持续增长、高清视频内容的不断增加、人工智能应用渗透率的快速攀升，全球电信基础设施仍有充分的发展空间。而在固定网络方面，根据国际电联发布的数据，二零二五年末全球有 60 亿人能接入互联网，占全球总人口比例为 74%，但在低收入国家，仅有 23%的人口能享受互联网服务，数字鸿沟仍然显著。但另一方面，全球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状况、地缘政治局势、贸易保护举措等不确定因素，也在深刻影响包括通信行业在内的各国基础设施建设趋势，并不断给从事相关业务的国际化企业提出了新的挑战。

在数据中心市场，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迭代和大模型的不断普及，算力资源已经成为支撑人工智能持续发展的关键基石。而算力数据中心及其数据传输网络，作为算力资源的核心承载平台，正在迎来迅猛的发展浪潮。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6 年 3 月发布的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全球计算设备算力总规模为 4,495EFlops，同比大幅增长 117%，其中智能算力规模约为 3,846EFlops，占总算力比例达 85%。预计未来五年全球算力规模将以超过 60%的速度增长，在 2030 年全球算力将达到 50ZFlops，其中智能算力占比将超过 95%。面对算力发展趋势，国内外主要云服务厂商正在对算力数据中心相关建设进行持续高强度投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及算力数据中心的持续建设，将对应用于算力网络的相关光通信产品需求产生深远的结构性影响。

随着计算芯片逼近光罩极限，新型技术，包括先进封装以及数据中心内部与集群相互之间的高速网络连接，对算力发展愈加重要。AI 基础设施将由“单卡性能算力”全面向“系统级海量互联”演进；算力提升方式将从单一芯片运算能力发展向整柜级系统升级转换；光互联场景有望从机柜外进一步向机柜内延伸，给算力数据中心内部及集群间光网络互连相关产品带来巨大增长潜力。光互联组件业务亦受到人工智能发展的影响，高速率光模块商用进程加速。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前三季度，受国际电信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全球光纤光缆需求总量及普通单模光纤产品平均价格持续承压，二零二五年全球光缆需求总量尚未恢复至三年前的水平。但得益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及算力数据中心资本开支强度的持续加大，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起，市场环境有所改善。在海外市场，东南亚及欧美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回暖；而在人工智能时代，国内外应用于数据中心算力底座“三超”（超大容量、超低时延、超低损耗）网络的新型光纤光缆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呈现出更为明显的结构性市场机会。而在行业周期持续下行期间进行的供给侧有效优化，亦加速了市场整体供需结构的改善。

面对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市场，公司保持战略定力，深入实施全业务增长、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国际化、多元化、资本运营协同成长等战略举措，强化核心竞争力，保持了全球领先的行业水平，巩固了在新型光纤产品领域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进程优势，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142.52 亿元，相较二零二四年的约人民币 121.97 亿元增长约 16.8%。公司生产效率及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改善了盈利水平，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约 27.3%提升至二零二五年的约 30.7%。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二零二四年的约人民币 6.76 亿元增长至二零二五年的约人民币 8.14 亿元，增幅约 20.4%；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5.16 亿元，同比增长约 40.6%。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约为人民币 36.53 亿元，相比二零二四年度的约人民币 17.83 亿元增长约 104.83%。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全球光纤光缆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国内最早的光纤光缆生产厂商之一，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和广泛的客户群体，具备先发优势。在客户日益集中的市场趋势下，公司领先的技术基础、生产能力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使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足够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巩固市场份额，占据优势地位。

2、完善的业务链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大规模一体化开发与生产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的公司之一，并持续向产业链的上下游拓展。棒纤缆的一体化生产，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水平和运营水平。通过参与全行业多个生产供应链，公司能够更好把握市场趋势，对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规划市场战略，灵活应对市场变动具有重要意义。

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帮助公司能够凭借在光缆终端市场上的领先地位推动上游光纤预制棒和光纤产品需求的增加。通过采用垂直整合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公司能够在全产业的价值链内更好地配置生产资源，提高营运效率和灵活性，增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领先的生产制造技术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采用全球领先的工艺和技术生产各类优质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等相关产品。其中，光纤预制棒是行业内重要的上游原材料，光纤预制棒的质量与性能能够直接影响光纤及光缆的质量和性能。公司是国内第一家拥有光纤预制棒生产能力的企业，同时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可以同时通过 PCVD 工艺和 VAD+OVD 工艺进行光纤预制棒生产的企业之一。

PCVD 工艺较其他光纤预制棒生产工艺而言，具备折射率分布控制更精确和加工灵活性更大等诸多优势，帮助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方向，抓住更多市场机遇。除 PCVD 生产工艺外，公司亦掌握 VAD/OVD 生产工艺。采用 VAD/OVD 工艺有助于提高光纤预制棒制造效率，降低光纤衰减水平和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先进的生产技术，出色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客户服务，赢得了包括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在内的稳定客户群体。与此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工序，保证了产品质量和性能。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6 部门联合发布的全国首批 15 家领航级智能工厂名单，充分体现了公司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水平。

4、领先的国际化业务

公司通过积极建立海外生产基地和海外办事处，实施海外销售本土化的策略，强化海外销售力度，在国际上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自 2018 年以来，公司设立了多个海外办事处及生产基地，公司海外生产销售能力进一步增强，海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已超过 40%。与

此同时，经验和人才的积累帮助公司逐步形成强大的本地化营销网络，提高公司海外营销和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

5、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平台，包括研发中心和国内光纤光缆行业内唯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公司研发中心专注于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的研发、技术管理与测试。先进的技术和出色的产品为公司赢得了诸多荣誉，2005 年至今，共获得三次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是国内光纤光缆行业获得的最高级别国家科技进步奖；也是光纤光缆行业唯一一家三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企业。在研发标准制定和发布方面，2025 年，公司主持制定 2 项国际标准、1 项国家标准；参与制定 2 项国际标准、7 项国家标准、18 项行业标准及 12 项团体标准；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 2025 年申请专利 283 项、授权专利 319 项。

6、多样化的产品结构

公司除了主流的棒纤缆业务，亦拥有较为成熟的特种产品与器件业务，与主营业务关联紧密。特种产品与器件是目前光纤光缆下游应用市场的一个细分领域，客户需求日益增大。该细分市场目前的参与企业和合格产品种类较少，市场潜力巨大。随着特种产品技术的提升，产品种类逐渐丰富，公司在特种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与发展。特种产品的发展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丰富了公司产品业务内容，提高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多元性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已完成初步布局的光互联组件、工业激光、海洋能源与工程、高纯度石英材料等领域均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业务结构得到持续优化。

7、稳固的客户群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性能卓越和质量出众的光纤光缆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起了稳固而广泛的客户群体。光纤光缆行业的客户群较为集中，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是国内光纤光缆市场的主要终端客户。公司通过与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机会，深入了解其市场需求和产品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开发和供应符合客户需求的光纤光缆产品，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8、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和高效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通过对行业趋势的深入观察，结合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准确地把握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方向，制定合适的战略决策，帮助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为企业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分别设立了独立的晋升途径，能够让两方面的人才拥有实现职业理想的机会和平台。此外，公司将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通过员工持股激励，将企业的成长与核心员工的个人发展牢牢绑定，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42.5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6.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8.1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20.40%。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252,103,033	12,197,409,931	16.85
营业成本	9,871,784,902	8,867,286,609	11.33
销售费用	586,433,693	489,148,519	19.89
管理费用	1,164,172,377	1,042,381,439	11.68
财务费用	263,723,780	191,177,234	37.95
研发费用	894,327,738	787,189,282	1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897,527	1,783,352,440	10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374,487	-2,298,920,69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002,086	-25,292,400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增加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同时汇兑损失和利息费用较上年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及运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本集团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142.52 亿元，较二零二四年约人民币 121.97 亿元增长约 16.85%。

二零二五年度，按产品分部划分，总额约人民币 83.46 亿元的收入来自光传输产品分部，较二零二四年约人民币 78.67 亿元增长 6.09%及占本集团收入 58.56%（二零二四年：64.50%）；总额约人民币 31.44 亿元的收入乃来自光互联组件分部，较二零二四年约人民币 21.16 亿元增长 48.58%及占本集团收入 22.06%（二零二四年：17.35%）。

其他产品及服务贡献总收入约人民币 27.62 亿元， 较二零二四年约人民币 22.14 亿元增长 24.73%及占本集团收入 19.38%（二零二四年：18.15%）。

按地区分部划分，总额约人民币 81.60 亿元的收入来自中国大陆客户，较二零二四年约人民币 80.76 亿元增长约 1.04%（二零二四年：下降 10.37%）及占本集团收入 57.26%。二零二五年总额约人民币 60.92 亿元的收入乃来自海外客户，较二零二四年约人民币 41.21 亿元增长约 47.81%（二零二四年：下降 5.09%）及占本集团收入约 42.7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光通信	13,986,658,615	9,640,275,011	31.08	17.37	12.02	增加 3.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减（%）	比上年增减（%）	上年增减（%）
光传输产品	8,346,356,236	5,350,049,952	35.90	6.09	-0.47	增加 4.22 个百分点
光互联组件	3,143,858,396	1,894,942,238	39.73	48.58	26.62	增加 10.45 个百分点
其他	2,496,443,983	2,395,282,821	4.05	29.11	38.12	减少 6.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国大陆	7,952,113,636	5,735,071,274	27.88	1.92	-0.47	增加 1.73 个百分点
其他	6,034,544,979	3,905,203,737	35.29	46.66	37.32	增加 4.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光通信	直接材料	7,188,007,449	74.56	6,586,698,284	76.54	9.13	
光通信	直接人工	911,711,023	9.46	736,486,061	8.56	23.79	
光通信	制造费用	1,540,556,539	15.98	1,282,720,380	14.91	20.1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光传输产品	直接材料	3,528,109,586	65.95	3,847,359,821	71.58	-8.30	
光传输产品	直接人工	597,636,348	11.17	479,839,628	8.93	24.55	
光传输产品	制造费用	1,224,304,018	22.88	1,047,907,551	19.49	16.83	
光互联组件	直接材料	1,529,992,234	80.74	1,166,547,659	77.95	31.16	
光互联组件	直接人工	249,788,881	13.18	208,834,578	13.95	19.61	
光互联组件	制造费用	115,161,123	6.08	121,226,290	8.10	-5.00	

其他	直接材料	2,129,905,629	88.92	1,572,790,804	90.69	35.42	
其他	直接人工	64,285,794	2.68	47,811,855	2.76	34.46	
其他	制造费用	201,091,398	8.40	113,586,539	6.55	77.0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本集团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均已按照合并口径进行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15,423.3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2.1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52,565.3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69%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41,321.6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5.6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80,604.6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8.9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586,433,693	489,148,519	19.89
管理费用	1,164,172,377	1,042,381,439	11.68
研发费用	894,327,738	787,189,282	13.61
财务费用	263,723,780	191,177,234	37.95
信用减值损失	178,805,679	142,255,936	25.69
资产减值损失	147,102,226	144,698,529	1.66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增加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同时汇兑损失和利息费用较上年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94,327,73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894,327,7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2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42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4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及以上	372
本科	610
专科及以下	44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33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661
40 岁及以上	434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897,527	1,783,352,440	10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374,487	-2,298,920,69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002,086	-25,292,400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投资收益	-218,543,376	-172,275,751	不适用
其他收益	228,977,802	261,260,764	-12.36
信用减值损失	178,805,679	142,255,936	25.69
资产减值损失	147,102,226	144,698,529	1.66
营业外收入	95,270,591	227,064,233	-58.04

营业外收入的变动原因：本年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利得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763,700,058	15.85	3,292,561,410	10.38	75.05	
应收款项融资	196,678,311	0.54	136,084,824	0.43	44.53	
预付款项	170,489,434	0.47	128,663,832	0.41	32.51	
其他流动资产	597,727,612	1.64	368,907,962	1.16	62.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600,660	1.57	55,221,345	0.17	933.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979,135	0.06	53,754,103	0.17	-57.25	
使用权资产	191,110,628	0.53	77,928,103	0.25	145.24	
合同负债	631,591,920	1.74	270,205,028	0.85	133.75	
应交税费	393,412,788	1.08	277,024,243	0.87	42.01	
其他应付款	1,168,353,005	3.21	1,727,644,743	5.45	-32.37	
其他流动负债	43,352,344	0.12	24,920,005	0.08	73.97	
租赁负债	222,527,789	0.61	108,610,402	0.34	104.89	
递延收益	763,269,129	2.10	432,186,877	1.36	7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5,454,062	2.66	195,611,644	0.62	393.56	

其他说明：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 2025 年 12 月公司完成 H 股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 22.29 亿港元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末在手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上年增长所致。

（3）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原材料货款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产品较上年增加所致。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部分金融资产所致。

（7）使用权资产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末对外租赁房屋及建筑物较上年末有所增加所致。

（8）合同负债增加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及预收合同款项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9）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本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10）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末部分款项因项目验收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末待转增值税销项税较上年增加所致。

（12）租赁负债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对外租赁房屋及建筑较上年末有所增加所致。

（13）递延收益增加主要是本年完成验收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所致。

（14）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因项目验收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112,744,40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8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329,205,250 元，其中票据及保函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 132,794,544 元，因信用额度抵押的固定资产合计人民币 146,191,014 元，无形资产合计人民币 45,966,155 元，质押的应收票据合计人民币 4,253,537 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6“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行业格局和趋势”。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年初余额人民币 2,793,658,026 元，年末余额人民币 2,256,227,332 元，年末比年初减少人民币 537,430,694 元，主要是上半年公司新增收购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51%股权后，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核算转为成本法核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减少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人民币 301,918,535 元所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请参考本报告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7、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7,470,518	45,204,336	13,693,975		9,103,071,680	-8,916,236,053		1,683,204,4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21,345		-73,264,639		588,519,459		124,495	570,600,6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754,103	-8,274,968				-22,500,000		22,979,135
合计	1,546,445,966	36,929,368	-59,570,664		9,691,591,139	-8,938,736,053	124,495	2,276,784,2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长芯博创作为有限合伙人，签署《上海并购私募投资基金三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 6,000 万元，长芯博创拟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上海并购私募投资基金三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7）。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纤、光元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光电子器件、光电子系统及相关技术的	289,468,978	4,604,526,423	3,329,054,090	2,532,639,370	524,579,354	490,040,588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纤、光纤预制棒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404,000,000	3,924,691,115	2,023,664,860	1,790,695,071	284,894,917	248,289,180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研发、产品制造及销售	311,621,464	8,396,535,899	-1,500,249,389	60,922,003	-1,606,535,018	-1,600,251,81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收购	该收购于2025年1月底完成，对公司损益整体影响金额为人民币90,511,067元。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该收购于2025年7月完成，确认对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商誉为人民币20,807,133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在人工智能蓬勃发展的时代，算力是核心生产力，而智算中心的全光互联网络则是算力的基础底座。二零二五年，随着智算中心的快速建设，其内外连接所需新型光纤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占光纤总需求的比例不断提升。根据中金公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发布的报告，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光纤光缆需求量占全球光纤光缆需求总量的比例，将从二零二四年的不到 5%提升至二零二七年的 35%，也将是期间需求增量的主要来源。全球光纤光缆市场日益呈现出电信市场与数据中心市场“双轮驱动”的新格局。

尽管人工智能的进步正在对光通信行业的发展产生结构性变革，但海外数字鸿沟仍然显著。二零二五年，全球仍有约四分之一的人口无法接入互联网，许多低收入国家尚未完成基本的网络覆盖，海外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潜力巨大。根据 CRU 发布的数据，全球二零二五年光缆需求约为 5.49 亿芯公里，同比增长约 3.9%，在连续两年下滑后实现温和回升，并将保持增长趋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公司将秉承“智慧联接 美好生活”的使命，紧抓人工智能时代带来的算力革命与联接需求的爆发性增长机遇，主动拥抱技术范式变革。通过实施“AI 驱动、多元协同、全球布局”的战略组合，加快从单一产品提供商向综合线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实现主业提质增效

在人工智能蓬勃发展的时代，算力是核心生产力，而智算中心的全光互联网络则是算力的基础底座。二零二五年，随着智算中心的快速建设，其内外连接所需新型光纤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占光纤总需求的比例不断提升。根据中金公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发布的报告，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光纤光缆需求量占全球光纤光缆需求总量的比例，将从二零二四年的不到 5%提升至二零二七年的 35%，也将是期间需求增量的主要来源。全球光纤光缆市场日益呈现出电信市场与数据中心市场“双轮驱动”的新格局。公司一方面持续优化工艺水平，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普通单模光纤光缆产品的效率领先优势；另一方面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带来的产品结构性变化，加速拓展新型光纤产品的规模商用，实现主业提质增效。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公司作为通信行业唯一一家企业，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6 部门联合发布的全国首批 15 家领航级智能工厂名单。作为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的最高层级，领航级智能工厂代表了当前制造业智能化发展的领先水平，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精益管理理念融合的最佳实践，承担着探索未来制造模式、验证前沿技术路径、塑造行业示范标杆的重要使命。公司的入选体现了公司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和成本控制水平。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平台、人才优势，赋能公司国内外生产基地及相关多元化产业，实现生产效率的全面提升。

二零二五年，兼具大有效面积及低衰减系数、用于通信骨干网升级及数据中心长距离互联的G.654.E 光纤规模化商用提速。二零二五年六月，中国移动进行的 G.654.E 光缆产品集中采购总量达 314 万芯公里，相较其前次增长约 156%；十月，中国电信进行干线光缆产品集中采购，其中G.654.E 光缆产品需求约 224 万芯公里，是其针对该产品的首次框架集中采购。公司在该等国内主要运营商客户针对 G.654.E 光缆产品的集中采购中均以最大份额中标。同时，公司用于数据中心内部连接的中高端单模及多模光纤产品亦实现了较好的业绩增长。

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得益于市场供需环境的改善，以及公司在传统和新型光纤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公司主业盈利能力增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3.44 亿元，同比增长约 23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2.33 亿元，同比增长约 293.6%。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毛利率达 30.7%，为自二零一四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首次超过 30%；第四季度毛利率为 35.7%，亦为上市以来最高的单季度毛利率水平。

2、 引领科技创新方向，巩固研发领先优势

人工智能的持续发展，正在给各行各业带来颠覆性变革。而光网络产品的研发方向，也从传统的以电信骨干网、城域网的标准化通用产品为核心，向智算中心内部及高性能算力集群互联的创新光纤产品发展。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确立了“AI 时代光基础设施引领者”的核心定位，将引领行业创新方向，针对智算场景提供定制化、精细化的全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并充分利用在新型光纤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优势，拓展相关业务，巩固领先地位。

空芯光纤有望突破传统实芯光纤的物理极限，是未来大容量、低时延通信网络的关键支撑技术，也是智算中心应用场景最具颠覆性的代表产品。公司加强研发投入，空芯光纤技术持续提升，已实现全球最低衰减 0.04dB/公里，相较传统实芯光纤时延降低 31%、传输速度提升 47%、非线性效应近乎归零。与此同时，公司已构建从光纤预制棒制备、拉丝涂覆到成缆测试的完整空芯光纤产业链，单根空芯光纤预制棒拉丝长度达 91.2 公里，实现了长段长、超低损耗空芯光纤规模化制造，为更大规模化商用筑牢了产业根基。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区成功部署十个以上商用及试点空芯光纤应用项目，并在二零二五年内助力国内三家运营商客户完成各自全球首条空芯光纤商用线路部署，其中包括广东至香港长达 100 公里的全球最长距离空芯光纤商用项目，二零二五年已成为空芯光纤商用元年。二零二六年二月，公司发布空芯光纤品牌HollowBand®，未来将携手全球行业伙伴成立产业生态联盟，引领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并联合全球主流电信运营商与云服务商，推动超过 50 个空芯光纤商用及试点项目，全力促进空芯光纤全球规模商用。

除空芯光纤外，公司亦推出包括多芯光纤、高品质多模光纤、800G/1.6T 高速光模块、绿色布线系统等产品与服务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为智算中心提供高可靠、高性能、高扩展的全光底座。公司将坚持不懈进行研发投入，通过确保前沿技术和产品的持续领先，实现对智算时代新型光纤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发展的持续引领。

3、 强化海外业务布局，提升国际运营能力

当前，国际局势错综复杂，经济增长面临多重挑战。而全球供应链的重构、各国贸易保护举措的频出也对从事国际业务的企业提出了客户拓展、产能布局、合规运营等多方面的挑战。自二零一四年启动国际化战略举措以来，公司根据海外市场趋势、主要客户区域、产业发展水平、贸易及金融政策等因素，高效、审慎的进行产能及业务布局，并已取得显著成效。目前，公司在印

度尼西亚、南非、巴西、波兰、德国、墨西哥等 6 个国家布局 8 大生产基地，从国际化前期的以产品生产为主，发展至客户拓展、研发创新、生产交付等业务海外协同化实体运营。

二零二五年是公司位于印度尼西亚的光纤生产基地成立十周年。从二零一五年建成东南亚区域首个光纤产能，到二零一七年形成完整的光纤光缆产业生态，再到多元化产品及业务在当地的规划与落地，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的战略布局是从“走出去”到“融进去”、从“业务布局”到“价值共创”的写照，也给公司其他海外区域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参照案例。自二零二一年至今，公司海外业务占比均保持在 30%以上。二零二五年，公司海外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60.92 亿元，同比增长约 47.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一步增长至 42.7%。

展望未来，公司将紧跟各区域市场发展情况及产品结构性变化趋势，一方面进一步提升海外客户拓展及生产交付能力，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回暖的行业环境中实现业务增长；另一方面大力拓展与智算中心应用场景相关的新型光纤产品商用，改善海外业务收入结构，实现高质量增长及海外业务收入占比的进一步提升，成为真正的全球化企业。

4、 深入各多元化产业，持续优化经营效率

二零二五年，公司持续提升各个多元化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了多元化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在光互联组件领域，公司子公司长芯博创紧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进一步深化内部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大力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报告期内，其位于印度尼西亚的产能扩充进展顺利，印尼 + 嘉兴、成都、汉川”的“1+3”全球协同生产体系已构建完毕，能匹配全球市场需求趋势实现业务拓展。长芯博创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为产品迭代升级与战略转型提供坚实技术支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1.2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报告期内，其 PON 光模块产品迭代升级，400G/800G AEC 系列产品、多模 400G SR4、800G SR8 产品具备批量供货能力，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得益于长芯博创强劲的业绩增长，二零二五年公司光互联组件分部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31.44 亿元，同比增长约 48.6%，毛利率达 39.7%

在工业激光领域，公司快速完成对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整合，构建了上游特种光纤、中游激光器、下游激光装备的完整产业链，提升了整体竞争力及海外业务拓展能力。在海洋能源与工程领域，公司围绕深远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需求，构建海洋能源传输、海洋光网系统、海洋工程施工服务的全链条能力，实现了业务的发展。在高纯度石英材料领域，公司完成了长飞光学石英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在核心市场取得了重要客户突破，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在第三代半导体领域，公司参股公司长飞先进半导体于二零二五年五月完成武汉基地首片晶圆正式下线。通过大量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其晶圆制造、模块开发及芯片迭代能力不断提升，为后续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零二五年，公司多元化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59.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首次超过 40%，体现了公司实施多元化战略的阶段性进展。二零二六年，各个多元化业务板块在已完成前期布局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完善协同效应，提升经营效率，实现业务可持续增长。

5、 保持稳健经营举措，与资本市场协同成长

面对不确定性持续增强的外部宏观环境及行业周期的不断变化，公司始终践行稳健的财务政策，确保核心战略举措的实施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二零二五年，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约人民币 36.53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100%，并保持了审慎的资产负债水平。得益于健康的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预期，公司以 AAA 的主体评级，于二零二五年八月发行了全国光纤光缆行业首笔科技创新债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1.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公司完成 7000 万股 H 股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 22.29 亿元，将用于支持海外业务发展。该配售是二零二五年通信行业规模最大的 H 股配售项目，也是二零一五年以来光通信行业融资规模最大的 H 股配售项目，充分体现了市场对光通信行业发展潜力及公司行业领军地位的高度认可。

二零二五年，公司完善了以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长飞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代表的产业基金布局，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与各合伙人共同推动硬科技领域早期项目孵化与相关产业链生态建设。

为回馈投资者、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于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五月使用人民币 197,297,993 元（不含交易费用）完成了对 600 万股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并已将回购股份过户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多项因素或会影响本集团业绩及业务营运，其中若干因素乃光纤及光缆业务的固有特点，另有若干因素则来自外部。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概述如下：

1、市场及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的千兆光网、5G 铺设、数字中国等战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构成了良好的产业环境。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运营商的投资需求构成了公司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如果受到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国家关于通信等基础设施投资的产业政策出现调整，或运营商对通信网络的投资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2、海外风险

公司长期积极开发国际市场，海外业务收入快速提升，业务已覆盖 100 多个国家与地区。而当前海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地缘政治局势错综复杂，部分国家存在着政治、战争、政策经济波动等风险。同时，海外国家的金融、法律、财税等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增加海外业务的复杂性。

3、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运营资金需求量伴随业务规模扩大而迅速增加。而且，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金额较大，如果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升级风险

随着国内外光纤光缆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光纤光缆产品的升级换代，如果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此外，随着各项技术的发展，如其他竞争者成功开发出有效替代现有技术的新技术，并快速适用于光纤光缆产品的生产制造，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5、新业务培育风险

公司在不断开拓相关多元化业务。除预制棒、光纤、光缆的上下游产业延伸外，还在不断尝试新业务的培育和孵化。如果新业务的发展达不到预期，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和公司治理，注重发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作用，确保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充分履行，确保本公司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待遇及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股东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行使职权。

董事会为本公司股东利益行事，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具体负责以下事项：执行股东会上批准之决议；制定本公司的投资策略及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决算；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补偿计划；提供战略性意见；及就本公司运营及管理提出建议等。就监督本公司特定事务之方面，本公司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即(1)审计委员会，(2)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3)战略委员会。本公司管理层适时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供足够信息，以便董事作出决定。

董事会亦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务，包括：(1)制定、发展及审核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2)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3)审核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4)发展及审核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及(5)审核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董事会相信，有效的企业管治系统可保障本公司股东权益及提升企业价值和问责性。

本公司董事会采用多元化政策，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多元化背景，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服务年期及担任本公司董事将贡献的时间。本公司亦会考虑有关其自身业务模式及特别需求的不时因素，确保董事在技能、经验及不同观点方面保持适当平衡，以满足执行业务策略及让董事会进行有效决策。

本公司十分重视聆听并接受股东及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致力持续改善营运业绩、向股东及投资者报告本公司的真实财务与营运状况、积极促进有关来自资本市场的反馈意见的内部沟通。透过业绩说明会、非交易路演、投资者关系信箱、本公司网站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沟通渠道，本公司及时并有效维持与全球各地投资者的紧密联系。此外，本公司透过公司访问及各类其他渠道，积极及真诚与投资者及分析师交流。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经营管理体系，提升了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马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7 年 1 月	至届满						是
庄丹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5	2017 年 1 月	至届满	557,700	418,300	-139,40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 A 股	435.58	否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7 年 1 月	至届满						是
Lars Frederick Persson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24 年 6 月	至届满						是
Hamavand Rayomand Shroff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5 年 6 月	至届满						是
梅勇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23 年 7 月	至届满					46.84	是
邱祥平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25 年 12 月	至届满					3.91	是
管景志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25 年 12 月	至届满						是
Bingsheng Teng（滕斌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20 年 1 月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46.84	否
宋玮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20 年 1 月	公司股东会	200,000	150,000	-50,000	个人原因减	46.84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持 H 股		
李长爱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1	2023 年 7 月	至届满					46.84	否
曾宪芬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24 年 11 月	至届满					43.51	否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高级副总裁	男	60	2020 年 1 月	至届满	557,700	418,300	-139,40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 A 股	240.00	否
周理晶	高级副总裁	女	53	2020 年 1 月	至届满	69,800	52,350	-17,45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 A 股	307.93	否
郑昕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20 年 1 月	至届满	73,150	54,870	-18,28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 A 股	270.91	否
聂磊	副总裁	男	54	2020 年 1 月	至届满	73,150	54,870	-18,28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 A 股	283.62	否
王瑞春	副总裁	男	50	2020 年 1 月	至届满	146,470	109,860	-36,61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 A 股	308.73	否
Jinpei Yang（杨锦培）	财务总监	男	49	2022 年 1 月	至届满					244.56	否
郭韬	非执行董事（已卸任）	男	55	2020 年 1 月	2025 年 11 月	35,000	26,500	-8,500	个人原因减持 H 股		是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熊向峰	非执行董事（已卸任）	男	61	2013 年 12 月	2025 年 10 月	167,350	125,600	-41,75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 A 股	35.13	是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已卸任）	男	61	2017 年 1 月	2025 年 6 月						是
合计	/	/	/	/	/	1,880,320	1,410,650	-469,670	/	2,361.2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马杰	马杰先生自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华信董事长。自 1998 年至 2002 年，马杰先生历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战略咨询顾问及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自 2002 年至 2011 年，马杰先生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诺基亚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庄丹	庄丹先生于 2011 年 9 月起任职本公司总裁，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庄丹先生亦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本公司战略发展与规划以及日常管理。庄丹先生于光纤光缆业拥有逾 25 年从业经验。庄丹先生于 199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并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财务总监。
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	皮埃尔•法奇尼先生现为 Prysmian S.p.A.（一家于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PRYMY）及 DrakaComteq B.V.的财务总监、信息科技董事及执行董事，并于 2007 年 2 月起出任 Prysmian S.p.A.董事会成员。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亦同时在 Prysmian S.p.A.附属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 Draka Comteq France S.A.S.、Prysmian Cables et Systemes France S.A.S.及 Silec Cable S.A.S.的 Comitê de Controle 总裁，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 的专员理事会主席，Prysmian Treasury S.r.l.的董事会主席，Prysmian Cavi eSistemi S.r.l.及 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td.的董事，Prysmian MKM Magyar Kabel Muvek KFT 的监事会主席。
Lars Frederick Persson（弗雷德里克•佩森）	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普睿司曼集团数字解决方案事业部执行副总裁。佩森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加入普睿司曼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普睿司曼瑞典首席执行官；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普睿司曼集团澳大利亚-新西兰地区首席执行官；于 2018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普睿司曼集团中东欧地区首席执行官。
Hamavand Rayomand	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自 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 Prysmian S.p.A.亚太区执行总裁。施罗夫先生于 1994 年 1 月加入普睿司曼集团，于 1994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Shroff（哈马万德•施罗夫）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电缆及特缆工厂经理；于 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矿产及特种产品渠道经理；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工业及基础设施部商务经理；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新西兰区总经理；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贸易及安装部商务经理；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大洋区供应链及采购总监；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澳大利亚区销售及商务总监；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大洋区执行总裁；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大洋区及东南亚区执行总裁。
梅勇	梅勇先生曾任长江通信资产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助理。自 2011 年 8 月起，梅勇先生担任长江通信董事会秘书；自 2015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长江通信副总裁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自 2021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长江通信财务总监，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邱祥平	邱祥平先生自 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 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邱祥平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历任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历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历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管景志	管景志先生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自 2017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景志先生亦自 2017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 1993 年 4 月至 2002 年 5 月，管景志先生历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秘书、董事长秘书、销售服务大区总裁。自 2002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管景志先生历任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服务大区总裁、商务运营负责人、执行副总裁、党委委员，并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该公司监事。自 201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管景志先生亦担任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上海富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Bingsheng Teng（滕斌圣）	滕斌圣先生 2006 年底加入长江商学院，现任该院副院长，战略学教授。滕斌圣先生 1998 年在纽约市立大学获战略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2006 年执教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院，曾任战略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享有终身教职，并负责该校战略学领域的博士项目。
宋玮	宋玮先生于 2001 年至今担任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首席合伙人，于 2008 年至今担任海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 2023 年至今担任中成海华（广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此之前，宋玮先生于 1985 年至 1993 年担任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于 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香港毕马威国际会计师行内部培训师；于 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收管理司助理调研员；于 1998 年至 2001 年受国家税务总局派遣至香港任职中国国际税务咨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李长爱	李长爱女士于 1988 年开始于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任教至今，现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二级）。李长爱女士同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及武汉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李长爱女士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长爱女士于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300683）独立董事；及于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
曾宪芬	曾宪芬先生于 2004 年 1 月至今任超逸创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安宁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宪芬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容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现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于 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联发制衣集团财务总监；于 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威的影视集团执行总监；于 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群思电子集团总经理（企业）；于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辉影国际集团财务董事；于 1999 年 3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华基泰集团替代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惠记集团首席财务长（海外）；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国中集团执行董事，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香港维德木业集团总经理（企业）。曾宪芬先生现为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行政委员会成员及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席。曾宪芬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扬帮卡）	扬帮卡先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加入本公司前，扬帮卡先生自 1998 年 7 月起任职于 Draka Holding N.V.，先后担任光纤市场及销售部经理、光纤采购部副总经理、光纤商务总监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兼企业采购小组成员。其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 Prysmian S.p.A.光纤销售及营销部总监及商务部管理委员会成员。自 2014 年 1 月起，扬帮卡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扬帮卡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周理晶	周理晶女士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周理晶女士 1999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销售代表、供应链经理、国际业务经理、光纤事业部销售总监、销售中心副总经理、数据通信事业部总经理、集团战略与企业发展中心总监、国际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周理晶女士自 2017 年 1 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裁并兼任董事会秘书至 2018 年 8 月。周理晶女士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郑昕	郑昕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郑昕先生自 1998 年 12 月起一直任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区域经理、北京办事处总经理以及光缆销售部经理、光缆事业部副总经理、销售中心副总经理、集团战略与企业发展中心总监、多元化事业部总经理。郑昕先生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受本公司委派担任本公司合营公司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销售总监。郑昕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任本公司副总裁；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兼任董事会秘书。
王瑞春	王瑞春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王瑞春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于常州惠昌电子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于浙江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研究所从事高分辨率液晶光阀光导层的研究。2002 年 1 月起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光纤部工艺工程师、光纤部主任工程师、光纤部技术经理、光纤制造中心技术支持部经理、光纤事业部副总经理、光纤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兼光纤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电信事业部副总经理、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王瑞春先生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王瑞春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任本公司副总裁。
聂磊	聂磊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聂磊先生 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于湖北省山达实业开发总公司工作；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10 月于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实业集团公司工作。聂磊先生于 1998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市场分析师、销售部广州办事处高级销售代表、成都办事处首席代表、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兼公网部经理、国际业务中心总监、产品与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聂磊先生于 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受本公司委派担任本公司合营公司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的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聂磊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任本公司副总裁。
Jinpei Yang（杨	杨锦培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杨锦培先生于 1998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汽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其后于 2005 年 6 月获得加拿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锦培）	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7 年 8 月获得加拿大管理会计师证书，并于 2014 年获得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证书。杨锦培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加拿大麦格纳动力及驱动系统，担任财务分析师；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麦格纳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内外饰业务单元中国区财务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于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汽车业务单元中国区中南分区财务总监、中国区变革管理总监、中国区财务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安道拓（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执行财务总监。杨锦培先生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宋玮先生及滕斌圣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宋玮先生及滕斌圣先生已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由于宋玮先生及滕斌圣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玮先生及滕斌圣先生的离任将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宋玮先生及滕斌圣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杰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0 月	
管景志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	
管景志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17 年 10 月	
邱祥平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24 年 2 月	
邱祥平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3 月	
梅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8 月	
梅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 年 5 月	
梅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1 年 6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杰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4 月	
庄丹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5 月	
庄丹	长飞先进半导体（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6 月	
庄丹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庄丹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5 月	
庄丹	武汉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 年 6 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Prysmian S.p.A.	财务总监、信息科技董事及执行董事	2007 年 2 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监督委员会主席	2011 年 10 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Prysmian Cables et Systemes France S.A.S	监督委员会主席	2008 年 3 月	
Pier Francesco	P.T.Prysmian Cable	专员理事会主席	2008 年 3 月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Facchini	Indonesia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董事会主席	2007 年 4 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Prysmian Treasury S.r.l.	董事	2007 年 4 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td.	董事	2008 年 5 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Prysmian MKM Magyar Kabel Muvek KFT	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4 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Silec Cable S.A.S.	监督委员会主席	2018 年 8 月	
Lars Frederick Persson	Prysmian S.p.A.	数字解决方案事业部执行副总裁	2023 年 12 月	
Hamavand Rayomand Shroff	Prysmian S.p.A.	亚太区执行总裁	2025 年 1 月	
邱祥平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10 月	
邱祥平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3 月	
邱祥平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8 月	
邱祥平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9 年 12 月	
邱祥平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邱祥平	上海易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9 月	
邱祥平	上海迪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8 月	2025 年 4 月
管景志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1 月	
管景志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4 月	
管景志	华信长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2 月	
TENG Bingsheng（滕斌圣）	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3 月	
TENG Bingsheng（滕斌圣）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	
TENG Bingsheng（滕斌圣）	长江商学院	副院长	2006 年 12 月	
TENG Bingsheng（滕斌圣）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宋玮	海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12 月	
宋玮	中成海华（广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7 月	
宋玮	众环海华（北京）税	董事	2012 年 5 月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玮	海华（重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李长爱	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	教授	1988 年 9 月	
李长爱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李长爱	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11 月
曾宪芬	超逸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4 年 1 月	
曾宪芬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6 月	
曾宪芬	安宁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1 月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 年 8 月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4 年 1 月	
周理晶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5 月	
周理晶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8 月	2025 年 12 月
郑昕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2 月	
郑昕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9 月	
郑昕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董事长	2022 年 6 月	
郑昕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5 月	
郑昕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8 月	
郑昕	武汉市未来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5 月	
王瑞春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4 年 3 月	
王瑞春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9 月	
王瑞春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
王瑞春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4 年 3 月	
聂磊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8 月	
Jinpei Yang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9 月	
Jinpei Yang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	董事	2024 年 3 月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限公司			
Jinpei Yang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3 月	
Jinpei Yang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5 月	
Jinpei Yang	华能（烟台牟平区）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6 月	
Jinpei Yang	湖北省长江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7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绩效评价程序和薪酬及奖惩办法。公司董事的薪酬及方案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方案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对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及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本章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23,612,381 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袍金）制度。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根据所在岗位承担的职责、岗位要求及重要性、市场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考核期内公司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综合核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获取的部分绩效薪酬，在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披露及绩效考核结束后，于 2026 年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邱祥平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管景志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Hamavand Rayomand Shroff（哈马万德•施罗夫）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郭韬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熊向峰	非执行董事	离任	退休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马杰	否	7	7	5	0	0	否	3
管景志	否	1	1	1	0	0	否	1
庄丹	否	7	7	5	0	0	否	3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否	7	7	7	0	0	否	3
Lars Frederick Persson	否	7	7	7	0	0	否	3
Hamavand Rayomand Shroff	否	5	5	5	0	0	否	3
邱祥平	否	1	1	1	0	0	否	1
梅勇	否	7	7	5	0	0	否	3
Bingsheng Teng（滕斌圣）	是	7	7	7	0	0	否	3
宋玮	是	7	7	7	0	0	否	3
李长爱	是	7	7	5	0	0	否	3
曾宪芬	是	7	7	7	0	0	否	3
郭韬（已卸任）	否	6	6	6	0	0	否	2
熊向峰（已卸任）	否	5	5	5	0	0	否	2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已卸任）	否	2	2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宋玮、李长爱、曾宪芬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宋玮、李长爱
战略委员会	马杰、庄丹、Bingsheng Teng（滕斌圣）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审议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	审议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第三季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度财务报表》	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

(三) 报告期内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审议了《2024 年度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关于为董监高购买 2025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审议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审议了《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2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27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5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754
销售人员	873
技术人员	1,861
财务人员	264
行政人员	123
其他	2,721

合计	10,59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938
本科	3,248
专科	2,178
高中及以下	4,232
合计	10,59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取积极的薪酬策略以吸引和保留行业优秀人才。公司坚持兼具内部公平性、激励性和外部竞争性原则，建立以岗位价值、胜任力为基础的职位级别和人岗匹配管理体系，以绩效为导向，遵循“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理念，为能力和绩效付薪，建立宽带薪酬体系。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绩效和各类专项奖金等构成，公司搭建基于不同业务类型、不同职类、不同地域的集团全球化薪酬架构，对于不同类型的业务和员工采取多样化的薪酬和激励策略，达到高效吸引和长久保留关键人才效果。公司结合经营目标和业绩状况、行业薪酬水平、当地物价等因素，进行薪酬动态管理，适时开展薪酬方案和激励策略的调整，确保员工收入合理公平并兼具竞争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人才致胜”的发展理念，按照公司战略与发展需求，健全员工职业发展通道，逐步形成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支持辅助 4 大类的横向通道，并加深从助理到专家的纵向通道，不断优化人才标准与评价机制、坚持人才盘点，以科学的评价结果指导员工提升能力、补齐短板，鼓励员工在企业内部持续成长，形成完备的人才梯队。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搭建了在线学习平台，开发充足的内外部课程及案例资源，实现培训覆盖全集团，满足个性化的学习与成长需求；建立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育人机制，与高校开展工程博士、MBA 等联合培养，开展技术共研合作，促进人才成长；针对业务痛点及关键人才，策划混合式培养的发展项目，综合应用培训、课题、轮岗、导师等培养方式，加速成才，有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及其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作了规定。相关条款符合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该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57,905,1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3,118,569 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827,905,108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4,232,007 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9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44,232,007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3,737,266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1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197,297,993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441,53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4.26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836,913,8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836,913,8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929,017,9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90.0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3,737,26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829,040,098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 A 股股份数不超过 600 万股，参与对象人数不超过 218 人，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6.97 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详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6,000,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16.97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详见 2025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了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绩效考核，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评，最终根据考评结果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认可的薪酬与奖金政策，根据岗位价值和绩效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与分配，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了覆盖集团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了有效实施。针对财务管理风险、资金风险、采购风险、销售风险、存货风险等风险类型，形成了风险预警、防控、措施优化的有机结合。公司尤其注意通过对子公司预算及经营数据的详细分析，对各项风险进行识别和处理，并通过对子公司资金、票据等相关金融资产的统筹管控，进一步加强了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ab0887b9-b320-400e-ba3b-2411be312ac7&XH=168267750144302933555 2&year=20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编制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按法规要求的时间公开披露。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于二零一八年七月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庄丹、Frank Franciscus Dorjee、熊向峰、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闫长鹃、周理晶、郑昕	一、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境内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所持公司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以及任职期间至离职后半年内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中国华信、长江通信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单位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二）减持股份的计划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	二零一八年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2、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因公司境内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三）其他事项 1、本单位所做该等减持计划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单位将按照监管部门修改后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计划。2、若本单位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3、本单位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单位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本单位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	七月二十日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资者带来的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于二零一八年七月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中国华信、长江通信	公司承诺:1、本公司不会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关联方提供或者接受关联方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2、本公司将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尽力研究切实可行的办法，力争有效减少现有关联交易，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3、对于确有需要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中国华信、长江通信承诺：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1、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促进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5、以上承诺于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3月与El.En. S.p.A.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收购了其届时持有的奔腾激光控股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该交易协议条款涉及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奔腾激光业绩目标进行的约定及业绩补偿。奔腾激光业绩完成考核结果对应期间为2025年至2027年累计、以及2027年当年，目前业绩考核三年期限尚未到期，实际业绩目前完成情况将以三年到期后奔腾激光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子建、董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潘子建 3 年，董攀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审计相关费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及《关于与 Prysmian S.p.A.、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云晶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前述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涉及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报告期内相关额度尚未开始实施。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6）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相关关联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本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5 年预计交易额	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0,000,000	277,521,712
	销售商品	300,000,000	258,875,238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000	373,714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00,000,000	90,689,779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000	78,723,240
Prysmian S.p.A.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00	15,921,999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00,000,000	196,676,926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00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00,000,000	24,342,150
诺基亚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00	8,828,398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51,536,1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36,382,55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36,382,55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39,250,00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39,250,00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3,6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1,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9,170.6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0	2025/8/29		债权类资产	否		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10/13		固定收益类	否		1,000.00	
兴业银行天津广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	2025/10/20		固定收益类	否		1,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4,000.00	2024/5/21		其他	否		4,000.00	
中金证券上海分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999.90	2024/5/21		债权类资产	否		999.90	
中金证券上海分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999.90	2024/5/22		债权类资产	否		999.90	
中金证券上海分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999.90	2024/5/23		债权类资产	否		999.90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金证券上海分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999.90	2024/5/27		债权类资产	否		999.90	
中信证券嘉兴分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171.00	2024/5/28		其他	否		1,171.00	
中信证券嘉兴分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000.00	2024/7/16		其他	否		2,000.00	
中信证券嘉兴分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16.00	2024/7/30		其他	否		1,016.00	
中信证券嘉兴分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984.00	2024/8/6		其他	否		984.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600.00	2024/11/1		其他	否		2,6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000.00	2024/11/13		其他	否		2,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00.00	2025/10/30	2026/2/2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否		7,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	2025/11/21	2026/2/24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否		1,500.00	
民生银行杭州建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12/12	2026/1/15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否		5,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	2025/12/12	2026/4/15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否		4,000.0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700.00	2025/12/18	2026/2/27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否		3,700.0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10/22	2026/1/19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否		1,000.0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300.00	2025/12/18	2026/2/27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否		1,3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7,905,108	100.00	70,000,000					827,905,108	1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06,338,314	53.61						406,338,314	49.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51,566,794	46.39	70,000,000				70,000,000	421,566,794	50.92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57,905,108	100.00	70,000,000				70,000,000	827,905,108	1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完成 70,000,000 股 H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配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 H 股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8）。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574 号），核准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 1.90%，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7 日（若遇节假日顺延）。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25 年 12 月 17 日	32.26 港元	70,000,000	2025 年 12 月 17 日	70,000,000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025 年 8 月 6 日	1.90%	人民币 5 亿元	2025 年 8 月 7 日	人民币 5 亿元	2028 年 8 月 7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完成 70,000,000 股 H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配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 H 股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8）。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574 号），核准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 1.90%，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7 日（若遇节假日顺延）。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以每股港币 7.39 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 H 股 159,870,000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 2018 年 7 月以每股人民币 26.71 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 A 股 75,790,51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25 年 12 月以每股港币 32.26 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 H 股 70,000,000 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1.72% 和 14.35%。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0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9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249,882,653	421,478,002	50.91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21.72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18,837,010	14.35	0	无	0	国有法人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on behalf of 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VII SP	27,000,000	27,000,000	3.26	0	无	0	境外法人
CPE Aspen Investment Limited	25,000,000	25,000,000	3.02	0	无	0	境外法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6,000,000	6,000,000	0.72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6,356	4,813,670	0.5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珏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珏朔惊帆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5,301	3,205,301	0.39	0	无	0	其他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7,300	1,625,555	0.20	0	无	0	其他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1,400,600	1,400,600	0.1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21,478,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	421,478,002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人民币普通股	179,827,79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837,01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37,010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数量为根据公司 H 股股东名册填写，其中包括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on behalf of 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VII SP 及 CPE Aspen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股份。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on behalf of 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VII SP	27,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000,000
CPE Aspen Investment Limited	2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000,00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13,670	人民币普通股	4,813,670
上海珏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珏朔惊帆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5,301	人民币普通股	3,205,301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555	人民币普通股	1,625,555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1,4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共有 2 家，为中国华信及长江通信，分别持有本公司 21.72%及 14.35%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会，也不存在股东之间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本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董事会的情形。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没有收到相关股东关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综上，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和股东会，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且也不存在虽不是本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公司行为的主体，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马杰	1993 年 1 月 21 日	91110000100012711U	人民币 5,400,00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邱祥平	1996 年 1 月 2 日	91420000300191 46XY	人民币 329,612,132	通信、半导体照明和显示、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须持有效资质经营）；通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投资；项目投资。
情况说明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5 年 3 月 29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数量 2,781,158 股~5,562,315 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占比为 0.37%~0.73%
拟回购金额	16,000 万元至 32,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回购用途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已回购数量(股)	6,000,0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100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三）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 长飞光纤 MTN001(科创债)	1025832401.IB	2025-08-06	2025-08-07	2028-08-07	5	1.9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通过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以询价方式与交易对手逐笔达成协议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轩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杨锐		010-66428877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张小满、郭旭	010-65637181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5	5	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163,517	367,212,804	40.56	
流动比率	1.71	1.41	20.71	
速动比率	1.42	1.11	27.63	
资产负债率（%）	51.12	50.89	0.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8	0.18	56.65	
利息保障倍数	5.21	3.39	54.0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44	7.17	87.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60	6.91	39.0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912 号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飞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飞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长飞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table>
<tr><td colspan="2">收入确认</td></tr>
<tr><td colspan="2">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td></tr>
<tr><td>关键审计事项</td><td>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td></tr>
<tr><td>长飞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长飞集团”)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3,987 百万元，主要来自于光传输产品、光互联组件等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独立第三方。</td><td>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长飞集团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本年记录的商品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td></tr>
</table>

	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长飞集团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对于商品销售业务，长飞集团综合评估客户合同和业务安排，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向境内客户销售商品，长飞集团在将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签收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对于向境外客户销售商品，长飞集团在货物离岸报关、取得提单或客户签收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 收入是长飞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提前或延后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商品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抽样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收入会计记录，识别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如存在，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 • 选取本年度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飞集团应收账款原值约为人民币 6,751 百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约为人民币 801 百万元，主要包括应收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款项。 长飞集团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主要取决于相关客户的财务状况。	与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客户授信额度、应收账款收回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的合计余额与总账金额进行核对。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管理层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 5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长飞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在估计预期坏账损失时，根据管理层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 了解管理层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判断基础，询问并了解客户财务状况、逾期账龄及过往结算情况，以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作判断的合理性； • 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等；

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以上这些因素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由于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会计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基于当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 • 基于长飞集团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及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长飞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飞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长飞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飞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

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飞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 、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长飞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子建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董攀

2026 年 3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763,700,058	3,292,561,4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683,204,456	1,437,470,5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47,790,805	698,669,573
应收账款	七、5	5,950,495,217	5,261,588,627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96,678,311	136,084,824
预付款项	七、8	170,489,434	128,663,8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33,620,936	117,413,2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153,427,347	3,175,767,3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97,727,612	368,907,962
流动资产合计		18,197,134,176	14,617,127,3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15,044	2,034,634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256,227,332	2,793,658,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70,600,660	55,221,3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2,979,135	53,754,1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9,801,445,413	8,457,953,448
在建工程	七、22	1,557,227,040	2,082,556,4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91,110,628	77,928,103
无形资产	七、26	1,766,626,937	1,707,185,779
其中：数据资源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952,021,634	931,214,501
长期待摊费用		78,637,765	76,997,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20,056,849	528,382,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47,572,074	342,705,8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65,720,511	17,109,592,550
资产总计		36,362,854,687	31,726,719,9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282,456,991	2,000,409,6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468,364,462	1,173,208,011
应付账款	七、36	2,300,960,437	1,960,566,7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31,591,920	270,205,0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89,633,420	360,036,136
应交税费	七、40	393,412,788	277,024,243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68,353,005	1,727,644,7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7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950,565,438	2,551,031,33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3,352,344	24,920,005
流动负债合计		10,628,690,805	10,345,045,9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218,750,282	4,790,701,086
应付债券		499,544,4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22,527,789	108,610,402
长期应付款	七、48	974,882,1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690,138	
递延收益	七、51	763,269,129	432,186,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94,053,362	273,272,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965,454,062	195,611,6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1,171,436	5,800,382,059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18,589,862,241	16,145,428,0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27,905,108	757,905,10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889,907,202	3,147,307,600
减：库存股		195,773,914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5,268,442	26,273,869
专项储备	七、58	1,006,780	250,841
盈余公积	七、59	768,331,572	733,422,8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539,531,848	6,963,821,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05,640,154	11,628,982,141
少数股东权益		3,967,352,292	3,952,309,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72,992,446	15,581,291,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362,854,687	31,726,719,925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9,777,289	1,450,102,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7,744,491	671,341,28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2,167,781	536,022,092
应收账款	十九、1	4,276,404,361	3,865,540,574
应收款项融资		97,742,790	80,519,472
预付款项		234,375,959	243,547,76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383,844,023	3,949,677,1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586,288
存货		886,036,668	1,190,310,7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3,656,455	76,170,992
流动资产合计		13,851,749,817	12,084,232,6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8,694,967,098	8,388,017,5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188,157	53,457,0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979,135	53,754,1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9,150,600	1,558,543,063
在建工程		49,636,666	98,968,2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21,767	8,832,968
无形资产		79,920,750	82,056,9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058,793	44,551,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64,404	55,614,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90,378	23,899,5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98,177,748	10,367,696,103
资产总计		24,549,927,565	22,451,928,7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4,088,114	942,862,7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61,791,171	2,349,971,033
应付账款		1,118,716,935	1,017,846,0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3,136,667	188,408,941
应付职工薪酬		135,222,032	140,849,892
应交税费		151,734,656	137,592,179
其他应付款		1,101,130,571	876,171,0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4,144,023	2,016,370,435
其他流动负债		19,939,052	21,280,950
流动负债合计		7,409,903,221	7,691,353,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17,065,159	3,348,375,000
应付债券		499,544,4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3,668	771,340
长期应付款		71,223,0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99,206,199	110,089,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2,424,965	104,240,5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9,837,524	3,563,476,147
负债合计		10,989,740,745	11,254,829,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7,905,108	757,905,10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83,664,439	3,364,810,000
减：库存股		195,773,914	
其他综合收益		47,019,517	18,094,4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8,331,572	733,422,825
未分配利润		6,829,040,098	6,322,866,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60,186,820	11,197,099,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549,927,565	22,451,928,746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4,252,103,033	12,197,409,93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4,252,103,033	12,197,409,9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95,335,203	11,459,967,05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871,784,902	8,867,286,6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4,892,713	82,783,971
销售费用	七、63	586,433,693	489,148,519
管理费用	七、64	1,164,172,377	1,042,381,439
研发费用	七、65	894,327,738	787,189,282
财务费用	七、66	263,723,780	191,177,234
其中：利息费用		271,771,601	248,559,033
利息收入		74,057,349	88,634,073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加：其他收益	七、67	228,977,802	261,260,7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18,543,376	-172,275,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2,485,927	-302,577,4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6,929,368	-138,169,0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78,805,679	-142,255,9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47,102,226	-144,698,5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317,565	-8,158,8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5,541,284	393,145,53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5,270,591	227,064,23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5,668,399	27,307,3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5,143,476	592,902,39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63,183,653	11,648,2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959,823	581,254,1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959,823	581,254,1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737,266	675,878,7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22,557	-94,624,6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542,311	-45,952,16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637,123	-25,533,1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428,140	-11,416,01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27,44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792,706	-14,117,10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05,188	-20,419,0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6,21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983,927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615,330	-20,419,04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25,511	946,9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8,243,023	536,248,8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194,955	629,926,6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048,068	-93,677,7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9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9,541,199,756	8,549,093,711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7,141,730,212	6,788,457,403
税金及附加		43,863,714	34,236,874
销售费用		216,094,631	230,399,670
管理费用		460,745,465	409,111,911
研发费用		379,044,553	385,275,206
财务费用		108,706,008	-18,892,908
其中：利息费用		167,094,712	196,921,662
利息收入		119,269,469	118,481,128
加：其他收益		83,897,635	157,607,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12,532,854	2,279,460,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075,907	-298,363,2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57,350	-143,164,7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646,539	-43,776,2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51,815	-59,339,9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843	140,9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5,410,793	2,911,433,075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31	13,956,519
减：营业外支出		11,048,795	4,909,5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0,362,029	2,920,480,001
减：所得税费用		126,161,536	54,602,7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200,493	2,865,877,2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200,493	2,865,877,2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25,066	-14,117,1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98,851	-14,117,10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27,44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471,408	-14,117,10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6,2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6,21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3,125,559	2,851,760,1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35,786,981	12,947,008,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896,099	307,796,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869,528,487	526,411,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0,211,567	13,781,215,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1,731,063	9,470,096,3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3,274,379	1,753,517,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903,782	437,826,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75,404,816	336,422,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7,314,040	11,997,863,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897,527	1,783,352,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39,003,982	3,707,701,966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318,233	176,375,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38,683	39,679,3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204,8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65,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6,760,898	4,003,426,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2,249,128	1,385,798,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9,320,903	4,499,969,71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0,565,354	416,579,1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2,135,385	6,302,347,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374,487	-2,298,920,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5,657,707	320,360,4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93,111,302	320,360,4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39,205,469	4,807,495,4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12,900,359	272,579,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7,763,535	5,400,435,5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0,145,949	4,226,217,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154,115	593,771,5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557,310	18,425,292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396,620,472	520,349,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34,840,913	85,389,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5,761,449	5,425,727,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002,086	-25,292,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33,820	-4,082,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1,291,306	-544,943,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614,208	3,774,557,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0,905,514	3,229,614,208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85,340,609	9,331,848,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326,026	201,232,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38,359	325,974,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4,504,994	9,859,055,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3,619,393	7,854,489,4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1,103,158	704,965,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132,799	140,448,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55,342	192,441,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0,810,692	8,892,344,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694,302	966,710,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3,852,463	2,424,981,2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612,906	2,682,401,1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40,019	37,656,3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8,905,388	5,145,038,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110,536	427,567,7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9,902,630	4,254,479,8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3,805,186	606,211,0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6,438	1,125,310,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6,594,790	6,413,568,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689,402	-1,268,529,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2,546,4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1,798,112	3,345,94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02,663	118,934,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7,547,180	3,464,876,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5,367,000	3,015,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619,742	564,829,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41,383	9,072,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6,828,125	3,589,001,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19,055	-124,124,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04,986	1,363,8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2,318,969	-424,579,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7,139,692	1,871,719,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9,458,661	1,447,139,692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3,147,307,600		26,273,869	250,841	733,422,825		6,963,821,898		11,628,982,141	3,952,309,748	15,581,291,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7,905,108				3,147,307,600		26,273,869	250,841	733,422,825		6,963,821,898		11,628,982,141	3,952,309,748	15,581,291,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				1,742,599,602	195,773,914	-51,542,311	755,939	34,908,747		575,709,950		2,176,658,013	15,042,544	2,191,700,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542,311				813,737,266		762,194,955	76,048,068	838,243,0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				1,739,154,053	195,773,914							1,613,380,139	-42,652,173	1,570,727,96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				1,952,546,405								2,022,546,405		2,022,546,40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5,831,062								95,831,062		95,831,062
4.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715,932,351								715,932,351	177,178,951	893,111,302
5.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7,558,321	137,558,321
6.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38,400,192								-38,400,192	-358,220,280	-396,620,472
7.其他					-986,755,573	195,773,914							-1,182,529,487	830,835	-1,181,698,652
（三）利润分配									34,908,747		-238,027,316		-203,118,569	-18,857,310	-221,975,879
1．提取盈余公积									34,908,747		-34,908,7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3,118,569		-203,118,569	-18,857,310	-221,975,87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五）专项储备								755,939					755,939	503,959	1,259,898
1．本期提取								755,939					755,939	503,959	1,259,898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445,549								3,445,549		3,445,5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7,905,108				4,889,907,202	195,773,914	-25,268,442	1,006,780	768,331,572		7,539,531,848		13,805,640,154	3,967,352,292	17,772,992,446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3,066,048,015		72,226,032		711,564,222		6,699,364,928		11,307,108,305	3,090,389,132	14,397,497,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7,905,108				3,066,048,015		72,226,032		711,564,222		6,699,364,928		11,307,108,305	3,090,389,132	14,397,497,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259,585		-45,952,163	250,841	21,858,603		264,456,970		321,873,836	861,920,616	1,183,794,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952,163				675,878,799		629,926,636	-93,677,784	536,248,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94,380								85,094,380	988,556,464	1,073,650,84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672,896								32,672,896		32,672,896
4.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49,254,882								49,254,882	271,105,595	320,360,477
5.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22,596,000	-22,596,000
6.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3,902,319	753,902,319
7.其他					3,166,602								3,166,602	-13,855,450	-10,688,848
（三）利润分配									21,858,603		-411,421,829		-389,563,226	-33,125,292	-422,688,518
1．提取盈余公积									21,858,603		-21,858,6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9,563,226		-389,563,226	-33,125,292	-422,688,5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五）专项储备								250,841					250,841	167,228	418,069
1．本期提取								250,841					250,841	167,228	418,069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834,795								-3,834,795		-3,834,7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7,905,108				3,147,307,600		26,273,869	250,841	733,422,825		6,963,821,898		11,628,982,141	3,952,309,748	15,581,291,889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3,364,810,000		18,094,451		733,422,825	6,322,866,921	11,197,099,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7,905,108				3,364,810,000		18,094,451		733,422,825	6,322,866,921	11,197,099,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				1,918,854,439	195,773,914	28,925,066		34,908,747	506,173,177	2,363,087,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25,066			744,200,493	773,125,5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				2,011,225,155	195,773,914					1,885,451,24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				1,952,546,405						2,022,546,40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678,750						58,678,750
4．其他						195,773,914					-195,773,914
（三）利润分配									34,908,747	-238,027,316	-203,118,569
1．提取盈余公积									34,908,747	-34,908,74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118,569	-203,118,569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92,370,716						-92,370,7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7,905,108				5,283,664,439	195,773,914	47,019,517		768,331,572	6,829,040,098	13,560,186,820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3,368,644,795		32,211,558		711,564,222	3,868,411,484	8,738,737,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7,905,108				3,368,644,795		32,211,558		711,564,222	3,868,411,484	8,738,737,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34,795		-14,117,107		21,858,603	2,454,455,437	2,458,362,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17,107			2,865,877,266	2,851,760,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858,603	-411,421,829	-389,563,226
1．提取盈余公积									21,858,603	-21,858,60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9,563,226	-389,563,22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834,795						-3,834,7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7,905,108				3,364,810,000		18,094,451		733,422,825	6,322,866,921	11,197,099,305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武汉市。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以每股港币 7.39 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 H 股 159,870,000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 2018 年 7 月以每股人民币 26.71 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 A 股 75,790,51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25 年 12 月以每股港币 32.26 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 H 股 70,000,000 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1.72% 和 14.35%。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及模块及相关产品。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十、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九、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研发费用的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合并财务状况和母公司财务状况、2025 年度集团合并经营成果和母公司经营成果及集团合并现金流量和母公司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五、10 进行了折算。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大于应收账款原值的 1%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金额大于等于集团净资产的 10%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金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个别报表净资产大于等于集团净资产的 10%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商誉	单项商誉账面价值大于集团净资产的 1%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五、19(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参见附注五、7(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 (参见附注五、23)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

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五、19)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34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账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群体 1：集团外关联方；

-群体 2：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群体 3：除上述群体以外的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基于本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

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群体 1：账龄组合

群体 2：无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五、7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五、19(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五、19(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7。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22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 50 年	0%、10%	1.80% - 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20 年	0%、5%、10%	4.50% - 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 10 年	0%、5%、10%	9.00% - 2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 15 年	10%	6.00% - 22.50%
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 20 年	10%	4.50% - 9.00%
经营租赁租出的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年	0%	6.67%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五、23)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

类别	时点	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1)主体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1)单套设备能够单独投料运行，且独立于其他装置或流程产出合格产品的，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 (2)联合设备能够联合试运行成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 (3)配套设备以联合装置整体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 (4)设备经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五、2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五、27)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 年、50 年及注	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	8 - 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非专利技术	2 - 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客户关系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商标权	10 年	证书登记年限	直线法摊销

注：本集团子公司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芯博创”）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45 年 4 个月。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

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五、2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5 年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五“34、收入”。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员工在退休期间（退休日至死亡日）享受的员工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 (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是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

- 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本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参见附注五、11(6))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的商品销售类型主要为直接销售。

(a) 境内商品销售

本集团境内商品销售主要为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及模块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本集团一般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b) 境外商品销售

本集团境外商品销售主要为向境外出口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及模块及相关产品。本集团根据合同，在货物离岸报关，取得提单或客户签收单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系统集成工程建设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基于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选择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或者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a) 对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

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工程建设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b) 对于不满足时段法确认条件的系统集成合同，本集团基于合同条款的规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项目进行管理，在相关项目通过客户验收，获取客户或客户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本集团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定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政府补助的不同类别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对系统集成类的工程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对其他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五、34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2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的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的确定承诺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i)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iii)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5）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	中国大陆：6%、9%、13%

	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于香港设立的子公司	16.5
本公司于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	17
本公司于泰国设立的子公司	20
本公司于美国设立的子公司	21、29.84
本公司于缅甸设立的子公司	22
本公司于印度尼西亚设立的子公司	22
本公司于南非设立的子公司	15、28
本公司于法国设立的子公司	25
本公司于秘鲁设立的子公司	29.5
本公司于澳大利亚设立的子公司	30
本公司于菲律宾设立的子公司	25
本公司于墨西哥设立的子公司	30
本公司于日本设立的子公司	32
本公司于阿联酋设立的子公司	9
本公司于德国设立的子公司	32.98
本公司于比利时设立的子公司	25
本公司于巴西设立的子公司	34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420028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本公司本年度按优惠税率 15%执行。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44200584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4200260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420005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44200026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24200097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5420015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43300026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5100112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2510037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5510020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24200323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5420017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41200327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3200181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2320127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5320119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44200132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局、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330096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4200844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5330105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奔腾激光 (浙江) 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43700183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奔腾激光科技 (山东) 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44200923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奔腾激光 (武汉) 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58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本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本公司子公司海南长芯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 (以下简称自贸港) 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6,589	1,083,648
银行存款	5,558,713,814	3,244,703,564
其他货币资金	204,719,655	46,774,198
合计	5,763,700,058	3,292,561,4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48,176,675	402,322,942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限制性存款为人民币 132,794,544 元，主要为票据及保函保证金。(2024 年：人民币 62,947,202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840,064,639	615,377,131	/
权益工具投资	810,476,006	749,004,510	
其他投资	32,663,811	73,088,877	/
合计	1,683,204,456	1,437,470,5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2,716,944	568,777,361
商业承兑票据	175,073,861	129,892,212
合计	547,790,805	698,669,57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53,537
合计	4,253,53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7,721,093
商业承兑票据		16,953,355
合计		134,674,44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55,299,837	4,220,388,945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5,255,299,837	4,220,388,945
1 至 2 年	547,012,822	800,246,695
2 至 3 年	411,590,679	445,926,961
3 年以上	537,102,245	438,701,099
合计	6,751,005,583	5,905,263,7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4,210,575	3.32	175,964,238	78.48	48,246,337	148,854,748	2.52	108,939,908	73.19	39,914,840
其中：										
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客户群体	224,210,575	3.32	175,964,238	78.48	48,246,337	148,854,748	2.52	108,939,908	73.19	39,914,8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6,795,008	96.68	624,546,128	9.57	5,902,248,880	5,756,408,952	97.48	534,735,165	9.29	5,221,673,787
其中：										
群体 1	534,266,545	7.91	1,415,634	0.26	532,850,911	398,581,809	6.75	823,580	0.21	397,758,229
群体 2	1,787,467,828	26.48	293,416,592	16.42	1,494,051,236	2,106,440,155	35.67	220,648,961	10.47	1,885,791,194
群体 3	4,205,060,635	62.29	329,713,902	7.84	3,875,346,733	3,251,386,988	55.06	313,262,624	9.63	2,938,124,364
合计	6,751,005,583	100.00	800,510,366	11.86	5,950,495,217	5,905,263,700	100.00	643,675,073	10.90	5,261,588,6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79,829,680	63,863,744	8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预计仅能收回部分
客户 2	43,816,611	35,053,289	8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预计仅能收回部分
客户 3	25,203,106	12,601,553	5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预计仅能收回部分
客户 4	12,130,326	12,130,326	10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5	21,831,052	21,831,052	10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客户小计	41,399,800	30,484,274	73.63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预计仅能收回部分
合计	224,210,575	175,964,238	78.4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该类客户已经发生信用损失，本集团对该类客户群体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群体 1	534,266,545	1,415,634	0.26
群体 2	1,787,467,828	293,416,592	16.42
群体 3	4,205,060,635	329,713,902	7.84
合计	6,526,795,008	624,546,128	9.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2025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本集团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将本集团客户细分为以下群体：
-群体 1：关联方；
-群体 2：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群体 3：除上述群体以外的其他客户。

(b)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群体 1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	0.05%	517,176,729	259,479

客户群体 1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内 (含 1 年)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1.27%	12,610,724	160,156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39%	3,681,527	198,434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797,565	797,565
合计		534,266,545	1,415,634

客户群体 2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4%	1,286,327,078	19,849,272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25.89%	146,931,003	38,040,437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48.84%	231,983,708	113,300,844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122,226,039	122,226,039
合计		1,787,467,828	293,416,592

客户群体 3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	3,635,442,350	72,679,499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21.43%	304,216,261	65,181,879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45.96%	136,104,893	62,555,393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129,297,131	129,297,131
合计		4,205,060,635	329,713,9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群体 1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2%	386,352,727	91,066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0.21%	6,375,618	13,389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0.68%	5,169,491	35,153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683,973	683,972
合计		398,581,809	823,580

客户群体 2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1%	1,611,287,160	24,323,027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17.84%	317,818,910	56,698,894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5.16%	84,092,429	46,385,384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93,241,656	93,241,656
合计		2,106,440,155	220,648,961

客户群体 3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9%	2,706,926,234	59,284,159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21.43%	310,622,218	66,576,376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3.30%	99,435,129	52,998,682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134,403,407	134,403,407
合计		3,251,386,988	313,262,624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 5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43,675,073	191,256,720	-14,152,329	-6,554,752	-13,714,346	800,510,366
合计	643,675,073	191,256,720	-14,152,329	-6,554,752	-13,714,346	800,510,3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417,370,064		417,370,064	6.18	55,042,692
客户 2	342,723,212		342,723,212	5.08	1,148,685
客户 3	286,861,795		286,861,795	4.24	65,200,795
客户 4	242,030,035		242,030,035	3.59	48,831,802
客户 5	228,796,219		228,796,219	3.39	4,575,995
合计	1,517,781,325		1,517,781,325	22.48	174,799,96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96,678,311	136,084,824
合计	196,678,311	136,084,8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9,013,621	
合计	619,013,62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5,700,738	79.60	73,933,975	57.46
1 至 2 年	19,083,258	11.19	42,559,215	33.08
2 至 3 年	9,801,072	5.75	8,328,434	6.47
3 年以上	5,904,366	3.46	3,842,208	2.99
合计	170,489,434	100.00	128,663,83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67,638,660	39.67
单位 2	5,878,697	3.45
单位 3	5,825,140	3.4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4	5,315,233	3.12
单位 5	5,225,800	3.07
合计	89,883,530	52.7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620,936	117,413,239
合计	133,620,936	117,413,2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969,374	104,210,649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109,969,374	104,210,649
1 至 2 年	14,299,601	9,882,898
2 至 3 年	4,289,046	32,371,812
3 年以上	13,084,486	7,268,163
合计	141,642,507	153,733,52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公司	1,615,496	8,495,085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3,180,739	47,558,016
押金	10,370,545	43,411,604
待摊保险费	5,777,366	3,578,592
备用金	4,193,960	6,371,334
其他	76,504,401	44,318,891
合计	141,642,507	153,733,52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6,780	2,233	36,301,270	36,320,28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580,693	-2,233	-578,46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233	2,23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580,693		-580,693	
本期计提			2,260,083	2,260,083
本期转回	-558,795			-558,79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0,000,000	-30,000,0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8,678		7,982,893	8,021,57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09,042	8.97	7,982,893	62.81	4,726,149
- 往来款	12,709,042	8.97	7,982,893	62.81	4,726,1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933,465	91.03	38,678	0.03	128,894,787
- 无风险组合	128,123,568	90.47	-	-	128,123,568
- 账龄组合	809,897	0.56	38,678	4.78	771,219
合计	141,642,507	100.00	8,021,571	5.66	133,620,936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445,619	26.96	35,722,809	86.19	5,722,810
-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9.51	30,000,000	100.00	
- 往来款	11,445,619	7.45	5,722,809	50.00	5,722,8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287,903	73.04	597,474	0.53	111,690,429
- 无风险组合	111,280,647	72.39			111,280,647
- 账龄组合	1,007,256	0.65	597,474	59.32	409,782
合计	153,733,522	100.00	36,320,283	23.63	117,413,239

(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8%	779,922	31,073
1 - 2 年 (含 2 年)	15.00%	22,200	3,330
2 - 3 年 (含 3 年)	30.00%	5,000	1,500
3 年以上	100.00%	2,775	2,775
合计		809,897	38,67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3%	416,020	16,780
1 - 2 年 (含 2 年)	15.00%	10,670	1,601
2 - 3 年 (含 3 年)	30.02%	2,105	632
3 年以上	100.00%	578,461	578,461
合计		1,007,256	597,47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320,283	2,260,083	-558,795		-30,000,000	8,021,571
合计	36,320,283	2,260,083	-558,795		-30,000,000	8,021,5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FIRMA HANDLOWO-USŁUGOWA "ANDREW" S.C.	6,184,147	4.37	往来款	1 年以内	
武汉博创非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614,276	5.38	往来款	3 年以上	4,803,798
Yadanarbon Fibre Services Co., Ltd	4,384,902	3.10	往来款	1 年以内	
KAS NEGARA	2,860,907	2.02	往来款	1-2 年	
扬州市财政局	2,081,566	1.47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23,125,798	16.33	/	/	4,803,79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2,191,208	226,471,315	1,405,719,893	1,509,277,650	150,038,303	1,359,239,347
在产品	555,298,502	12,136,902	543,161,600	267,472,461	9,177,044	258,295,417
库存商品	1,233,903,013	29,357,159	1,204,545,854	1,628,929,888	70,697,262	1,558,232,626
合计	3,421,392,723	267,965,376	3,153,427,347	3,405,679,999	229,912,609	3,175,767,390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0,038,303	111,263,088		34,830,076		226,471,315
在产品	9,177,044	7,001,913		4,042,055		12,136,902
库存商品	70,697,262	12,135,114		53,475,217		29,357,159
合计	229,912,609	130,400,115		92,347,348		267,965,37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是因为存货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下降。本年转销是由于部分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于本年因出售而转出相应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本集团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法作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91,147,634	295,857,847
预交所得税	78,725,411	69,643,060
定期存款及利息	117,555,137	
其他	10,299,430	3,407,055
合计	597,727,612	368,907,96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6,438,852			5,833,121					-1,392,122	100,879,851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3,312,944			13,282,934			-5,221,697		4,572,873	125,947,054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50,203,731			-5,811,435					151,582	144,543,878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255,525,350			3,889,542	726,215		-2,758,308		625,940	258,008,739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308,909,271			-6,990,736					-301,918,535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16,459			734,603						6,051,062	
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25,505			16	6,242,403					31,267,924	
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306,277			13	5,201,647					26,507,937	
小计	976,038,389			10,938,058	12,170,265		-7,980,005		-297,960,262	693,206,445	
二、联营企业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2,329,285			1,078,457					185,336	13,593,078	
武汉市未来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987,856,289			-341,504,403						646,351,886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3,961,606									3,961,606	
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147,078			-2,410,242						306,736,836	
武汉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61,797,998			4,993,982						66,791,980	
湖北省长飞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9,813			-1,299,677						91,710,136	
长特（云南）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884,886			-88,141						796,745	
湖北省长江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63,773									2,763,773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35,990,251			448,525						36,438,776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6,966			9,398						156,364	
嘉兴英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551,296	21,600,000		-13,148,184						31,003,112	
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27,563	74,750,000		-1,505,640						146,671,923	
襄阳长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833	89,899		1,941						100,673	
华能（烟台牟平区）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3,744,000									213,744,000	
小计	1,817,619,637	98,639,899		-353,423,985					185,336	1,563,020,887	
合计	2,793,658,026	98,639,899		-342,485,927	12,170,265		-7,980,005		-297,774,926	2,256,227,332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1,227,088			21,731,070			72,958,158		63,231,126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						2,230,000	205,16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4,649,492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武汉市筑芯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LWS logistics warehouse	1,764,257					124,495	1,888,752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9,887,310			98,815,894		481,071,416	28,891,339		98,815,894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32,149		3,820,185			12,452,334		3,820,185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55,221,345	588,519,459		25,551,255	98,815,894	124,495	570,600,660	29,096,499	67,051,311	103,675,386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2,979,135	53,754,103
合计	22,979,135	53,754,1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66,552,187	7,943,422,009	462,059,692	51,866,065	12,523,899,953
2.本期增加金额	1,270,400,826	1,238,431,757	148,429,452	4,590,516	2,661,852,551
（1）购置	107,500,245	324,494,073	44,159,582	2,750,212	478,904,112
（2）在建工程转入	770,464,476	622,933,564	100,039,599		1,493,437,639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392,436,105	291,004,120	4,230,271	1,840,304	689,510,800
3.本期减少金额	251,766,890	139,475,961	65,569,614	5,768,792	462,581,257
（1）处置或报废	4,844,109	141,455,816	16,487,835	6,228,002	169,015,762
（2）政府补助净额法抵减	247,878,581		49,757,634		297,636,215
（3）外币折算差额	-955,800	-1,979,855	-675,855	-459,210	-4,070,720
4.期末余额	5,085,186,123	9,042,377,805	544,919,530	50,687,789	14,723,171,2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85,033,408	3,040,725,199	303,912,426	16,306,457	4,045,977,490
2.本期增加金额	242,932,366	639,842,537	57,025,589	3,352,187	943,152,679
（1）计提	242,932,366	639,842,537	57,025,589	3,352,187	943,152,679
3.本期减少金额	1,760,844	84,737,608	9,982,162	4,380,011	100,860,625
（1）处置或报废	2,109,551	86,030,228	10,386,955	4,486,604	103,013,338
（2）外币折算差额	-348,707	-1,292,620	-404,793	-106,593	-2,152,713
4.期末余额	926,204,930	3,595,830,128	350,955,853	15,278,633	4,888,269,5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7,580,592	2,329,063	59,360	19,969,015
2.本期增加金额	1,084,589	15,548,157	116,724		16,749,470
（1）计提	1,084,589	15,548,157	116,724		16,749,470
3.本期减少金额		3,223,716	38,479		3,262,195
（1）处置或报废		3,223,716	38,479		3,262,195
4.期末余额	1,084,589	29,905,033	2,407,308	59,360	33,456,29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57,896,604	5,416,642,644	191,556,369	35,349,796	9,801,445,413
2.期初账面价值	3,381,518,779	4,885,116,218	155,818,203	35,500,248	8,457,953,448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8,864,984
机器设备	1,353,319
电子设备	88,894
合计	130,307,197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及厂房	274,579,733	竣工备案尚在办理中
长飞气体（鄂州）有限公司厂区基建	24,224,849	尚在办理中
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二期厂区基建	10,858,073	尚在办理中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特产拉丝厂房施工项目	18,844,590	已验收，产证办理中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57,227,040	2,082,556,415
合计	1,557,227,040	2,082,556,4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飞秘鲁有限公司促进整体区域联通与社会发展宽带安装项目	677,715,483		677,715,483	824,838,078		824,838,078
长飞石英建设项目	641,391,983		641,391,983	593,570,611		593,570,61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更新建设项目	49,636,666		49,636,666	43,583,838		43,583,838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37,818,977		37,818,977	42,766,919		42,766,919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26,286,350		26,286,350	155,274,833		155,274,833
长飞印尼光纤三期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11,770,564		11,770,564	114,937,760		114,937,760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通信园区工程建设项目	5,921,392		5,921,392	179,949,318		179,949,318
其他	106,685,625		106,685,625	127,635,058		127,635,058
合计	1,557,227,040		1,557,227,040	2,082,556,415		2,082,556,41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8,892,901	46,814,586	605,720	166,313,207
2.本期增加金额	153,702,716	488,991		154,191,707
（1）本年增加	152,760,737	488,991		153,249,728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941,979			941,97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27,450,362	15,831,958	3,349	43,285,669
（1）本年减少	28,477,245	15,843,637	3,349	44,324,231
（2）外币折算差额	-1,026,883	-11,679		-1,038,562
4.期末余额	245,145,255	31,471,619	602,371	277,219,2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3,894,474	24,173,202	317,428	88,385,104
2.本期增加金额	32,510,680	6,366,507	201,280	39,078,467
（1）计提	32,510,680	6,366,507	201,280	39,078,467
3.本期减少金额	27,049,958	14,304,996		41,354,954
（1）处置	27,477,796	14,312,878		41,790,674
（2）外币折算差额	-427,838	-7,882		-435,720
4.期末余额	69,355,196	16,234,713	518,708	86,108,6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5,790,059	15,236,906	83,663	191,110,628
2.期初账面价值	54,998,427	22,641,384	288,292	77,928,103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及生产场所，租用机器设备等进行生产经营，租赁期为 2 至 12 年不等。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客户关系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48,389,401	224,025,324	666,309,220	687,747,700	17,155,400	2,343,627,045
2.本期增加金额	205,569,203	46,022,279	11,907,210		16,476,415	279,975,107
（1）购置	90,457,774	3,392,453	2,896,945			96,747,172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15,111,429	42,629,826	5,002,513		15,800,000	178,543,768
（3）外币折算差异			4,007,752		676,415	4,684,167
3.本期减少金额	26,591,731		2,544,853			29,136,584
（1）处置			2,544,853			2,544,853
（2）政府补助净额法抵减	26,591,731					26,591,7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客户关系	商标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927,366,873	270,047,603	675,671,577	687,747,700	33,631,815	2,594,465,56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0,633,040	86,276,449	153,556,462	163,122,835	8,977,845	522,566,631
2.本期增加金额	21,122,861	13,952,975	85,633,618	69,505,777	1,458,432	191,673,663
（1）计提	21,122,861	13,952,975	84,514,044	69,505,777	921,667	190,017,324
（2)外币折算差异			1,119,574		536,765	1,656,339
3.本期减少金额			276,298			276,298
（1）处置			276,298			276,298
4.期末余额	131,755,901	100,229,424	238,913,782	232,628,612	10,436,277	713,963,9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3,874,635				113,874,635
2.期末余额		113,874,635				113,874,63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5,610,972	55,943,544	436,757,795	455,119,088	23,195,538	1,766,626,937
2.期初账面价值	637,756,361	23,874,240	512,752,758	524,624,865	8,177,555	1,707,185,7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145,122			27,145,122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14,008,213			14,008,213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928,986			44,928,986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10,828,621			810,828,621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34,303,559			34,303,559
奔腾激光 (浙江) 股份有限公司（注）		20,807,133		20,807,133
合计	931,214,501	20,807,133		952,021,634

注：本公司于 2025 年支付人民币 239,959,832 元收购了奔腾激光 (浙江) 股份有限公司（“奔腾浙江”) 60.76%的权益，预计收回补偿性资产人民币 6,154,646 元，合并成本为人民币 233,805,186 元。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奔腾浙江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212,998,053 元的差额人民币 20,807,133 元，确认为与奔腾浙江相关的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下仅披露本集团重要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构成：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资产组 依据：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归属于光互联组件分部	否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不含长芯盛及其子公司) 资产组（简称“原资产组 1”）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资产组（含长芯盛及其子公司）	基于内部资源整合及协同发展的考虑，长芯博创进行了组织、管理、生产及业务等全方位的整合和协同，相应的商誉资产组同步发生变更。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资产组（简称“原资产组 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长芯博创以现金方式收购长芯盛少数股东持有的 18.16%股份，该交易完成后，长芯博创对长芯盛持股比例上升至 60.45%，进一步增强了对长芯盛的控制力，为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展奠定基础。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强化协同效应，长芯博创管理层对原资产组 1 及原资产组 2 的业务进行整合，四大生产基地协同合作，生产设施同质化，积极开展跨地域资源整合，订单在不同区域分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实现产能互补。 通过推动生产、 研发、 质量及财务等多平台高效协同，实现统一制定预算，共享客户群，统一销售职能，统一分配订单以及统一业绩考核等机制，有效提升了国内外产品交付能力和运营效率, 也体现了管理层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即原资产组 1 和原资产组 2 已不能体现其实际经营情况，需考虑整体协同效应的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原资产组 1 和原资产组 2 合并为一个资产组，作为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整体评估减值测试。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91,349,295	52,556,572,000		公允价值以市场法确定，以上市公司股价经必要的调整后 (包括调整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及带息负债) 估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相关处置费用以预计处置费用率确定	上市公司股价	公开信息
合计	7,591,349,295	52,556,572,000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83,761,481	201,132,991	849,013,589	143,798,533
股份支付	129,038,979	19,355,847	24,875,943	3,739,4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3,328,234	81,499,235	509,058,520	76,358,778

政府补助	947,500,599	155,029,917	547,277,799	91,538,133
可抵扣亏损	1,522,687,942	272,478,659	1,484,027,474	285,623,824
租赁负债	197,640,983	30,439,220	114,066,740	20,099,887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8,815,894	16,304,623		
其他	60,252,014	9,068,510	7,129,013	1,101,615
合计	4,683,026,126	785,309,002	3,535,449,078	622,260,2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941,215	9,741,184	39,389,960	5,908,494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07,899,101	47,008,289	248,531,192	38,812,449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510,074,868	76,511,230	569,247,500	85,387,125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4,455,587	668,338	3,253,700	488,05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中资产公允价值调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435,574,300	215,336,145	1,462,705,047	219,405,757
使用权资产	199,496,334	32,465,708	98,285,967	17,148,037
其他	517,164,145	77,574,621		
合计	3,039,605,550	459,305,515	2,421,413,366	367,149,91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252,153	620,056,849	-93,877,867	528,382,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252,153	294,053,362	-93,877,867	273,272,05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7,432,461	195,228,443
可抵扣亏损	1,234,315,062	927,106,661
合计	1,481,747,523	1,122,335,10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1,626,513	
2026 年	17,012,768	29,728,765	
2027 年	103,497,988	126,575,420	
2028 年	194,186,341	201,941,727	
2029 年	190,461,500	150,909,657	
2030 年	258,071,217	11,661,965	
2031 年	11,886,806	11,886,806	
2032 年	4,125,175	4,125,175	
2033 年	7,141,222	6,863,235	
2034 年	28,214,292	28,214,292	
2035 年	163,141,133		
无到期期限	256,576,620	353,573,106	
合计	1,234,315,062	927,106,6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2,706,763		72,706,763	128,894,250		128,894,25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39,938,866		239,938,866	211,509,604		211,509,604
定期存款及利息	20,776,438		20,776,438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注 1)	14,150,007		14,150,007	2,302,006		2,302,006
合计	347,572,074		347,572,074	342,705,860		342,705,860

其他说明：
注 1：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系本集团子公司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员工在退休期间 (退休日至死亡日) 享受的养老金计划所确认的资产。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该设定受益计划的最新独立精算估值报告由 Barthel + Meyer GmbH 的合资格精算师 Barbara Bloch 和 Michael Truderung (均为德国精算师协会 (DAV) 正式会员及 IVS 认证的养老金精算专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签署。

精算估值结果显示，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托人持有的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占本集团该计划债务的 1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102%)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给本集团带来了精算风险，例如长寿风险、通胀风险等。鉴于上述设定受益计划具有相同的风险和特征，综合披露如下：

	2025 年
年初余额	2,302,00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当期服务成本	-1,388,530
- 利息净额	109,096
计算其它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精算收益	11,428,140
其他变动：	
- 已支付的福利	1,482,177
-其他	217,118
年末余额	14,150,007

本集团在估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 (以加权平均数列示) 如下：

	2025 年
折现率	3.90%
死亡率	注 (i)
预计平均寿命	注 (i)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3.00%
退休福利年增长率	2.00%

注 (i)：死亡率和预计平均寿命参照 Heubeck2018 年 G 死亡率表作为精算假设。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2,794,544	132,794,544	其他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等	62,947,202	62,947,202	其他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46,191,014	146,191,014	抵押	信用额度抵押				
无形	45,966,155	45,966,155	抵押	信用额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资产				度抵押				
应收票据	4,253,537	4,253,537	质押	信用额度质押				
合计	329,205,250	329,205,250	/	/	62,947,202	62,947,202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282,456,991	2,000,409,684
合计	2,282,456,991	2,000,409,68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34,600,965	582,549,594
银行承兑汇票	1,133,763,497	590,658,417
合计	1,468,364,462	1,173,208,01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公司	297,815,643	225,111,246
应付第三方供应商	2,003,144,794	1,735,455,545
合计	2,300,960,437	1,960,566,79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应付账款按发票日的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96,040,222	1,689,044,08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7,844,812	212,136,18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8,264,647	16,744,582
3 年以上	58,810,756	42,641,944
合计	2,300,960,437	1,960,566,791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光传输产品预收款	283,603,666	193,512,164
光互联产品预收款	88,891,446	13,505,302
其他预收款项	259,096,808	63,187,562
合计	631,591,920	270,205,0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3,191,543	1,882,926,443	1,856,898,807	379,219,1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21,985	174,062,202	171,543,978	9,140,209
三、辞退福利	222,608	1,928,959	877,535	1,274,032
合计	360,036,136	2,058,917,604	2,029,320,320	389,633,4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196,940	1,584,205,139	1,569,133,945	344,268,134
二、职工福利费	9,194,289	38,170,396	29,774,970	17,589,715
三、社会保险费	5,944,890	121,928,409	118,562,859	9,310,4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36,862	116,709,011	113,355,897	9,089,976
工伤保险费	43,812	4,314,377	4,304,078	54,111
生育保险费	164,216	905,021	902,884	166,353
四、住房公积金	1,182,131	104,169,878	103,899,620	1,452,38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73,293	34,452,621	35,527,413	6,598,501
合计	353,191,543	1,882,926,443	1,856,898,807	379,219,1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66,038	164,760,773	164,674,937	6,251,874
2、失业保险费	455,947	9,301,429	6,869,041	2,888,335
合计	6,621,985	174,062,202	171,543,978	9,140,2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2,840,004	51,375,867
企业所得税	232,324,995	147,097,840
个人所得税	8,999,953	11,471,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55,551	20,757,345
教育费附加	29,383,029	23,048,902
其他	29,709,256	23,272,454
合计	393,412,788	277,024,24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68,353,005	1,727,644,743
合计	1,168,353,005	1,727,644,7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434,911,496	419,364,703
政府补助		774,272,624
应付销售佣金	80,699,857	110,118,528
保证金/押金	107,231,007	85,560,255
应付技术提成费	19,161,460	21,452,443
应付个人所得税返还	10,540,480	10,140,438
应付专业服务费用	12,727,286	20,137,092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14,700,000
员工持股计划认缴款	100,212,000	
其他	402,869,419	271,898,660
合计	1,168,353,005	1,727,644,74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17,083,458	2,509,343,79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3,826,02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655,953	41,687,542
合计	1,950,565,438	2,551,031,33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43,352,344	24,920,005
合计	43,352,344	24,920,00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135,833,740	7,300,044,8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17,083,458	2,509,343,794
合计	4,218,750,282	4,790,701,08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上述借款中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为1.20%-3.30% (2024年度：1.20%-3.95%)，浮动利率借款的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20%至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0.55%。

本集团的银行借款 (包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按还款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99,540,449	4,509,753,47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656,879,142	1,853,795,138
2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355,951,140	2,769,364,812
5 年以上	205,920,000	167,541,136
合计	8,418,290,731	9,300,454,5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03,370,50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3,826,027	
合计	499,544,479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100	1.9	2025-08-06	3 年	500,000,000		500,000,000	3,826,027	-455,521		499,544,479	否
合计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3,826,027	-455,521		499,544,479	/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252,183,742	150,297,94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655,953	41,687,542
合计	222,527,789	108,610,402

其他说明：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21,654,625	20,377,837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190,761	1,545,35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2,912,385	95,218,937

本集团还租用房屋建筑、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租赁收入	7,104,309	12,883,160

本集团于 2025 年将部分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 15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18,854	12,491,56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580,907	11,307,02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22,907	10,499,2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9,907	8,699,2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9,907	4,069,600
5 年以上	149,720	6,667
合计	6,272,202	47,073,252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回购款及利息	974,882,195	
合计	974,882,1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股权回购款说明

a．2025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收购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60.76%的股权，本公司与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及少数股东签订收购协议，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权以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 倍为回购价，要求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整体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本公司将该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

b．2025 年 9 月，本公司与四家外部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协议规定四家外部股东向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以获得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26.51%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子公司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在普通股权利以外赋予了四家外部股东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有权要求本公司子公司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回购的权利，整体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本公司将该普通股的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为负债。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0,890,877	734,823,938	403,309,686	762,405,129	工程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其他	1,296,000		432,000	864,000	
合计	432,186,877	734,823,938	403,741,686	763,269,1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965,454,062	195,611,644
合计	965,454,062	195,611,644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为本集团已收取但未验收的政府补助款。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7,905,108	70,000,000				70,000,000	827,905,108

其他说明：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179,827,794
Draka Comteq B.V.	179,827,794	-179,827,79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37,010	-1,100,000	118,837,010
H 股公众股东	171,739,000	249,827,794	421,566,794
A 股公众股东	106,573,510	1,100,000	107,673,510
股份总数	757,905,108	70,000,000	827,905,108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	3,069,967,910	2,668,478,756	1,024,324,933	4,714,121,733

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77,339,690	98,445,779		175,785,469
合计	3,147,307,600	2,766,924,535	1,024,324,933	4,889,907,2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其他资本公积由本集团的股份支付计划形成，参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95,773,914		195,773,914
合计		195,773,914		195,773,9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期增加系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 A 股股票 6,000,000 股。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52,908	-50,392,449			-10,755,326	-39,637,123		-32,784,21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416,016	11,428,140				11,428,140		12,124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44,050			1,716,607	9,727,443		9,727,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268,924	-73,264,639			-12,471,933	-60,792,706		-42,523,78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20,961	-2,025,582			2,054,095	-11,905,188	7,825,511	7,515,77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6,215				726,215		726,21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3,693,973			2,054,095	6,983,927	4,655,951	6,983,92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420,961	-16,445,770				-19,615,330	3,169,560	-194,3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273,869	-52,418,031			-8,701,231	-51,542,311	7,825,511	-25,268,44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0,841	755,939		1,006,780
合计	250,841	755,939		1,006,7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9,043,807	34,908,747		413,952,554
任意盈余公积	310,933,970			310,933,970
储备基金	21,722,524			21,722,524
企业发展基金	21,722,524			21,722,524
合计	733,422,825	34,908,747		768,331,57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63,821,898	6,699,364,9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63,821,898	6,699,364,9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737,266	675,878,7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908,74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1,858,60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3,118,569	389,563,22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39,531,848	6,963,821,8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86,658,615	9,640,275,011	11,916,754,655	8,605,904,725
其他业务	265,444,418	231,509,891	280,655,276	261,381,884
合计	14,252,103,033	9,871,784,902	12,197,409,931	8,867,286,609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 光传输产品	8,346,356,236	5,350,049,952	7,867,135,458	5,375,107,000
- 光互联组件	3,143,858,396	1,894,942,238	2,115,989,922	1,496,608,527
- 其他	2,496,443,983	2,395,282,821	1,933,629,275	1,734,189,198
小计	13,986,658,615	9,640,275,011	11,916,754,655	8,605,904,725
其他业务收入：				
- 材料	226,875,385	210,332,080	266,158,838	249,671,977
- 其他	38,569,033	21,177,811	14,496,438	11,709,907
小计	265,444,418	231,509,891	280,655,276	261,381,884
合计	14,252,103,033	9,871,784,902	12,197,409,931	8,867,286,609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50,445	23,746,786
教育费附加	26,151,668	17,623,315
印花税	12,773,648	9,067,822
房产税	32,591,342	26,736,921
其他	9,025,610	5,609,12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14,892,713	82,783,97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9,653,485	173,640,109
差旅招待费	91,274,316	82,654,165
投标费	6,569,606	7,963,672
包装费	22,041,204	16,348,307
销售佣金	56,169,270	37,941,780
广告宣传费	69,954,156	57,701,185
折旧和摊销	67,936,518	70,262,584
股份支付费用	12,674,159	2,566,225
其他	50,160,979	40,070,492
合计	586,433,693	489,148,51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9,879,687	450,620,552
折旧和摊销	234,044,499	195,363,203
专业服务费用	74,641,926	62,099,256
差旅招待费	57,310,941	53,575,230
维护修理费	35,221,626	35,975,351
会务宣传费	8,294,118	7,463,054
租赁费	18,942,194	26,325,923
认证测试费	16,622,132	12,344,465
保险费	37,436,434	32,701,799
安环费	19,505,915	18,737,627
股份支付费用	60,195,449	21,482,319
劳务人事费	36,231,627	53,598,935
其他	75,845,829	72,093,725
合计	1,164,172,377	1,042,381,43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燃料动力	305,249,781	290,459,608
职工薪酬	356,860,866	318,336,911
折旧及摊销	99,229,232	79,978,176
设备调试费	58,516,086	40,435,217
技术使用费	167,914	11,842,664
股份支付费用	17,928,475	6,092,956
其他	56,375,384	40,043,750
合计	894,327,738	787,189,28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55,676,025	244,233,247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3,947,711	6,044,496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1,402,800	1,718,710
不可避免的回购少数股东权益	-11,042,546	
存款的利息收入	-49,464,138	-88,634,073
净汇兑亏损/(收益)	45,209,003	11,664,203
其他财务费用	20,800,525	19,588,071
合计	263,723,780	191,177,234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0.23% (2024 年：0.22%)。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9,081,740	46,885,37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9,896,062	214,375,386
合计	228,977,802	261,260,76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2,485,927	-302,577,475
权益法转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908,200	112,883,9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02,264
债务重组收益	7,462,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28,833	4,315,1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9,096,49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46,818	6,300,305
合计	-218,543,376	-172,275,75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29,368	-138,169,041
合计	36,929,368	-138,169,04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7,104,391	136,812,7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01,288	5,443,182
合计	178,805,679	142,255,93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	130,352,756	127,906,363
固定资产	16,749,470	16,792,166
合计	147,102,226	144,698,52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7,317,565	-8,158,850
合计	7,317,565	-8,158,85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收购子公司利得	69,602,867	194,328,581	
政府补助	816,655	962,373	
非流动资产报废		1,170,748	
罚款收入	1,900,117	10,967,692	
赔款收入	9,164,970	8,896,581	
其他	13,785,982	10,738,258	
合计	95,270,591	227,064,2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损失	13,235,413	15,533,161	
捐赠支出	6,734,461	12,115	
罚款支出	2,394,985	452,714	
非常损失	1,039,452	1,550,293	
其他	12,264,088	9,759,089	
合计	35,668,399	27,307,37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1,675,915	182,334,2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341,503	-180,365,895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5,150,759	9,679,880
合计	263,183,653	11,648,2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45,143,47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6,285,8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681,8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50,7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609,3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697,6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396,140
研发费加计扣除	-184,761,1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0,799,395
所得税费用	263,183,6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11,269,832	425,016,844
限制性银行存款净减少	20,820,958	58,331,589
租赁收入	11,769,969	11,289,554
废品处置收入		1,170,748
赔款收入	1,900,117	8,896,581
其他	23,767,611	21,705,950
合计	869,528,487	526,411,2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招待费	148,585,257	136,229,394
咨询费	62,325,862	68,918,665
会务宣传费	75,198,005	62,671,280
投标费	6,569,606	7,963,672
认证测试费	16,622,132	12,344,465
仓储保管费	7,313,206	11,283,527
其他	58,790,748	37,011,829
合计	375,404,816	336,422,8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	112,688,359	272,579,698
收到员工持股计划认缴款	100,212,000	
合计	212,900,359	272,579,69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39,066,999	73,295,742
子公司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0,558,018
购买库存股进行股份支付	195,773,914	
其他		1,535,982
合计	234,840,913	85,389,7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00,409,684	1,443,564,883	184,844,424	1,346,362,000		2,282,456,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1,031,336		1,950,565,438	2,520,636,201	30,395,135	1,950,565,438
应付债券		499,475,472	3,895,034		3,826,027	499,544,479
长期借款	4,790,701,086	2,096,165,114	14,000,000	753,147,748	1,928,968,170	4,218,750,282
租赁负债	108,610,402		173,318,388	39,466,929	19,934,072	222,527,789
合计	9,450,752,508	4,039,205,469	2,326,623,284	4,659,612,878	1,983,123,404	9,173,844,97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1,959,823	581,254,1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7,102,226	144,698,529
信用减值损失	178,805,679	142,255,9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3,152,679	644,126,979
使用权资产摊销	39,078,467	60,627,553
无形资产摊销	190,017,324	153,016,1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770,124	17,164,5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17,565	8,158,8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35,413	15,533,1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29,368	138,169,0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6,977,659	55,066,6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543,376	172,275,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341,504	-180,365,8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610,224	50,054,0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7,445,038	174,291,5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0,783,794	-130,871,687
其他	-11,105,786	-262,10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897,527	1,783,352,4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于本集团供应商	195,019,722	483,292,015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30,905,514	3,229,614,2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29,614,208	3,774,557,7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1,291,306	-544,943,57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99,959,832
其中：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39,959,832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26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9,394,478
其中：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69,279,113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40,115,36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90,565,35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630,905,514	3,229,614,208
其中：库存现金	266,589	1,083,6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30,638,925	3,228,530,56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0,905,514	3,229,614,2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32,794,544	62,947,202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等
合计	132,794,544	62,947,2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91,920,963
其中：美元	89,366,600	7.1483	638,820,756
欧元	13,021,444	8.0791	105,201,075
港币	2,234,788,390	0.9164	2,047,899,132
应收账款			1,635,018,968
其中：美元	208,781,494	7.1483	1,492,436,233
欧元	16,897,672	8.0791	136,517,367
港币	6,618,887	0.9164	6,065,368
其他应收款			48,118,821
其中：美元	421,731	7.1483	3,014,667
欧元	5,544,545	8.0791	44,794,732
港币	337,660	0.9164	309,422
长期借款			-1,900,842
其中：欧元	-235,280	8.0791	-1,900,842
应付账款			-300,648,368
其中：美元	-31,139,656	7.1483	-222,596,122
欧元	-9,652,554	8.0791	-77,983,598
港币	-74,913	0.9164	-68,648
其他应付款			-46,166,997
其中：美元	-3,744,145	7.1483	-26,764,334
欧元	-2,363,440	8.0791	-19,094,382
港币	-336,414	0.9164	-308,28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2,190,761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1,654,625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62,912,38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7,104,309	
合计	7,104,30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3,318,854	12,491,562
第二年	2,580,907	11,307,023
第三年	122,907	10,499,200
第四年	49,907	8,699,200
第五年	49,907	4,069,6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49,720	6,667
合计	6,272,202	47,073,252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894,327,738	787,189,282
合计	894,327,738	787,189,28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94,327,738	787,189,28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60,000,000	51.00	商业收购	2025 年 1 月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时间	170,087,347	-7,370,434	-40,115,365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3,805,186	60.76	商业收购	2025 年 7 月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时间	237,326,684	-66,304,389	23,326,980

其他说明：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设立于湖北省潜江市，主要生产和销售预制棒等产品。

奔腾激光 (浙江)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浙江省温州市，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现金	260,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322,826,735
合并成本合计	582,826,73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52,429,60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9,602,867

合并成本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39,959,832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6,154,646
合并成本合计	233,805,18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2,998,05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0,807,13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79,540,430	660,231,954
货币资金	40,115,365	40,115,365
应收款项融资	18,095,692	18,095,692
应收账款	15,916,785	15,916,785
预付款项	470,994	470,994
其他应收款	25,140	25,140
存货	119,803,171	119,803,171
固定资产	445,020,931	426,337,776
无形资产	29,571,761	25,442,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3,924	14,008,122
长期待摊费用	16,667	16,667
负债：	27,110,828	44,071,680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14,871,123	14,871,123
应付职工薪酬	444,159	444,159
应交税费	254,536	254,536
其他应付款	2,140,543	2,140,543
长期应付款	3,000,000	3,000,000
递延收益		23,361,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00,467	
净资产	652,429,602	616,160,27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52,429,602	616,160,274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63,986,885	954,277,874
货币资金	69,279,113	69,279,113
受限货币资金	90,668,300	90,668,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790	224,790
应收账款	148,070,679	148,070,679
应收票据	58,920,125	58,920,125
应收款项融资	6,444,177	6,444,177
预付款项	4,644,183	4,644,183
其他应收款	14,124,519	14,124,519
存货	216,819,766	210,461,360
其他流动资产	44,753,823	44,753,823
使用权资产	941,979	941,979
固定资产	244,489,869	227,347,285
无形资产	148,972,007	59,419,216
长期待摊费用	62,376	62,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71,179	18,915,949
负债：	713,430,511	721,725,414
短期借款	71,043,972	71,043,972
应付票据	122,647,985	122,647,985
应付账款	232,931,293	232,931,293
合同负债	151,437,331	151,437,331
应付职工薪酬	12,520,269	12,520,269
应交税费	14,407,800	14,407,800
其他应付款	48,320,987	48,320,987
其他流动负债	21,173,015	21,173,015
租赁负债	523,639	523,639
预计负债	3,600,000	3,600,000
长期借款	14,000,000	14,000,000
递延收益		29,119,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24,220	
净资产	350,556,374	232,552,46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7,558,321	119,131,240
取得的净资产	212,998,053	113,421,22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5 年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飞材料进行资产评估，长飞材料合并日为 2025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层将 2025 年 1 月 31 日长飞材料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增值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本公司于合并日取得的长飞材料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人民币 652,429,602 元。

本公司于 2025 年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奔腾浙江进行资产评估，奔腾浙江合并日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管理层将 2025 年 7 月 15 日奔腾浙江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增值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本公司于合并日取得的奔腾浙江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人民币 212,998,053 元。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新设子公司的详细信息于附注十、1 中列示。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12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铜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 1)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币 62,230,425	四川省成都市	光纤通信设备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49.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54,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特种光纤，光器件，光传感和其他光系统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9.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四川省眉山市	人民币 25,000,000	四川省眉山市	光通信类光电器件、设备及系列产品的加工、开发和生产		49.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港元 80,000; 美元 52,000,000	香港	原材料贸易	100.00		设立
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565,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48.84	设立
长芯盛 (香港) 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32,034,621	香港	原材料贸易		48.84	设立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缅甸	美元 4,000,000	缅甸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50.00	20.00	不构成业务企业合并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206,019,928	湖北省武汉市	综合布线系统生产及销售	37.35	11.49	设立
PT.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美元 21,000,000	印度尼西亚	光纤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70.00	30.00	设立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	人民币 40,000,000	辽宁省铁岭市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人民币 30,000,000	甘肃省兰州市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人民币 404,000,000	湖北省潜江市	光纤、光纤预制棒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人民币 60,000,000	湖北省潜江市	光纤用高纯四氯化硅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	人民币 186,000,000	浙江省临安市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51.00		设立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南非兰特 203,312,045.75	南非	贸易	51.00	23.90	设立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美元 8,000,000	南非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74.90	设立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111,375,000	湖北省武汉市	计算机软硬件及咨询服务等	74.07		设立
PT.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美元 32,000,000	印度尼西亚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9.65	70.35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10,200,000	菲律宾	光纤光缆销售及相关总包工程服务		100.00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19,028,000; 欧元 18,455,000	新加坡	一般性进出口批发贸易和其他电信相关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人民币 80,000,000	湖北省潜江市	蒸气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PT 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尼卢比 4,000,000,000	印度尼西亚	光纤光缆相关产品的贸易及工程服务		100.00	设立
长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人民币 850,000,000	江苏省扬州市	海底电缆、海底光缆等电线电缆及其附件的销售，海洋工程相关电缆与组件及系统的安装	70.00		设立
EverPro Technologies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日元 5,000,000	日本	产品推广		48.84	设立
武汉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98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股权类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YOFC Perú S.A.C.	秘鲁	秘鲁新索尔 108,693,728	秘鲁	通信工程总包等相关业务服务		100.00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铢 50,000,000	泰国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100.00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美国	美元 500,000	美国	光传输产品市场研究及推广		78.22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1,913,700	墨西哥	光通信终端产品销售及通信工程总包分包等相关业务服务		100.00	设立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人民币 107,800,000	天津市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roprietary Limited	澳大利亚	澳元 70,000	澳大利亚	光传输产品销售及通信工程总包等相关业务服务		100.00	设立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	人民币 20,000,000	湖北省潜江	化工原料的研发及销售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市		市				
YOFC International (France) S.A.S.	法国	欧元 300,000	法国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		100.00	设立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32,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通信、计算机、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等集成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设立
长飞 (湖北) 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川市	人民币 100,000,000	湖北省汉川市	光缆、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51.00		设立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231,191,330	湖北省武汉市	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的工程设计与施工及技术服务	41.50		设立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 z o.o.	波兰	波兰兹罗提 450,000	波兰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		100.00	设立
YOFC Middle East Cables Trading L.L.C	阿联酋	迪拉姆 300,000	阿联酋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		100.00	设立
YOFC Brasil Cabos e Solucoes Ltda	巴西	巴西雷亚尔 74,192,262	巴西	应用于石油化工、海上油田及其他工业与自动化系统的线缆及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芯盛 (上海)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10,000,000	上海市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综合布线产品(线缆、连接器、线缆组件、接入网用配线产品、通信系列产品)		48.84	设立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川市	人民币 100,000,000	湖北省汉川市	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	100.00		设立
长芯盛 (汉川) 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川市	人民币 50,000,000	湖北省汉川市	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		48.84	设立
武汉睿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70,000	湖北省武汉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00		设立
普利瑞森 (湖北) 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人民币 20,000,000	湖北省潜江市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设立
PT EverPro Indonesia Technologies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500,000	印度尼西亚	光纤光缆相关产品的贸易及工程服务		48.84	设立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人民币 92,880,000	江苏省苏州市	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光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通信终端设备、通信器材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光缆护套材料及其它光缆原材料销售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 1,983,853	江苏省南京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41.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飞光坊（武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11,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41.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289,468,978	上海市	光纤、光元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光电子器件、光电子系统及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roadex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美元 6,000,000	美国	光通信相关产品市场研究及推广		1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圭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29,000,000	上海市	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光通信设备的制造		1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币 269,33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光电技术研发；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光纤、光缆、电缆、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1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飞宝胜 (汕头市)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人民币 1,000,000	广东省汕头市	工程管理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船舶租赁；船舶修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打捞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服务；船舶拖带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7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飞宝胜 (烟台)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人民币 1,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海洋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对外承包工程；船舶拖带服务；船舶租赁		70.00	设立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377,008,995	湖北省武汉市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53.19		设立
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30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管理咨询		93.00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林吉特 5,000,000	马来西亚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100.00	设立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33,2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开发；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相关材料、附件和组件、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机械设备、模具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41.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verProX Technologies Munich GmbH	德国	欧元 558,145	德国	各类电子产品及商品的设计与开发、电子产品及商品的贸易以及其他各类商品的贸易		48.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ilicon Line NV	比利时	欧元 1,853,006.43	比利时	电子元件和光纤电缆的制造，商业和其他管理咨询活动		48.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YOFC International (Poland) sp. z o.o.	波兰	波兰兹罗提 1,300,000	波兰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工程及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 (武汉) 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2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	70.00		设立
长飞石英材料 (鄂州) 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人民币 20,000,000	湖北省鄂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53.19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Columbia SAS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比索	哥伦比亚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00,000,000					
Yangtze Optics Mexico Cable S.A. 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68,874,638	墨西哥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
长飞气体 (鄂州) 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人民币 60,000,000	湖北省鄂州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100.00	设立
长飞光坊（襄阳）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	人民币 100,000,000	湖北省襄阳市	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		38.39	设立
长飞光坊（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人民币 10,000,000	河北省唐山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38.39	设立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德国	欧元 10,225,850	德国	射频电缆、漏泄线缆等电力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RFS Italia S.R.L.	意大利	欧元 10,330	意大利	射频电缆、漏泄线缆等电力线缆的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RFS(UK)Ltd.	英国	英镑 1,000	英国	射频电缆、漏泄线缆等电力线缆的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人民币 304,481,558	江苏省苏州市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基站及其他用于支撑通讯网的新技术连接设备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特定商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售后服务、安装维修和相关技术支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活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S) Pte. Ltd.	新加坡	港元 219,514,090	新加坡	射频电缆、漏泄线缆等电力线缆的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芯博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人民币 5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光纤、光元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光电子器件、光电子系统及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9.00	设立
杭州临安长飞线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 1,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及销售	100.00		设立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人民币 1,500,000,000	江苏省扬州市	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光电复合缆、海底特种电缆、直流电缆、高压电缆、超高压电缆、脐带电缆、拖曳缆、OPGW等电线电缆及其附件、软接头等海洋工程用产品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飞（天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人民币 40,000,000	天津市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Yangtze Optical Fiber and Cable Egypt LLC	埃及	埃及镑 3,000,000	埃及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100.00	设立
EVONEXA TECHNOLOGIES PTE.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000,000	新加坡	产品贸易及技术进出口		19.00	设立
YOFC Europe Holdings B.V.	荷兰	欧元 100,000	荷兰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100.0	设立
青岛长飞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人民币 10,000,000	山东省青岛市	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		60.00	设立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人民币 48,490,211	浙江省温州市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60.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奔腾激光（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20,483,763	湖北省武汉市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60.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奔腾激光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人民币 26,000,000	山东省临沂市	激光加工应用设备及配件；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0.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PENTA LASER MIDDLE EAST (FZE)	阿联酋	美元 50,000	阿联酋	激光装备及零部件的进出口		60.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verProX International Korea Co., Ltd.	韩国	韩元 100,000,000	韩国	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缆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售后服务		48.84	设立
长智具身智能 (海南) 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人民币 20,000,000	海南省三亚市	营业性演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出版物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62.50		设立
PENTA LASER EUROPE S.R.L	意大利	欧元 300,000	意大利	激光装备及零部件的进出口		60.76	设立
奔腾激光 (襄阳) 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	人民币 50,000,000	湖北省襄阳市	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0.76	设立
PENTA LASER AMERICA LLC	美国	美元 300,000	美国	激光装备及零部件的进出口		60.76	设立
武汉芯博光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1,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48.84	设立
长飞激光 (武汉) 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1,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光恒”)及其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49.32%，持有四川光恒的表决权低于 50%，但基于如下原因，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对四川光恒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a.四川光恒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特殊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他日常经营决策事项经过半董事通过即可；

b.四川光恒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由本公司提名，财务总监由本公司委派；

c.四川光恒公司章程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d.自收购之日起，未出现非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在股东会投票不认可本公司对四川光恒的经营决策的情况。

注 2：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37.35%，本公司子公司长芯博创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现金收购长芯盛 42.29%股份，于 2025 年 1 月完成现金收购长芯盛 18.16%股份，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长芯盛的表决权合计 48.84%，低于 50%，但基于如下原因，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能够对长芯盛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长芯博创成为长芯盛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长芯盛的表决权为 60.45%，且在董事会中的席位为 5 席中的 4 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长芯盛第二大股东，持有长芯盛的表决权为 37.35%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与其子公司 YOFC Perú S.A.C.的对方股东 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 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在股东会针对任何事项投票时均须与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保持一致；YOFC Perú S.A.C.董事会的 3 名董事均由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指定，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命；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放弃一切股利及公司清算后剩余净资产的分配权。因此，本公司间接通过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对 YOFC Perú S.A.C.享有 100%的实际控制权。

注 4：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飞光坊”) 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41.50%，持有长飞光坊的表决权低于 50%，但基于如下原因，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对长飞光坊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与合计持有长飞光坊 13.11%股权的股东包括武汉楚坊佳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武汉楚坊佳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武汉楚坊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武汉楚坊佳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武汉楚坊佳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取得了全部该等 13.11%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代表 54.61%股权的表决权。

注 5：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00%，持有长芯博创的表决权低于 50%，但基于如下原因，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对长芯博创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a.长芯博创原控股股东 ZHU WEI 及其夫人 WANG XIAOHONG 对长芯博创持股比例为 8.85%，根据相关协议，除非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所持有的长芯博创股份合计占长芯博创总股本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ZHU WEI 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比例 15 个百分点，否则 ZHU WEI 及 WANG XIAOHONG 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长芯博创剩余股份 (包括该等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 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前述放弃表决权对应的具体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及关于需股东表决的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b.本公司为长芯博创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份由众多股东广泛持有，股权分散；除本公司外，无单个持有表决权比例超过 5%的股东。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0%	209,602,123	18,857,310	2,168,327,67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9,971,907	1,894,554,516	4,604,526,423	812,922,856	462,549,477	1,275,472,333	2,544,402,098	1,879,189,804	4,423,591,902	601,778,692	657,574,791	1,259,353,48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2,639,370	490,040,588	485,141,954	714,608,668	1,747,453,459	99,432,519	100,374,614	318,102,70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增资方 / 出资方	变更时间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外部股东	2025 年 5 月	49.81%		49.32%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47.50%		49.32%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	其他外部股东	2025 年 9 月	79.70%		53.19%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40.76%		41.35%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41.35%		41.50%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7.35%	8.11%	37.35%	11.59%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股权激励	2025 年	19.17%		19.00%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股权激励	2025 年	37.35%	11.59%	37.35%	11.49%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1)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22.48% (2024 年：27.20%) 。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财务与信用控制部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集团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货款。上述三家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应收款余额比例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12.81% (2024 年：19.15%) 。本集团与这些公司维持长期业务关系，其信用风险并不重大。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五、4 的相关披露。

1.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及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5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307,510,628				2,307,510,628	2,282,456,991
应付票据	1,468,364,462				1,468,364,462	1,468,364,462
应付账款	2,300,960,437				2,300,960,437	2,300,960,437
其他应付款	1,168,353,005				1,168,353,005	1,168,353,005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500,000	9,500,000	509,500,000		528,500,000	499,544,479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0,411,205	1,618,874,970	2,691,006,018	110,394,403	6,390,686,596	6,135,833,740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630,879	40,123,821	224,392,578	17,287,786	311,435,064	252,183,742
合计	9,254,730,616	1,668,498,791	3,424,898,596	127,682,189	14,475,810,192	14,107,696,856
项目	2024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07,548,325				2,007,548,325	2,000,409,684
应付票据	1,173,208,011				1,173,208,011	1,173,208,011
应付账款	1,960,566,791				1,960,566,791	1,960,566,791

其他应付款	1,727,644,743				1,727,644,743	1,727,644,74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81,506,552	1,938,393,679	2,906,013,689	169,152,744	7,595,066,664	7,300,044,88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260,653	33,756,944	79,155,144	5,564,978	168,737,719	150,297,944
合计	9,500,735,075	1,972,150,623	2,985,168,833	174,717,722	14,632,772,253	14,312,172,053

1.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1% - 4.15%	2,240,668,424	1.60% - 3.78%	513,215,070
- 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 - 3.10%	138,331,574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60% - 5.90%	-2,279,265,731	1.90% - 11.25%	-1,998,330,516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 - 3.30%	-1,836,762,156	1.2% - 3.95%	-3,702,001,439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0.71% - 10.08%	-252,183,742	4.75% - 10.08%	-150,297,944
-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0%	-503,370,506		
合计		-2,492,582,137		-5,337,414,829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1%-5.3%	3,522,765,045	0.25% - 0.39%	2,778,262,692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长期借款	1.90%-3.15%	-4,294,712,657	2.75% - 2.85%	-3,592,591,181
合计		-771,947,612		-814,328,489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6,538,285 元（2024 年：减少人民币 6,986,266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1.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主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5 年		2024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89,366,600	638,820,756	56,394,497	405,386,202
- 欧元	13,021,444	105,201,075	9,971,830	75,045,001
- 港币	2,234,788,390	2,047,899,132	2,895,168	2,680,926
应收账款				
- 美元	208,781,494	1,492,436,233	82,308,437	591,665,969
- 欧元	16,897,672	136,517,367	16,669,245	125,447,737
- 港币	6,618,887	6,065,368	3,733,889	3,457,581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421,731	3,014,667	56,323	404,872
- 欧元	5,544,545	44,794,732	3,215,286	24,197,278
- 港币	337,660	309,422	279,696	258,998
长期借款				
- 欧元	-235,280	-1,900,842	-705,872	-5,312,181
应付账款				
- 美元	-31,139,656	-222,596,122	-11,968,308	-86,032,985
- 欧元	-9,652,554	-77,983,598	-10,769,963	-81,051,511
- 港币	-74,913	-68,648	-51,765	-47,934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3,744,145	-26,764,334	-654,534	-4,705,052
- 欧元	-2,363,440	-19,094,382	-4,846,469	-36,473,072
- 港币	-336,414	-308,281	-330,911	-306,424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263,686,024	1,884,911,200	126,136,415	906,719,006
- 欧元	23,212,387	187,534,352	13,534,057	101,853,252
- 港币	2,241,333,610	2,053,896,993	6,526,077	6,043,147

(3).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美元	7.0288	7.1167	7.1483	7.1884
欧元	8.2355	7.7066	8.0791	7.5257
港币	0.9032	0.9122	0.9164	0.9260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 (减少) / 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4,733,380	-74,733,380
欧元	-7,458,239	-7,458,239
港币	-86,026,723	-86,026,723
合计	-168,218,342	-168,218,3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7,359,214	-37,359,214
欧元	-3,830,483	-3,830,483
港币	-252,263	-252,263
合计	-41,441,960	-41,441,960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2,663,811		1,650,540,645	1,683,204,45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63,811		1,650,540,645	1,683,204,456
（1）债务工具投资			840,064,639	840,064,639
（2）权益工具投资			810,476,006	810,476,006
（3）其他	32,663,811			32,663,811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6,481,908		4,118,752	570,600,660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979,135	22,979,1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99,145,719		1,677,638,532	2,276,784,251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在活跃市场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当报价可实时和定期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业内人士、定价服务者或监管机构获得，且该报价代表基于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实际和常规市场交易报价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报价为现行买盘价。此等金融工具列示在第一层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列入第一层级的工具系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和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对上市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估值使用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的期末公允价值。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由财务经理领导的专门团队负责对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该团队直接向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汇报。该团队于每年中期和年末编制公允价值计量的变动分析报告，并经财务总监审阅和批准。每年中期和年末，该团队均会与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840,064,639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	810,476,006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8,752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
其他非流动债务工具投资	22,979,135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615,377,131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	748,966,810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94,257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
其他非流动债务工具投资	53,754,103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1,422,092,301	1,101,918,4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24,790	1,790,709
转入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总额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投资收益	62,883,100	6,453,112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36,916,668	-137,767,413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420	26,452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 购买	9,076,090,796	4,247,395,830
- 出售		
- 发行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 结算	-8,920,579,543	-3,797,724,792
- 处置子公司		-
年末余额	1,677,638,532	1,422,092,301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年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 (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1.72% 和 14.35%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单一股东，也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其余股东相互之间或与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安排或表决权委托等以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因此，本公司无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武汉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襄阳长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BROADEX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24 年 11 月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25 年 1 月前为本集团合营企业，2025 年 12 月已注销)
浙江摩克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SKYLAR OPTICAL FIBRE&CABLE CO.,LTD.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长沙大科光剑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HXPT Philippines Inc.	主要股东子公司
Draka Comteq Fibre B.V.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Prysmian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Prysmian Cabluri si Sisteme S.A.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PRYSMIAN CABLES SPAIN S.A. (Sociedad Unipersonal)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PRYSMIAN CABOS E SIS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Prysmian Cabos e Sistemas do Brasil S/A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PRYSMIAN ENERGIA CS DE ARGENTINA S.A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江苏普睿司曼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Nokia Shanghai Bell Philippines Inc.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管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子公司
Nokia Shanghai Bell (Hong Kong) Limited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管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子公司
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管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子公司
诺基亚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管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高管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8,525,022	900,000,000	否	866,626,140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1,681,679	450,000,000	否	389,932,933
SKYLAR OPTICAL FIBRE&CABLE CO.,LTD.	采购商品	5,840,033		否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7,719,795	500,000,000	否	339,343,172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723,240	50,000,000	是	60,268,169
Draka Comteq Fibre B.V.	采购商品	15,473,829	100,000,000	否	29,380,744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采购商品	448,170		否	145,699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193,311	700,000,000	否	173,004,152
诺基亚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95,258	100,000,000	否	6,302,894
Nokia Shanghai Bell Philippines Inc.	采购商品	1,433,140		否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0,307	50,000,000	否	239,863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407		否	83,893
BROADEX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采购商品	69,672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81,697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00	否	78,019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416
Draka Comteq Fibre B.V.	技术使用费				11,263,651
合计		1,056,876,863			1,888,392,44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25,653,153	387,157,251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39,470,315	250,294,782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8,348,228	368,348,804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5,903,773	53,304,7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4,786,006	19,660,289
HXPT Philippines Inc.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3,762,458	29,626,110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927,366	40,961,350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606,606
Draka Comteq Fibre B.V.	出售商品	142,160,361	149,623,273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出售商品	29,577,298	401,669
SKYLAR OPTICAL FIBRE&CABLE CO.,LTD.	出售商品	19,399,923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269,487	24,387,383
PRYSMIAN CABLES SPAIN S.A.	出售商品	6,571,222	4,836,897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出售商品	3,378,864	4,454,743
Nokia Shanghai Bell (Hong Kong) Limited	出售商品	3,320,666	2,593,584
诺基亚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39,345	604,956
Prysmian Cabluri si Sisteme S.A.	出售商品	924,099	
PRYSMIAN ENERGIA CS DE ARGENTINA S.A	出售商品	663,991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79,692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74,393	352,956
Prysmian Australia Pty Ltd	出售商品	325,887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5,619	443,442
武汉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4,912	
Prysmian Cabos e Sistemas do Brasil S/A	出售商品	113,951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出售商品	68,904	
BROADEX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出售商品	4,266	
长沙大科光剑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70	10,814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619
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048	310,457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141,509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6,000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5,000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3,000	
江苏普睿司曼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1,726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113,208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42,453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336,356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208	113,208
合计		1,184,727,440	1,341,595,91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及机器设备	701,199	8,414,387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914,976	865,681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91,743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21,173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3,211
长飞先进半导体（武汉）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4,817
合计		1,616,175	9,401,01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YOFC Perú S.A.C.	92,373,871	2024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是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34,596,000	2024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是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5,390,588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是
YOFC Perú S.A.C.	87,508,952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是
YOFC Perú S.A.C.	66,927,994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是
YOFC Perú S.A.C.	49,172,180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是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34,881,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是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28,539,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是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403,617,633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30,277,632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否
YOFC Perú S.A.C.	90,322,946	2025 年 8 月 11 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否
YOFC Perú S.A.C.	85,566,040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否
YOFC Perú S.A.C.	65,442,029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否
YOFC Perú S.A.C.	48,080,438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否
PT 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49,838,551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否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66,854,920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612,381	27,165,9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42,723,212	1,148,684	227,937,112	47,149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60,016,026	30,861	54,712,781	5,471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750,302	54,623	1,448,647	145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26,150,255	13,075	16,115,188	1,612
	HXPT Philippines Inc.	20,842,431	124,245	27,260,061	25,469
	SKYLAR OPTICAL FIBRE&CABLE CO.,LTD.	16,939,090	8,470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6,463,856	3,232	3,282,109	328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3,403,991	1,702		
	Draka Comteq Fibre B.V.	2,083,591	1,042	42,940,631	4,294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1,944,416	1,019	1,592,779	159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1,565,139	783	8,989,644	899
	PRYSMIAN CABLES SPAIN S.A.	1,275,305	638	2,608,527	52,693
	诺基亚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81,500	341	1,055,658	613,047
	浙江摩克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55,752	328		
	Nokia Shanghai Bell (Hong Kong) Limited	463,166	232	857,193	86
	Prysmian Australia Pty Ltd	322,369	161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281,827	141	273,455	27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267,161	134	219,280	45,011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42,020	121	1,500	
	Prysmian Cabos e Sistemas do Brasil S/A	86,964	43		
	Prysmian Cabluri si Sisteme S.A.	63,942	32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25,681	25,681	26,264	26,264
	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2,484	6	129,573	13
	BROADEX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4,236			
	江苏普睿司曼科技有限公司	1,829	40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8,928,572	893
	长沙大科光剑科技有限公司			202,835	20
	小计	534,266,545	1,415,634	398,581,809	823,580
应收票据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3,943,298		6,799,894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18,296		824,669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524,160		445,302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51,189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76,345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609	
	小计	5,836,943		8,156,819	
其他应收款	浙江摩克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81,583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679,052		26,016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414,208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861		54,861	
	小计	1,615,496		8,495,085	
预付款项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446			
	小计	31,44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16,041,320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71,750,568	51,570,022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6,647,070	52,661,687
	特发信息光纤 (东莞) 有限公司	27,300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7,218,294	71,174,020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21,732,638	30,115,891
	Draka Comteq Fibre B.V.	155,309	3,273,321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25,373	
	Nokia Shanghai Bell Philippines Inc.	259,091	274,985
	小计	297,815,643	225,111,246
应付票据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3,486,136	178,494,869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4,847,493	24,480,262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72,357,057	137,603,367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40,258,537	12,732,323
	小计	370,949,223	353,310,821
其他应付款	Draka Comteq Fibre B.V.		11,263,651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93	100,093
	小计	100,093	11,363,744
合同负债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281,457	1,620,480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587,339	7,338,246
	HXPT Philippines Inc.	31,799	
	小计	3,900,595	8,958,726
递延收益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864,000	1,296,000
	小计	864,000	1,296,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3,758,652	63,784,324	2,170,012	44,239,267	8,493,000	36,830,852	244,875	454,715
销售人员	1,168,198	19,824,320	-	-	606,250	5,343,826	30,000	293,134
生产人员	910,946	15,458,754	-	-	562,250	3,519,079		
研发人员	162,204	2,752,602	-	-	2,171,000	11,609,299	1,000	7,143
合计	6,000,000	101,820,000	2,170,012	44,239,267	11,832,500	57,303,056	275,875	754,992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权益工具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2,941,660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长芯博创对 2021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 股票期权数量：授予期权对应标的股票为 700 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 624.6 万股，预留 75.4 万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24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1.40 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长芯博创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因长芯博创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1.24 元 / 股调整为 20.56 元 / 股。

根据长芯博创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0.56 元 / 股调整为 20.34 元 / 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40 元 / 股调整为 21.18 元 / 股。

根据长芯博创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0.34 元 / 股调整为 20.26 元 / 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18 元 / 股调整为 21.10 元 / 股。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0.26 元/股调整为 20.18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10 元/股调整为 21.02 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长芯博创对 2024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对应标的股票为 430 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 372 万股，预留 58 万股) 。若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归属价格：首次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为 13.29 元，若在归属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长芯博创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13.29 元 / 股调整为 13.21 元 / 股。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飞光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该安排，相关员工可以认购专门设立的武汉楚坊佳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楚坊佳成”) 、武汉楚坊佳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楚坊佳盈”) 、武汉楚坊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楚坊佳泰”) 、武汉楚坊佳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楚坊佳宁”) 、武汉楚坊佳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楚坊佳雅”) 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该安排涉及的激励份额数量为 30,300,000 份额，对应公司 30,300,000 元注册资本。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权益工具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飞石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该安排，相关员工可以认购武汉石瑛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武汉石瑛熠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武汉石瑛荣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该安排涉及的激励份额数量为 22,789,700 股，对应公司 22,789,700 元注册资本。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权益工具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光恒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四川光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该安排，相关员工可以认购专门设立的成都恒鑫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成都恒鑫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该安排涉及的激励份额数量为 9,000,000 份额，对应公司 9,000,000 元注册资本。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权益工具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的 A 股普通股股份 600 万股，授予参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 212 名员工。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公司 A 股股份 600 万股，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完成过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过户价格 16.97 元/股，实际回购金额 197,381,914 元。

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每期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及参加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结果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以上述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95,831,062 元。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5,032,979	
管理人员	60,195,449	
销售人员	12,674,159	
研发人员	17,928,475	
合计	95,831,06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十五、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其他说明。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项目	1,834,682,448	2,067,893,542
合计	1,834,682,448	2,067,893,542

2、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44,232,007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光传输产品分部、光互联组件分部共两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 光传输产品分部– 主要负责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漏泄电缆、射频电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线缆产品及服务。
- 光互联组件分部 – 主要负责光器件及模块、有源光缆、无源预端接跳线、数通高速铜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器件产品及服务。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及资产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资产。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对外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营业成本。本集团并没有将销售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其他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 /(亏损) 、资产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光传输产品分部	光互联组件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8,346,356,236	3,143,858,396	2,761,888,401			14,252,103,033
分部间交易收入	367,158,949	57,945,883	635,374,927	-1,060,479,759		-
分部利润	3,113,559,004	1,257,692,852	337,200,431	-328,134,156		4,380,318,131
其中：折旧和摊销费用	-557,742,992	-253,319,710	-381,955,892			-1,193,018,594
税金及附加					-114,892,713	-114,892,713

项目	光传输产品分部	光互联组件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合计
销售费用					-586,433,693	-586,433,693
管理费用					-1,164,172,377	-1,164,172,377
研发费用					-894,327,738	-894,327,738
财务费用					-263,723,780	-263,723,780
加：其他收益					228,977,802	228,977,802
投资损失					-218,543,376	-218,543,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342,485,927	-342,485,9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6,929,368	36,929,368
信用减值损失					-178,805,679	-178,805,679
资产减值损失					-147,102,226	-147,102,226
资产处置损失					7,317,565	7,317,565
营业利润 / （亏损)	3,113,559,004	1,257,692,852	337,200,431	-328,134,156	-3,294,776,847	1,085,541,284
营业外收入					95,270,591	95,270,591
营业外支出					-35,668,399	-35,668,399
利润 /(亏损) 总额	3,113,559,004	1,257,692,852	337,200,431	-328,134,156	-3,235,174,655	1,145,143,476
所得税费用					-263,183,653	-263,183,653
净利润 /(亏损)	3,113,559,004	1,257,692,852	337,200,431	-328,134,156	-3,498,358,308	881,959,82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光传输产品分部	光互联组件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合计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资产总额	14,925,892,778	3,339,085,528	21,662,658,654	-3,564,782,273		36,362,854,687
其他项目：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29,379,522		1,626,847,810			2,256,227,332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815,179,745	263,639,738	2,084,447,191			3,163,266,674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预付款项 (特定非流动资产)，下同) 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 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	8,160,296,257	8,075,944,820	14,838,124,419	14,333,918,203
其中：中国大陆	8,160,296,257	8,075,944,820	14,838,124,419	14,333,918,203
小计	8,160,296,257	8,075,944,820	14,838,124,419	14,333,918,203
其他	6,091,806,776	4,121,465,111	2,112,744,404	2,136,281,878
合计	14,252,103,033	12,197,409,931	16,950,868,823	16,470,200,081

主要客户

在本集团客户中，2025 年本集团无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2024 年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有 1 个，约占 2024 年营业收入的 11%。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46,551,686	3,106,896,001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3,746,551,686	3,106,896,001
1 至 2 年	380,775,388	391,865,177
2 至 3 年	143,035,288	401,178,185
3 年以上	431,969,574	337,042,568
合计	4,702,331,936	4,236,981,93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149,029	1.71	60,470,181	75.45	19,678,848	12,233,411	0.29	12,233,411	100.00	
其中：										
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客户群体	80,149,029	1.71	60,470,181	75.45	19,678,848	12,233,411	0.29	12,233,41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2,182,907	98.29	365,457,394	7.91	4,256,725,513	4,224,748,520	99.71	359,207,946	8.50	3,865,540,574
其中：										
群体 1	445,129,623	9.47	1,256,390	0.28	443,873,233	358,431,551	8.46	183,881	0.05	358,247,670
群体 2	1,448,286,988	30.80	242,854,348	16.77	1,205,432,640	1,718,777,443	40.57	204,788,738	11.91	1,513,988,705
群体 3	1,528,512,816	32.50	121,346,656	7.94	1,407,166,160	1,072,702,010	25.31	154,235,327	14.38	918,466,683
群体 4	1,200,253,480	25.52			1,200,253,480	1,074,837,516	25.37			1,074,837,516
合计	4,702,331,936	100.00	425,927,575	9.06	4,276,404,361	4,236,981,931	100.00	371,441,357	8.77	3,865,540,5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43,816,611	35,053,289	8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预计仅能收回部分
客户 2	12,130,326	12,130,326	10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3	21,831,052	10,915,526	5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预计仅能收回部分
客户 4	1,789,323	1,789,323	10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5	581,717	581,717	10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80,149,029	60,470,181	75.4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群体 1	445,129,623	1,256,390	0.28
群体 2	1,448,286,988	242,854,348	16.77
群体 3	1,528,512,816	121,346,656	7.94
群体 4	1,200,253,480		
合计	4,622,182,907	365,457,394	7.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将本公司客户细分为以下群体：

- 群体 1：集团外关联方；
- 群体 2：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 群体 3：除群体 1、2、4 以外的其他客户；
- 群体 4：集团内子公司。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71,441,357	59,649,879		-5,163,661		425,927,575
合计	371,441,357	59,649,879		-5,163,661		425,927,5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504,196,060		504,196,060	10.72	
客户 2	414,256,080		414,256,080	8.81	54,967,465
客户 3	286,916,162		286,916,162	6.10	5,738,323
客户 4	284,110,322		284,110,322	6.04	1,119,379
客户 5	236,915,318		236,915,318	5.04	48,201,868
合计	1,726,393,942		1,726,393,942	36.71	110,027,03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7,586,288
其他应收款	4,383,844,023	3,932,090,866
合计	4,383,844,023	3,949,677,1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5,300,000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2,286,288
合计		17,586,28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84,135,440	3,924,482,486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4,384,135,440	3,924,482,486
1 至 2 年	1,897,937	8,000,000
2 至 3 年		20,000
3 年以上	347,108	1,128,182
合计	4,386,380,485	3,933,630,66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	4,352,551,960	3,894,804,128
应收其他关联公司	733,913	8,495,085
保证金	21,316,470	20,893,010
其他	11,778,142	9,438,445
合计	4,386,380,485	3,933,630,66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1,509,040,475	34.40	往来款	1 年以内	
长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41,543,228	10.07	往来款	1 年以内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23,646,241	9.66	往来款	1 年以内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375,018,004	8.55	往来款	1 年以内	
长飞光纤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328,194,692	7.48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3,077,442,640	70.16	/	/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17,600,989	35,695,405	7,281,905,584	6,389,492,769	35,695,405	6,353,797,3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13,061,514		1,413,061,514	2,034,220,148		2,034,220,148
合计	8,730,662,503	35,695,405	8,694,967,098	8,423,712,917	35,695,405	8,388,017,51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339,264,480						339,264,480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901,745						188,901,745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93,824,209						93,824,209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404,000,000		561,918,534				965,918,534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94,860,000						94,860,000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58,800,841						58,800,841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57,200,000						57,200,000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695,405						35,695,405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33,586,050						33,586,050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66,046,512						66,046,512	
长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70,000,000						570,000,000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1,000,000		114,750,000				725,750,000	
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限公司	213,329,851						213,329,851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4,134,198						234,134,198	
长飞 (湖北) 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129,784,989		5,134,500				134,919,489	
YOFC - 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7,049,104						7,049,104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326,503,721						326,503,721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2,275,934						1,382,275,934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	200,549,350						200,549,350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 (武汉) 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 有限公司	23,413,325						23,413,325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052,273,055						1,052,273,055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592,053,619			592,053,619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33,805,186				233,805,186	
长智具身智能（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合计	6,353,797,364	35,695,405	1,520,161,839			592,053,619	7,281,905,584	35,695,40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6,438,852			5,833,121					-1,392,122	100,879,851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3,312,944			13,282,934			-5,221,697		4,572,873	125,947,054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50,203,731			-5,811,435					151,582	144,543,878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255,525,350			3,889,542			-2,758,308		1,352,155	258,008,739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308,909,271			-6,990,736					-301,918,535		
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989,761			16					6,242,403	31,232,180	
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76,490			13					5,201,647	26,478,150	
小计	970,656,399			10,203,455			-7,980,005		-285,789,997	687,089,852	
二、联营企业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2,329,285			1,078,457					185,335	13,593,077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35,990,251			448,524						36,438,775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1,015,244,213			-341,504,403						673,739,810	
武汉市未来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小计	1,063,563,749	2,200,000		-339,977,422					185,335	725,971,662	
合计	2,034,220,148	2,200,000		-329,773,967			-7,980,005		-285,604,662	1,413,061,514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01,545,874	6,826,287,753	8,236,590,183	6,537,288,276
其他业务	339,653,882	315,442,459	312,503,528	251,169,127
合计	9,541,199,756	7,141,730,212	8,549,093,711	6,788,457,40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分类	2025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 光传输产品销售收入	8,142,098,310	5,956,265,311	7,577,226,857	5,974,507,288
- 其他销售收入	1,059,447,564	870,022,442	659,363,326	562,780,988
小计	9,201,545,874	6,826,287,753	8,236,590,183	6,537,288,276
其他业务项目				
- 材料销售收入	256,999,448	246,880,980	214,171,935	192,250,581
- 其他	82,654,434	68,561,479	98,331,593	58,918,546
小计	339,653,882	315,442,459	312,503,528	251,169,127
合计	9,541,199,756	7,141,730,212	8,549,093,711	6,788,457,403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30,728	2,563,337,07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9,075,907	-298,363,2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28,91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07,165	3,857,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205,160	
合计	-312,532,854	2,279,460,51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90,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022,4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6,976,1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9,602,867	
债务重组损益	7,462,2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8,0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9,3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03,6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64,101	
合计	297,573,74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2	1.07	1.07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	0.68	0.6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马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1869　　公司简称：长飞光纤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827,905,108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4,232,007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飞光纤	601869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长飞光纤光缆	06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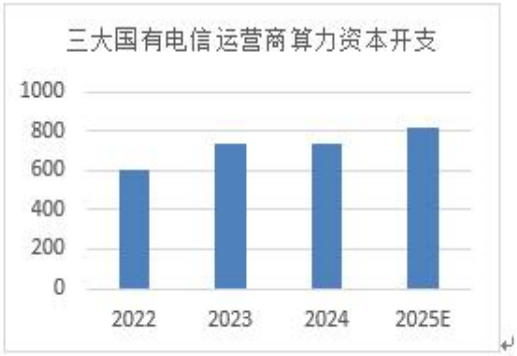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昕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 9 号	
电话	027-68789088	
传真	027-68789089	
电子信箱	IR@yof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二零二五年，国内通信设施建设持续完善，电信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覆盖最广、技术领先的网络基础设施。根据工信部于二零二六年一月发布的数据，截至二零二五年末，我国 5G 基站数达 483.8 万个，同比增长约 13.8%，占移动电话基站数比重达 37.6%，平均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 34.4 个，高于“十四五”规划发展主要目标 8.4 个；而在固定网络方面，

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达 3162 万个，达“十四五”规划发展主要目标的 2.6 倍，与此同时，全国千兆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为 2.38 亿户，占固定网络用户比例已达 34.5%。在行业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国内电信运营商提质增效，总体资本开支持续下降，发展重点向智算网络倾斜，电信行业发展面临机遇与挑战。





单位：人民币亿元；来源：运营商发布信息

二零二六年是 “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国内信息基础设施将持续迭代升级，保持全球领先水平。根据工信部于二零二六年一月发布的信息，在移动网络方面，遵循“商用一代、研发一代”的规律，我国 6G 技术研发已完成第一阶段试验，形成了超 300 项关键技术储备，将前瞻布局和培育面向 6G 的应用产业生态；在固定网络方面，将实施“宽带升级”专项计划，在城市地区和重点场景部署 5G-A 网络和万兆光网，推动“双千兆”向“双万兆”升级；在算力网络方面，将加强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城域“毫秒用算”专项行动。

信息通信技术及数字经济的发展，日益成为实现各国社会经济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全球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稳健发展。在移动网络方面，根据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发布的爱立信移动市场报告，二零二五年末全球 5G 签约用户数量达 29 亿，已占移动用户总数的三分之一，全球 5G 信号人口覆盖率已达 60%。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全球网络数据流量增长至 188EB，同比提升 20%，其中约 76%为视频流量。随着未来全球智能移动终端数量的持续增长、高清视频内容的不断增加、人工智能应用渗透率的快速攀升，全球电信基础设施仍有充分的发展空间。而在固定网络方面，根据国际电联发布的数据，二零二五年末全球有 60 亿人能接入互联网，占全球总人口比例为 74%，但在低收入国家，仅有 23%的人口能享受互联网服务，数字鸿沟仍然显著。但另一方面，全球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状况、地缘政治局势、贸易保护举措等不确定因素，也在深刻影响包括通信行业在内的各国基础设施建设趋势，并不断给从事相关业务的国际化企业提出了新的挑战。

在数据中心市场，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迭代和大模型的不断普及，算力资源已经成为支撑人工智能持续发展的关键基石。而算力数据中心及其数据传输网络，作为算力资源的核心承载平台，正在迎来迅猛的发展浪潮。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6 年 3 月发布的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全球计算设备算力总规模为 4,495EFlops，同比大幅增长 117%，其中智能算力规模约为 3,846EFlops，占总算力比例达 85%。预计未来五年全球算力规模将以超过 60%的速度增长，在 2030 年全球算力将达到 50ZFlops，其中智能算力占比将超过 95%。面对算力发展趋势，国内外主要云服务厂商正在对算力数据中心相关建设进行持续高强度投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及算力数据中心的持续建设，将对应用于算力网络的相关光通信产品需求产生深远的结构性影响。

随着计算芯片逼近光罩极限，新型技术，包括先进封装以及数据中心内部与集群相互之间的

高速网络连接，对算力发展愈加重要。AI 基础设施将由“单卡性能算力”全面向“系统级海量互联”演进；算力提升方式将从单一芯片运算能力发展向整柜级系统升级转换；光互连场景有望从机柜外进一步向机柜内延伸，给算力数据中心内部及集群间光网络互连相关产品带来巨大增长潜力。光互联组件业务亦受到人工智能发展的影响，高速率光模块商用进程加速。

公司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光传输产品分部及光互联组件分部，其中光传输产品业务主要包括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漏泄电缆、射频电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线缆产业链上下游产品及服务；光互联组件业务主要包括光器件、光模块、有源光缆、无源预端接跳线、数通高速铜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器件产品及服务。

2025 年公司一方面提升普通单模光纤光缆产品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大力拓展智算中心应用场景所需新型光纤产品的规模商用。报告期内，光传输产品分部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83.46 亿元，同比增长约 6.09%，实现毛利率 35.90%。

在光互联组件分部，公司子公司长芯博创紧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进一步深化内部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大力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实现了较快的业绩增长。报告期内，该分部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31.44 亿元，同比增长约 48.58%，实现毛利率 39.73%。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6,362,854,687	31,726,719,925	14.61	29,142,343,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05,640,154	11,628,982,141	18.72	11,307,108,305
营业收入	14,252,103,033	12,197,409,931	16.85	13,352,753,464
利润总额	1,145,143,476	592,902,395	93.14	1,216,424,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737,266	675,878,799	20.40	1,297,437,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163,517	367,212,804	40.56	729,97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897,527	1,783,352,440	104.83	1,514,407,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5.94	增加0.98个百分点	1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9	20.22	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9	20.22	1.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93,750,963	3,490,723,764	3,890,827,953	3,976,800,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96,565	144,046,660	173,934,626	344,059,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248,614	94,319,771	145,271,704	233,323,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07,010	406,740,394	973,683,292	1,836,966,8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0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9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9,882,653	421,478,002	50.91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21.72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18,837,010	14.35	0	无	0	国有法人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on behalf of 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VII SP	27,000,000	27,000,000	3.26	0	无	0	境外法人

CPE Aspen Investment Limited	25,000,000	25,000,000	3.02	0	无	0	境外法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6,000,000	6,000,000	0.72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6,356	4,813,670	0.5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珏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珏朔惊帆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5,301	3,205,301	0.39	0	无	0	其他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7,300	1,625,555	0.20	0	无	0	其他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1,400,600	1,400,600	0.1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 长飞光纤MTN001(科创债)	102583241.IB	2028-08-07	500,000,000	1.9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1.12	50.89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16,163,517	367,212,804	40.5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8	0.18	56.65
利息保障倍数	5.21	3.39	54.0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42.5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6.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8.1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20.4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912 号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飞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飞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长飞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91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table>
<tr><td colspan="2">收入确认</td></tr>
<tr><td colspan="2">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3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9。</td></tr>
<tr><td>关键审计事项</td><td>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td></tr>
<tr><td>长飞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 “长飞集团”)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3,987 百万元，主要来自于光传输产品、光互联组件等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独立第三方。</td><td>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长飞集团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本年记录的商品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长飞集团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予以确认；</td></tr>
</table>

审计报告 (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收入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3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对于商品销售业务，长飞集团综合评估客户合同和业务安排，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向境内客户销售商品，长飞集团在将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签收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对于向境外客户销售商品，长飞集团在货物离岸报关、取得提单或客户签收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 收入是长飞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提前或延后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商品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抽样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收入会计记录，识别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如存在，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 • 选取本年度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0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飞集团应收账款原值约为人民币 6,751 百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约为人民币 801 百万元，主要包括应收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款项。 长飞集团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主要取决于相关客户的财务状况。	与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客户授信额度、应收账款收回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的合计余额与总账金额进行核对。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0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管理层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 5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长飞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在估计预期坏账损失时，根据管理层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以上这些因素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由于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了解管理层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判断基础，询问并了解客户财务状况、逾期账龄及过往结算情况，以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作判断的合理性； • 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等； •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会计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基于当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 • 基于长飞集团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及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912 号

四、其他信息

长飞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飞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长飞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飞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飞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 、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长飞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912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子建 (项目合伙人)

董攀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7 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763,700,058	3,292,561,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683,204,456	1,437,470,518
应收票据	五、3	547,790,805	698,669,573
应收账款	五、4	5,950,495,217	5,261,588,627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96,678,311	136,084,824
预付款项	五、6	170,489,434	128,663,832
其他应收款	五、7	133,620,936	117,413,239
存货	五、8	3,153,427,347	3,175,767,39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597,727,612	368,907,962
流动资产合计		18,197,134,176	14,617,127,3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15,044	2,034,634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2,256,227,332	2,793,658,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570,600,660	55,221,3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22,979,135	53,754,103
固定资产	五、13	9,801,445,413	8,457,953,448
在建工程	五、14	1,557,227,040	2,082,556,415
使用权资产	五、15	191,110,628	77,928,103
无形资产	五、16	1,766,626,937	1,707,185,779
商誉	五、17	952,021,634	931,214,501
长期待摊费用		78,637,765	76,997,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620,056,849	528,382,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347,572,074	342,705,8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65,720,511	17,109,592,550
资产总计		36,362,854,687	31,726,719,925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2,282,456,991	2,000,409,684
应付票据	五、21	1,468,364,462	1,173,208,011
应付账款	五、22	2,300,960,437	1,960,566,791
合同负债	五、23	631,591,920	270,205,02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389,633,420	360,036,136
应交税费	五、25	393,412,788	277,024,243
其他应付款	五、26	1,168,353,005	1,727,644,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1,950,565,438	2,551,031,33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43,352,344	24,920,005
流动负债合计		10,628,690,805	10,345,045,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4,218,750,282	4,790,701,086
应付债券	五、30	499,544,479	-
租赁负债	五、15	222,527,789	108,610,402
递延收益	五、31	763,269,129	432,186,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294,053,362	273,272,050
长期应付款	五、32	974,882,195	-
预计负债		22,690,13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3	965,454,062	195,611,6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1,171,436	5,800,382,059
负债合计		18,589,862,241	16,145,428,036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4	827,905,108	757,905,108
资本公积	五、35	4,889,907,202	3,147,307,600
减：库存股		195,773,914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25,268,442)	26,273,869
专项储备		1,006,780	250,841
盈余公积	五、37	768,331,572	733,422,825
未分配利润	五、38	7,539,531,848	6,963,821,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805,640,154	11,628,982,141
少数股东权益		3,967,352,292	3,952,309,748
股东权益合计		17,772,992,446	15,581,291,8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362,854,687	31,726,719,92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庄丹	Jinpei Yang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9,777,289	1,450,102,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7,744,491	671,341,283
应收票据		372,167,781	536,022,092
应收账款	十六、1	4,276,404,361	3,865,540,574
应收款项融资		97,742,790	80,519,472
预付款项		234,375,959	243,547,765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4,383,844,023	3,949,677,154
存货		886,036,668	1,190,310,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1,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3,656,455	76,170,992
流动资产合计		13,851,749,817	12,084,232,6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8,694,967,098	8,388,017,5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188,157	53,457,0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979,135	53,754,103
固定资产		1,619,150,600	1,558,543,063
在建工程		49,636,666	98,968,241
使用权资产		1,121,767	8,832,968
无形资产		79,920,750	82,056,992
长期待摊费用		48,058,793	44,551,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64,404	55,614,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90,378	23,899,5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98,177,748	10,367,696,103
资产总计		24,549,927,565	22,451,928,746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4,088,114	942,862,717
应付票据		2,561,791,171	2,349,971,033
应付账款		1,118,716,935	1,017,846,080
合同负债		253,136,667	188,408,941
应付职工薪酬		135,222,032	140,849,892
应交税费		151,734,656	137,592,179
其他应付款		1,101,130,571	876,171,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4,144,023	2,016,370,435
其他流动负债		19,939,052	21,280,950
流动负债合计		7,409,903,221	7,691,353,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17,065,159	3,348,375,000
应付债券		499,544,479	-
租赁负债		373,668	771,340
递延收益		99,206,199	110,089,223
长期应付款		71,223,05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2,424,965	104,240,5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9,837,524	3,563,476,147
负债合计		10,989,740,745	11,254,829,441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827,905,108	757,905,108
资本公积		5,283,664,439	3,364,810,000
减：库存股		195,773,914	-
其他综合收益		47,019,517	18,094,451
盈余公积		768,331,572	733,422,825
未分配利润		6,829,040,098	6,322,866,921
股东权益合计		13,560,186,820	11,197,099,3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549,927,565	22,451,928,74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庄丹	Jinpei Yang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五、39	14,252,103,033	12,197,409,931
减：营业成本	五、39	9,871,784,902	8,867,286,609
税金及附加	五、40	114,892,713	82,783,971
销售费用	五、41	586,433,693	489,148,519
管理费用	五、42	1,164,172,377	1,042,381,439
研发费用	五、43	894,327,738	787,189,282
财务费用	五、44	263,723,780	191,177,234
其中：利息费用		271,771,601	248,559,033
利息收入		74,057,349	88,634,073
加：其他收益	五、45	228,977,802	261,260,764
投资损失	五、46	(218,543,376)	(172,275,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342,485,927)	(302,577,4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五、47	36,929,368	(138,169,041)
信用减值损失	五、48	(178,805,679)	(142,255,936)
资产减值损失	五、49	(147,102,226)	(144,698,529)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五、50	7,317,565	(8,158,850)
二、营业利润		1,085,541,284	393,145,5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51	95,270,591	227,064,233
减：营业外支出	五、51	35,668,399	27,307,372
三、利润总额		1,145,143,476	592,902,3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52	263,183,653	11,648,284
四、净利润		881,959,823	581,254,111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81,959,823	581,254,1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737,266	675,878,799
2. 少数股东损益		68,222,557	(94,624,6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542,311)	(45,952,16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792,706)	(14,117,107)
(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428,140	(11,416,016)
(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27,443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615,330)	(20,419,040)
(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6,215	-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983,927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25,511	946,904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8,243,023	536,248,852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194,955	629,926,6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048,068	(93,677,78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53	1.07	0.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53	1.07	0.8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庄丹	Jinpei Yang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9,541,199,756	8,549,093,711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7,141,730,212	6,788,457,403
税金及附加		43,863,714	34,236,874
销售费用		216,094,631	230,399,670
管理费用		460,745,465	409,111,911
研发费用		379,044,553	385,275,206
财务费用 / (净收益)		108,706,008	(18,892,908)
其中：利息费用		167,094,712	196,921,662
利息收入		119,269,469	118,481,128
加：其他收益		83,897,635	157,607,055
投资 (损失) / 收益	十六、5	(312,532,854)	2,279,460,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329,075,907)	(298,363,2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32,357,350	(143,164,780)
信用减值损失		(60,646,539)	(43,776,223)
资产减值损失		(58,951,815)	(59,339,986)
资产处置收益		271,843	140,936
二、营业利润		875,410,793	2,911,433,075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31	13,956,519
减：营业外支出		11,048,795	4,909,593
三、利润总额		870,362,029	2,920,480,001
减：所得税费用		126,161,536	54,602,735
四、净利润		744,200,493	2,865,877,26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744,200,493	2,865,877,26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471,408	(14,117,10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27,443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6,21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3,125,559	2,851,760,15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庄丹	Jinpei Yang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35,786,981	12,947,008,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896,099	307,796,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1)	869,528,487	526,411,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0,211,567	13,781,215,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1,731,063)	(9,470,096,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3,274,379)	(1,753,517,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903,782)	(437,826,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2)	(375,404,816)	(336,422,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7,314,040)	(11,997,863,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6(1)	3,652,897,527	1,783,352,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39,003,982	3,707,701,9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318,233	176,375,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38,683	39,679,3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7,204,842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56(2)	-	42,465,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6,760,898	4,003,426,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2,249,128)	(1,385,798,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9,320,903)	(4,499,969,7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56(2)	(390,565,354)	(416,579,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2,135,385)	(6,302,347,62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374,487)	(2,298,920,695)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5,657,707	320,360,4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93,111,302	320,360,4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39,205,469	4,807,495,4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3)	212,900,359	272,579,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7,763,535	5,400,435,5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0,145,949)	(4,226,217,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154,115)	(593,771,5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557,310)	(18,425,292)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396,620,472)	(520,349,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4)	(234,840,913)	(85,389,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5,761,449)	(5,425,727,997)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002,086	(25,292,400)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33,820)	(4,082,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五、56(1)	2,401,291,306	(544,943,5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614,208	3,774,557,78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6(3)	5,630,905,514	3,229,614,20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庄丹	Jinpei Yang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85,340,609	9,331,848,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326,026	201,232,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38,359	325,974,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4,504,994	9,859,055,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3,619,393)	(7,854,489,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1,103,158)	(704,965,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132,799)	(140,448,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55,342)	(192,441,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0,810,692)	(8,892,344,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694,302	966,710,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3,852,463	2,424,981,2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612,906	2,682,401,155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40,019	37,656,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8,905,388	5,145,038,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110,536)	(427,567,7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9,902,630)	(4,254,479,8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3,805,186)	(606,211,0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6,438)	(1,125,310,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6,594,790)	(6,413,568,59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689,402)	(1,268,529,870)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202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2,546,40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1,798,112	3,345,942,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02,663	118,934,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7,547,180	3,464,876,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5,367,000)	(3,015,1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619,742)	(564,829,2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41,383)	(9,072,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6,828,125)	(3,589,001,423)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19,055	(124,124,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04,986)	1,363,8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322,318,969	(424,579,6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7,139,692	1,871,719,29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9,458,661	1,447,139,69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庄丹	Jinpei Yang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57,905,108	3,147,307,600	-	26,273,869	250,841	733,422,825	6,963,821,898	11,628,982,141	3,952,309,748	15,581,291,88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1,542,311)	-	-	813,737,266	762,194,955	76,048,068	838,243,0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一、3	-	95,831,062	-	-	-	-	-	95,831,062	-	95,831,062
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715,932,351	-	-	-	-	-	715,932,351	177,178,951	893,111,302
3.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38,400,192)	-	-	-	-	-	(38,400,192)	(358,220,280)	(396,620,472)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1(3)	-	-	-	-	-	-	-	-	137,558,321	137,558,321
5.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	1,952,546,405	-	-	-	-	-	2,022,546,405	-	2,022,546,405
6. 其他		-	(986,755,573)	195,773,914	-	-	-	-	(1,182,529,487)	830,835	(1,181,698,652)
(三) 利润分配	五、3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4,908,747	(34,908,747)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3,118,569)	(203,118,569)	(18,857,310)	(221,975,879)
(四)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755,939	-	-	755,939	503,959	1,259,898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五) 其他		-	3,445,549	-	-	-	-	-	3,445,549	-	3,445,549
三、本年年末余额		827,905,108	4,889,907,202	195,773,914	(25,268,442)	1,006,780	768,331,572	7,539,531,848	13,805,640,154	3,967,352,292	17,772,992,44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庄丹	Jinpei Yang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57,905,108	3,066,048,015	-	72,226,032	-	711,564,222	6,699,364,928	11,307,108,305	3,090,389,132	14,397,497,43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5,952,163)	-	-	675,878,799	629,926,636	(93,677,784)	536,248,85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一、3	-	32,672,896	-	-	-	-	-	32,672,896	-	32,672,896
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49,254,882	-	-	-	-	-	49,254,882	271,105,595	320,360,477
3.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22,596,000)	(22,596,000)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1(3)	-	-	-	-	-	-	-	-	753,902,319	753,902,319
5. 其他		-	3,166,602	-	-	-	-	-	3,166,602	(13,855,450)	(10,688,848)
(三) 利润分配	五、3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1,858,603	(21,858,603)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89,563,226)	(389,563,226)	(33,125,292)	(422,688,518)
(四)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250,841	-	-	250,841	167,228	418,069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五) 其他		-	(3,834,795)	-	-	-	-	-	(3,834,795)	-	(3,834,795)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3,147,307,600	-	26,273,869	250,841	733,422,825	6,963,821,898	11,628,982,141	3,952,309,748	15,581,291,88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庄丹	Jinpei Yang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57,905,108	3,364,810,000	-	18,094,451	733,422,825	6,322,866,921	11,197,099,3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925,066	-	744,200,493	773,125,55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8,678,750	-	-	-	-	58,678,750
2.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	1,952,546,405	-	-	-	-	2,022,546,405
3. 其他		-	-	195,773,914	-	-	-	(195,773,91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4,908,747	(34,908,74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03,118,569)	(203,118,569)
(四) 其他		-	(92,370,716)	-	-	-	-	(92,370,716)
三、本年年末余额		827,905,108	5,283,664,439	195,773,914	47,019,517	768,331,572	6,829,040,098	13,560,186,82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庄丹	Jinpei Yang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57,905,108	3,368,644,795	-	32,211,558	711,564,222	3,868,411,484	8,738,737,1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117,107)	-	2,865,877,266	2,851,760,15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2.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858,603	(21,858,60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89,563,226)	(389,563,226)
(四) 其他		-	(3,834,795)	-	-	-	-	(3,834,795)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3,364,810,000	-	18,094,451	733,422,825	6,322,866,921	11,197,099,30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庄丹	Jinpei Yang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武汉市。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以每股港币 7.39 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 H 股 159,870,000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 2018 年 7 月以每股人民币 26.71 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 A 股 75,790,51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25 年 12 月以每股港币 32.26 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 H 股 70,000,000 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1.72% 和 14.35% 。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及模块及相关产品。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研发费用的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23 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9 进行了折算。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大于应收账款原值的 1%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金额大于等于集团净资产的 10%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金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个别报表净资产大于等于集团净资产的 10%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商誉	单项商誉账面价值大于集团净资产的 1%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 (参见附注三、17)；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参见附注三、12(2)(b)) 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参见附注三、7(4)) 。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 (参见附注三、15) 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三、12)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3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账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类别： 群体 1：关联方； 群体 2：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群体 3：除上述群体以外的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基于本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组合类别： 群体 1：账龄组合 群体 2：无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和基于正常产量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7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2(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2(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0 - 50 年	0%、10%	1.80% - 10.00%
机器设备	3 - 20 年	0%、5%、10%	4.50% - 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 - 10 年	0%、5%、10%	9.00% - 25.00%
运输工具	4 - 15 年	10%	6.00% - 22.50%
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	10 - 20 年	10%	4.50% - 9.00%
经营租赁租出的机器设备	15 年	0%	6.67%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三、15)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

类别	时点	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1) 主体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1) 单套设备能够单独投料运行，且独立于其他装置或流程产出合格产品的，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2) 联合设备能够联合试运行成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3) 配套设备以联合装置整体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4) 设备经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 年、50 年及注	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	8 - 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非专利技术	2 - 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客户关系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商标权	10 年	证书登记年限	直线法摊销

注： 本集团子公司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芯博创”）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45 年 4 个月。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7、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 - 5 年

19、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20)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 (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是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

- 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本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参见附注三、10(6))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的商品销售类型主要为直接销售。

(a) 境内商品销售

本集团境内商品销售主要为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及模块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本集团一般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b) 境外商品销售

本集团境外商品销售主要为向境外出口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及模块及相关产品。本集团根据合同，在货物离岸报关，取得提单或客户签收单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系统集成工程建设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基于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选择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或者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a) 对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工程建设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b) 对于不满足时段法确认条件的系统集成合同，本集团基于合同条款的规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项目进行管理，在相关项目通过客户验收，获取客户或客户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本集团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定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5、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员工在退休期间 (退休日至死亡日) 享受的员工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政府补助的不同类别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对系统集成类的工程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对其他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7、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3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的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的确定承诺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1)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附注九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i) 附注七、1(1) - 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注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 2)

注 1： 此处增值税税率为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适用税率；

注 2： 本公司及位于中国大陆的各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4 年：25%) 。本公司于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本年度的法定税率为 16.5% (2024 年：16.5%) 。本公司位于其他国家及地区的子公司本年度的法定税率为 9%至 34% (2024 年：9%至 34%) 。

2、 税收优惠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420028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本公司本年度按优惠税率 15%执行。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44200584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4200260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420005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44200026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24200097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5420015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43300026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5100112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2510037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5510020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24200323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5420017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41200327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3200181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2320127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5320119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44200132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局、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330096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4200844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自 2026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5330105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奔腾激光 (浙江) 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43700183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自 2027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奔腾激光科技 (山东) 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44200923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自 2027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奔腾激光 (武汉) 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58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本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本公司子公司海南长芯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 (以下简称自贸港) 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库存现金	266,589	1,083,648
银行存款	5,558,713,814	3,244,703,564
其他货币资金	204,719,655	46,774,198
合计	5,763,700,058	3,292,561,4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48,176,675	402,322,94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限制性存款为人民币 132,794,544 元，主要为票据及保函保证金。(2024 年：人民币 62,947,202 元)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840,064,639	615,377,131
权益工具投资	810,476,006	749,004,510
其他投资	32,663,811	73,088,877
合计	1,683,204,456	1,437,470,518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银行承兑汇票	372,716,944	568,777,361
商业承兑汇票	175,073,861	129,892,212
小计	547,790,805	698,669,573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47,790,805	698,669,573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4,253,53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7,721,093
商业承兑汇票	-	16,953,355
合计	-	134,674,448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关联公司	534,266,545	398,581,809
应收第三方客户	6,216,739,038	5,506,681,891
小计	6,751,005,583	5,905,263,700
减：坏账准备	800,510,366	643,675,073
合计	5,950,495,217	5,261,588,62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55,299,837	4,220,388,94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47,012,822	800,246,69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11,590,679	445,926,961
3 年以上	537,102,245	438,701,099
小计	6,751,005,583	5,905,263,700
减：坏账准备	800,510,366	643,675,073
合计	5,950,495,217	5,261,588,627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客户群体	224,210,575	3.32%	175,964,238	78.48%	48,246,337	148,854,748	2.52%	108,939,908	73.19%	39,914,8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群体 1	534,266,545	7.91%	1,415,634	0.26%	532,850,911	398,581,809	6.75%	823,580	0.21%	397,758,229
- 群体 2	1,787,467,828	26.48%	293,416,592	16.42%	1,494,051,236	2,106,440,155	35.67%	220,648,961	10.47%	1,885,791,194
- 群体 3	4,205,060,635	62.29%	329,713,902	7.84%	3,875,346,733	3,251,386,988	55.06%	313,262,624	9.63%	2,938,124,364
合计	6,751,005,583	100.00%	800,510,366	/	5,950,495,217	5,905,263,700	100.00%	643,675,073	/	5,261,588,627

2025 年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名称	计提金额	计提依据
客户一	63,863,744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预计仅能收回部分
客户二	35,053,289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预计仅能收回部分

(a) 2025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本集团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将本集团客户细分为以下群体：

- 群体 1：关联方；
- 群体 2：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 群体 3：除上述群体以外的其他客户。

(b)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

2025 年

客户群体 1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5%	517,176,729	259,479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1.27%	12,610,724	160,156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39%	3,681,527	198,434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797,565	797,565
合计		534,266,545	1,415,634

客户群体 2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4%	1,286,327,078	19,849,272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25.89%	146,931,003	38,040,437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48.84%	231,983,708	113,300,844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122,226,039	122,226,039
合计		1,787,467,828	293,416,592

客户群体 3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	3,635,442,350	72,679,499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21.43%	304,216,261	65,181,879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45.96%	136,104,893	62,555,393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129,297,131	129,297,131
合计		4,205,060,635	329,713,902

2024 年

客户群体 1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2%	386,352,727	91,066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0.21%	6,375,618	13,389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0.68%	5,169,491	35,153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683,973	683,972
合计		398,581,809	823,580

客户群体 2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1%	1,611,287,160	24,323,027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17.84%	317,818,910	56,698,894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5.16%	84,092,429	46,385,384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93,241,656	93,241,656
合计		2,106,440,155	220,648,961

客户群体 3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9%	2,706,926,234	59,284,159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21.43%	310,622,218	66,576,376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3.30%	99,435,129	52,998,682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134,403,407	134,403,407
合计		3,251,386,988	313,262,624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 5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643,675,073	509,860,980
本年计提	191,256,720	154,403,226
本年转回	(14,152,329)	(17,590,472)
本年核销	(6,554,752)	(2,998,661)
其他减少	(13,714,346)	-
年末余额	800,510,366	643,675,07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为人民币 1,517,781,325 元 (2024 年：人民币 1,606,143,55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22.48% (2024 年：27.2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为人民 174,799,969 元 (2024 年：人民币 136,701,906 元) 。

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票据	196,678,311	136,084,824

2025 年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无变化，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为零。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9,013,621	-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预付关联方	31,446	-
预付第三方	170,457,988	128,663,832
合计	170,489,434	128,663,83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预付货款。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700,738	79.60%	73,933,975	57.46%
1 至 2 年 (含 2 年)	19,083,258	11.19%	42,559,215	33.08%
2 至 3 年 (含 3 年)	9,801,072	5.75%	8,328,434	6.47%
3 年以上	5,904,366	3.46%	3,842,208	2.99%
合计	170,489,434	100.00%	128,663,832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供应商合计为人民币 89,883,530 元 (2024 年：人民币 42,787,746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52.72% (2024 年：33.26%) 。

7、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关联公司	1,615,496	8,495,085
应收非关联公司	140,027,011	145,238,437
小计	141,642,507	153,733,522
减：坏账准备	8,021,571	36,320,283
合计	133,620,936	117,413,239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9,969,374	104,210,64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4,299,601	9,882,89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289,046	32,371,812
3 年以上	13,084,486	7,268,163
小计	141,642,507	153,733,522
减：坏账准备	8,021,571	36,320,283
合计	133,620,936	117,413,239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09,042	8.97%	7,982,893	62.81%	4,726,149
- 往来款	12,709,042	8.97%	7,982,893	62.81%	4,726,1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933,465	91.03%	38,678	0.03%	128,894,787
- 无风险组合	128,123,568	90.46%	-	0.00%	128,123,568
- 账龄组合	809,897	0.57%	38,678	4.78%	771,219
合计	141,642,507	100.00%	8,021,571	5.66%	133,620,936

类别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445,619	26.96%	35,722,809	86.19%	5,722,810
-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9.51%	30,000,000	100.00%	-
- 往来款	11,445,619	7.45%	5,722,809	50.00%	5,722,8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287,903	73.04%	597,474	0.53%	111,690,429
- 无风险组合	111,280,647	72.39%	-	0.00%	111,280,647
- 账龄组合	1,007,256	0.65%	597,474	59.32%	409,782
合计	153,733,522	100.00%	36,320,283	23.63%	117,413,239

(a) 2025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8%	779,922	31,073
1 - 2 年 (含 2 年)	15.00%	22,200	3,330
2 - 3 年 (含 3 年)	30.00%	5,000	1,500
3 年以上	100.00%	2,775	2,775
合计		809,897	38,678

(b) 2024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3%	416,020	16,780
1 - 2 年 (含 2 年)	15.00%	10,670	1,601
2 - 3 年 (含 3 年)	30.02%	2,105	632
3 年以上	100.00%	578,461	578,461
合计		1,007,256	597,474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6,780	2,233	36,301,270	36,320,283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2,233)	2,233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580,693	-	(580,693)	-
本年计提	-	-	2,260,083	2,260,083
本年转回	(558,795)	-	-	(558,795)
其他变动	-	-	(30,000,000)	(30,000,000)
年末余额	38,678	-	7,982,893	8,021,571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225,024	44,216	30,607,861	30,877,101
转入第二阶段	(2,233)	2,233	-	-
转入第三阶段	-	(44,216)	44,216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6,780	-	5,649,193	5,665,973
本年转回	(222,791)	-	-	(222,791)
年末余额	16,780	2,233	36,301,270	36,320,283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关联公司	1,615,496	8,495,085
保证金	43,180,739	47,558,016
押金	10,370,545	43,411,604
待摊保险费	5,777,366	3,578,592
备用金	4,193,960	6,371,334
其他	76,504,401	44,318,891
小计	141,642,507	153,733,522
减：坏账准备	8,021,571	36,320,283
合计	133,620,936	117,413,239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人民币 23,125,798 元 (2024 年：人民币 48,998,124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16.33% (2024 年：31.87%) 。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备件	1,632,191,208	(226,471,315)	1,405,719,893	1,509,277,650	(150,038,303)	1,359,239,347
在产品	555,298,502	(12,136,902)	543,161,600	267,472,461	(9,177,044)	258,295,417
库存商品	1,233,903,013	(29,357,159)	1,204,545,854	1,628,929,888	(70,697,262)	1,558,232,626
合计	3,421,392,723	(267,965,376)	3,153,427,347	3,405,679,999	(229,912,609)	3,175,767,39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及备件	150,038,303	111,263,088	(28,106)	(34,801,970)	226,471,315
在产品	9,177,044	7,001,913	(19,253)	(4,022,802)	12,136,902
库存商品	70,697,262	12,135,114	-	(53,475,217)	29,357,159
合计	229,912,609	130,400,115	(47,359)	(92,299,989)	267,965,37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是因为存货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下降。本年转销是由于部分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于本年因出售而转出相应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本集团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法作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91,147,634	295,857,847
预交所得税	78,725,411	69,643,060
定期存款及利息	117,555,137	-
其他	10,299,430	3,407,055
合计	597,727,612	368,907,962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693,206,445	976,038,38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563,020,887	1,817,619,637
小计	2,256,227,332	2,793,658,026
减：减值准备		
- 联合营企业	-	-
合计	2,256,227,332	2,793,658,026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顺流交易的影响	其他		
合营企业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6,438,852	-	-	5,833,121	-	-	(1,392,122)	-	100,879,851	-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3,312,944	-	-	13,282,934	-	(5,221,697)	1,312,660	3,260,213	125,947,054	-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50,203,731	-	-	(5,811,435)	-	-	151,582	-	144,543,878	-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255,525,350	-	-	3,889,542	726,215	(2,758,308)	625,940	-	258,008,739	-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曾用名“长飞信越 (湖北) 光棒有限公司”)	308,909,271	-	-	(6,990,736)	-	-	-	(301,918,535)	-	-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16,459	-	-	734,603	-	-	-	-	6,051,062	-
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5,025,505	-	-	16	6,242,403	-	-	-	31,267,924	-
太赫兹 (芜湖) 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1,306,277	-	-	13	5,201,647	-	-	-	26,507,937	-
小计	976,038,389	-	-	10,938,058	12,170,265	(7,980,005)	698,060	(298,658,322)	693,206,445	-
联营企业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2,329,285	-	-	1,078,457	-	-	-	185,336	13,593,078	-
武汉市未来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	2,200,000	-	-	-	-	-	-	2,200,000	-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987,856,289	-	-	(341,504,403)	-	-	-	-	646,351,886	-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3,961,606	-	-	-	-	-	-	-	3,961,606	-
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147,078	-	-	(2,410,242)	-	-	-	-	306,736,836	-
武汉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61,797,998	-	-	4,993,982	-	-	-	-	66,791,980	-
湖北省长飞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3,009,813	-	-	(1,299,677)	-	-	-	-	91,710,136	-
长特 (云南) 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884,886	-	-	(88,141)	-	-	-	-	796,745	-
湖北省长江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63,773	-	-	-	-	-	-	-	2,763,773	-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35,990,251	-	-	448,524	-	-	-	-	36,438,775	-
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6,966	-	-	9,398	-	-	-	-	156,364	-
嘉兴英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551,296	21,600,000	-	(13,148,184)	-	-	-	-	31,003,112	-
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427,563	74,750,000	-	(1,505,640)	-	-	-	-	146,671,923	-
襄阳长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833	89,899	-	1,941	-	-	-	-	100,673	-
华能 (烟台牟平区) 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3,744,000	-	-	-	-	-	-	-	213,744,000	-
小计	1,817,619,637	98,639,899	-	(353,423,985)	-	-	-	185,336	1,563,020,887	-
合计	2,793,658,026	98,639,899	-	(342,485,927)	12,170,265	(7,980,005)	698,060	(298,472,986)	2,256,227,332	-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上市公司	566,481,908	51,227,088
非上市公司	4,118,752	3,994,257
合计	570,600,660	55,221,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1,227,088	-	-	21,731,070	-	-	72,958,158	-	63,231,126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	-	-	-	-	-	2,230,000	205,160	-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LWS logistics warehouse	1,764,257	-	-	-	-	124,495	1,888,752	-	-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4,649,492)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武汉市筑芯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210,0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79,887,310	-	-	(98,815,894)	-	481,071,416	28,891,339	-	(98,815,894)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632,149	-	3,820,185	-	-	12,452,334	-	3,820,185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55,221,345	588,519,459	-	25,551,255	(98,815,894)	124,495	570,600,660	29,096,499	67,051,311	(103,675,386)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2,979,135	53,754,103
合计	22,979,135	53,754,103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066,552,187	7,943,422,009	462,059,692	51,866,065	12,523,899,953
本年增加					
- 购置	107,500,245	324,494,073	44,159,582	2,750,212	478,904,112
- 在建工程转入	770,464,476	622,933,564	100,039,599	-	1,493,437,639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392,436,105	291,004,120	4,230,271	1,840,304	689,510,800
本年处置或报废	(4,844,109)	(141,455,816)	(16,487,835)	(6,228,002)	(169,015,762)
政府补助净额法抵减	(247,878,581)	-	(49,757,634)	-	(297,636,215)
外币折算差额	955,800	1,979,855	675,855	459,210	4,070,720
年末余额	5,085,186,123	9,042,377,805	544,919,530	50,687,789	14,723,171,24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85,033,408	3,040,725,199	303,912,426	16,306,457	4,045,977,490
本年计提	242,932,366	639,842,537	57,025,589	3,352,187	943,152,679
本年处置或报废	(2,109,551)	(86,030,228)	(10,386,955)	(4,486,604)	(103,013,338)
外币折算差额	348,707	1,292,620	404,793	106,593	2,152,713
年末余额	926,204,930	3,595,830,128	350,955,853	15,278,633	4,888,269,54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17,580,592	2,329,063	59,360	19,969,015
本年计提	1,084,589	15,548,157	116,724	-	16,749,470
本年处置或报废	-	(3,223,716)	(38,479)	-	(3,262,195)
年末余额	1,084,589	29,905,033	2,407,308	59,360	33,456,290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4,157,896,604	5,416,642,644	191,556,369	35,349,796	9,801,445,413
年初账面价值	3,381,518,779	4,885,116,218	155,818,203	35,500,248	8,457,953,448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7,621,571	30,804,644	-	48,426,215
本年增加 / (租赁终止减少)	136,766,207	(29,056,640)	253,982	107,963,549
年末余额	154,387,778	1,748,004	253,982	156,389,76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817,757	933,240	-	5,750,997
本年计提 / (租赁终止减少)	20,705,037	(538,555)	165,088	20,331,570
年末余额	25,522,794	394,685	165,088	26,082,567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28,864,984	1,353,319	88,894	130,307,197
年初账面价值	12,803,814	29,871,404	-	42,675,21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及厂房	274,579,733	竣工备案尚在办理中
长飞气体 (鄂州) 有限公司厂区基建	24,224,849	尚在办理中
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二期厂区基建	10,858,073	尚在办理中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特产拉丝厂房施工项目	18,844,590	已验收，产证办理中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飞秘鲁有限公司促进整体区域联通与社会发展宽带安装项目	677,715,483	-	677,715,483	824,838,078	-	824,838,078
长飞石英建设项目	641,391,983	-	641,391,983	593,570,611	-	593,570,61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更新建设项目	49,636,666	-	49,636,666	43,583,838	-	43,583,838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37,818,977	-	37,818,977	42,766,919	-	42,766,919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26,286,350	-	26,286,350	155,274,833	-	155,274,833
长飞印尼光纤三期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11,770,564	-	11,770,564	114,937,760	-	114,937,760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通信园区工程建设项目	5,921,392	-	5,921,392	179,949,318	-	179,949,318
其他	106,685,625	-	106,685,625	127,635,058	-	127,635,058
合计	1,557,227,040	-	1,557,227,040	2,082,556,415	-	2,082,556,415

15、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18,892,901	46,814,586	605,720	166,313,207
本年增加	152,760,737	488,991	-	153,249,72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941,979	-	-	941,979
本年减少	(28,477,245)	(15,843,637)	(3,349)	(44,324,231)
外币折算差额	1,026,883	11,679	-	1,038,562
年末余额	245,145,255	31,471,619	602,371	277,219,24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3,894,474	24,173,202	317,428	88,385,104
本年计提	32,510,680	6,366,507	201,280	39,078,467
本年减少	(27,477,796)	(14,312,878)	-	(41,790,674)
外币折算差额	427,838	7,882	-	435,720
年末余额	69,355,196	16,234,713	518,708	86,108,617
减值准备				
年初 / 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75,790,059	15,236,906	83,663	191,110,628
年初账面价值	54,998,427	22,641,384	288,292	77,928,103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及生产场所，租用机器设备等进行生产经营，租赁期为 2 至 12 年不等。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长期租赁负债		252,183,742	150,297,94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27	29,655,953	41,687,542
合计		222,527,789	108,610,402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21,654,625	20,377,837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190,761	1,545,35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2,912,385	95,218,937

本集团还租用房屋建筑、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租赁收入	7,104,309	12,883,160

本集团于 2025 年将部分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 15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18,854	12,491,56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580,907	11,307,02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22,907	10,499,2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9,907	8,699,2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9,907	4,069,600
5 年以上	149,720	6,667
合计	6,272,202	47,073,252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客户关系	商标权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748,389,401	224,025,324	666,309,220	687,747,700	17,155,400	2,343,627,045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90,457,774	3,392,453	2,896,945	-	-	96,747,172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15,111,429	42,629,826	5,002,513	-	15,800,000	178,543,768
- 外币折算差异	-	-	4,007,752	-	676,415	4,684,167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	-	(2,544,853)	-	-	(2,544,853)
- 政府补助净额法抵减	(26,591,731)	-	-	-	-	(26,591,731)
年末余额	927,366,873	270,047,603	675,671,577	687,747,700	33,631,815	2,594,465,568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10,633,040	86,276,449	153,556,462	163,122,835	8,977,845	522,566,631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21,122,861	13,952,975	84,514,044	69,505,777	921,667	190,017,324
- 外币折算差异	-	-	1,119,574	-	536,765	1,656,339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	-	(276,298)	-	-	(276,298)
年末余额	131,755,901	100,229,424	238,913,782	232,628,612	10,436,277	713,963,99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113,874,635	-	-	-	113,874,635
- 处置	-	-	-	-	-	-
年末余额	-	113,874,635	-	-	-	113,874,635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795,610,972	55,943,544	436,757,795	455,119,088	23,195,538	1,766,626,937
年初账面价值	637,756,361	23,874,240	512,752,758	524,624,865	8,177,555	1,707,185,779

本集团没有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17、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145,122	-	-	27,145,122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14,008,213	-	-	14,008,213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928,986	-	-	44,928,986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10,828,621	-	-	810,828,621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34,303,559	-	-	34,303,559
奔腾激光 (浙江) 股份有限公司	(a)	-	20,807,133	-	20,807,133
小计		931,214,501	20,807,133	-	952,021,634
减值准备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	-	-	-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	-	-
奔腾激光 (浙江) 股份有限公司		-	-	-	-
小计		-	-	-	-
账面价值		931,214,501	20,807,133	-	952,021,634

(a) 本公司于 2025 年支付人民币 239,959,832 元收购了奔腾激光 (浙江) 股份有限公司 (“奔腾浙江”) 60.76%的权益，预计收回补偿性资产人民币 6,154,646 元，合并成本为人民币 233,805,186 元。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奔腾浙江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212,998,053 元的差额人民币 20,807,133 元，确认为与奔腾浙江相关的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以下仅披露本集团重要商誉)

(a)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构成：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资产组 依据：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归属于光互联组件分部	否

(b)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不含长芯盛及其子公司) 资产组（简称“原资产组 1”）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资产组（含长芯盛及其子公司）	基于内部资源整合及协同发展的考虑，长芯博创进行了组织、管理、生产及业务等全方位的整合和协同，相应的商誉资产组同步发生变更。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资产组（简称“原资产组 2”）		

2025 年 1 月，长芯博创以现金方式收购长芯盛少数股东持有的 18.16%股份，该交易完成后，长芯博创对长芯盛持股比例上升至 60.45%，进一步增强了对长芯盛的控制力，为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展奠定基础。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强化协同效应，长芯博创管理层对原资产组 1 及原资产组 2 的业务进行整合，四大生产基地协同合作，生产设施同质化，积极开展跨地域资源整合，订单在不同区域分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实现产能互补。 通过推动生产、 研发、 质量及财务等多平台高效协同，实现统一制定预算，共享客户群，统一销售职能，统一分配订单以及统一业绩考核等机制，有效提升了国内外产品交付能力和运营效率, 也体现了管理层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即原资产组 1 和原资产组 2 已不能体现其实际经营情况，需考虑整体协同效应的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原资产组 1 和原资产组 2 合并为一个资产组，作为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整体评估减值测试。

(c)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91,349,295	52,556,572,000	-	公允价值以市场法确定，以上市公司股价经必要的调整后 (包括调整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及带息负债) 估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相关处置费用以预计处置费用率确定	上市公司股价	公开信息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83,761,481	201,132,991	849,013,589	143,798,533
股份支付	129,038,979	19,355,847	24,875,943	3,739,4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3,328,234	81,499,235	509,058,520	76,358,778
政府补助	947,500,599	155,029,917	547,277,799	91,538,133
可抵扣亏损	1,522,687,942	272,478,659	1,484,027,474	285,623,824
租赁负债	197,640,983	30,439,220	114,066,740	20,099,887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8,815,894	16,304,623	-	-
其他	60,252,014	9,068,510	7,129,013	1,101,615
小计	4,683,026,126	785,309,002	3,535,449,078	622,260,254
互抵金额		(165,252,153)		(93,877,867)
互抵后的金额		620,056,849		528,382,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4,941,215)	(9,741,184)	(39,389,960)	(5,908,494)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07,899,101)	(47,008,289)	(248,531,192)	(38,812,449)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510,074,868)	(76,511,230)	(569,247,500)	(85,387,125)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4,455,587)	(668,338)	(3,253,700)	(488,05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中资产公允价值调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435,574,300)	(215,336,145)	(1,462,705,047)	(219,405,757)
其他	(517,164,145)	(77,574,621)	-	-
使用权资产	(199,496,334)	(32,465,708)	(98,285,967)	(17,148,037)
小计	(3,039,605,550)	(459,305,515)	(2,421,413,366)	(367,149,917)
互抵金额		165,252,153		93,877,867
互抵后的金额		(294,053,362)		(273,272,05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7,432,461	195,228,443
可抵扣亏损	1,234,315,062	927,106,661
合计	1,481,747,523	1,122,335,10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	1,626,513
2026 年	17,012,768	29,728,765
2027 年	103,497,988	126,575,420
2028 年	194,186,341	201,941,727
2029 年	190,461,500	150,909,657
2030 年	258,071,217	11,661,965
2031 年	11,886,806	11,886,806
2032 年	4,125,175	4,125,175
2033 年	7,141,222	6,863,235
2034 年	28,214,292	28,214,292
2035 年	163,141,133	-
无到期期限	256,576,620	353,573,106
合计	1,234,315,062	927,106,661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2,706,763	-	72,706,763	128,894,250	-	128,894,25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39,938,866	-	239,938,866	211,509,604	-	211,509,604
定期存款及利息	20,776,438	-	20,776,438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注 1)	14,150,007	-	14,150,007	2,302,006	-	2,302,006
合计	347,572,074	-	347,572,074	342,705,860	-	342,705,860

注 1：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系本集团子公司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员工在退休期间 (退休日至死亡日) 享受的养老金计划所确认的资产。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该设定受益计划的最新独立精算估值报告由 Barthel + Meyer GmbH 的合资格精算师 Barbara Bloch 和 Michael Truderung (均为德国精算师协会 (DAV) 正式会员及 IVS 认证的养老金精算专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精算估值结果显示，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托人持有的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占本集团该计划债务的 1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102%)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给本集团带来了精算风险，例如长寿风险、通胀风险等。鉴于上述设定受益计划具有相同的风险和特征，综合披露如下：

	2025 年
年初余额	2,302,00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当期服务成本	(1,388,530)
- 利息净额	109,096
计算其它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精算收益	11,428,140
其他变动：	
- 已支付的福利	1,482,177
- 其他	217,118
年末余额	14,150,007

本集团在估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 (以加权平均数列示) 如下：

	2025 年
折现率	3.90%
死亡率	注 (i)
预计平均寿命	注 (i)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3.00%
退休福利年增长率	2.00%

注 (i)：死亡率和预计平均寿命参照 Heubeck2018 年 G 死亡率表作为精算假设。

20、 短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信用借款	2,282,456,991	2,000,409,684
合计	2,282,456,991	2,000,409,68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1、 应付票据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商业承兑汇票	334,600,965	582,549,594
银行承兑汇票	1,133,763,497	590,658,417
合计	1,468,364,462	1,173,208,011

本集团没有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付关联公司	297,815,643	225,111,246
应付第三方供应商	2,003,144,794	1,735,455,545
合计	2,300,960,437	1,960,566,791

(2) 本集团的应付账款按发票日的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96,040,222	1,689,044,08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7,844,812	212,136,18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8,264,647	16,744,582
3 年以上	58,810,756	42,641,944
合计	2,300,960,437	1,960,566,791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应付系统集成项目备件采购款项，本集团与对方继续发生业务往来。

23、 合同负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光传输产品预收款	283,603,666	193,512,164
光互联产品预收款	88,891,446	13,505,302
其他预收款项	259,096,808	63,187,562
合计	631,591,920	270,205,028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53,191,543	1,870,023,547	12,902,896	(1,856,898,807)	379,219,17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6,621,985	174,002,468	59,734	(171,543,978)	9,140,209
辞退福利	222,608	1,927,161	1,798	(877,535)	1,274,032
合计	360,036,136	2,045,953,176	12,964,428	(2,029,320,320)	389,633,420

(2)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196,940	1,576,424,377	7,780,762	(1,569,133,945)	344,268,134
职工福利费	9,194,289	33,122,431	5,047,965	(29,774,970)	17,589,715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5,736,862	116,673,531	35,480	(113,355,897)	9,089,976
- 工伤保险费	43,812	4,308,307	6,070	(4,304,078)	54,111
- 生育保险费	164,216	905,021	-	(902,884)	166,353
住房公积金	1,182,131	104,137,259	32,619	(103,899,620)	1,452,3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73,293	34,452,621	-	(35,527,413)	6,598,501
合计	353,191,543	1,870,023,547	12,902,896	(1,856,898,807)	379,219,179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166,038	164,702,838	57,935	(164,674,937)	6,251,874
失业保险费	455,947	9,299,630	1,799	(6,869,041)	2,888,335
合计	6,621,985	174,002,468	59,734	(171,543,978)	9,140,209

25、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值税	62,840,004	51,375,867
企业所得税	232,324,995	147,097,840
个人所得税	8,999,953	11,471,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55,551	20,757,345
教育费附加	29,383,029	23,048,902
其他	29,709,256	23,272,454
合计	393,412,788	277,024,243

26、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434,911,496	419,364,703
政府补助	-	774,272,624
应付销售佣金	80,699,857	110,118,528
保证金 / 押金	107,231,007	85,560,255
应付技术提成费	19,161,460	21,452,443
应付个人所得税返还	10,540,480	10,140,438
应付专业服务费用	12,727,286	20,137,092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	14,700,000
员工持股计划认缴款	100,212,000	-
其他	402,869,419	271,898,660
合计	1,168,353,005	1,727,644,743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17,083,458	2,509,343,79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3,826,027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655,953	41,687,542
合计	1,950,565,438	2,551,031,336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43,352,344	24,920,005

29、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信用借款	6,135,833,740	7,300,044,8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17,083,458	2,509,343,794
合计	4,218,750,282	4,790,701,08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上述借款中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为 1.20% - 3.30% (2024 年度：1.20% - 3.95%)，浮动利率借款的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20%至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0.55% 。

本集团的银行借款 (包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按还款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99,540,449	4,509,753,47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656,879,142	1,853,795,138
2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355,951,140	2,769,364,812
5 年以上	205,920,000	167,541,136
合计	8,418,290,731	9,300,454,564

30、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503,370,506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3,826,027	-
合计	499,544,479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100 元人民币每张	1.9%	2025 年 8 月	3 年	人民币 500,000,000	-	人民币 500,000,000	3,826,027	455,521	-	503,370,506	否

31、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0,890,877	734,823,938	(403,309,686)	762,405,129	工程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其他	1,296,000	-	(432,000)	864,000	-
合计	432,186,877	734,823,938	(403,741,686)	763,269,129	-

3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股权回购款及利息	974,882,195	-

股权回购款说明

A．2025 年7 月 15 日，本公司收购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60.76%的股权，本公司与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及少数股东签订收购协议，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权以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 倍为回购价，要求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整体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本公司将该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

B．2025 年 9 月，本公司与四家外部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协议规定四家外部股东向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以获得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26.51%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子公司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在普通股权利以外赋予了四家外部股东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有权要求本公司子公司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回购的权利，整体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本集团将该普通股的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为负债。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政府补助	965,454,062	195,611,644
合计	965,454,062	195,611,644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为本集团已收取但未验收的政府补助款。

注：该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包含部分本集团本年度自其他应付款转入的政府补助款。

34、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	179,827,794
Draka Comteq B.V.	179,827,794	(179,827,794)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37,010	(1,100,000)	118,837,010
H 股公众股东	171,739,000	249,827,794	421,566,794
A 股公众股东	106,573,510	1,100,000	107,673,510
股份总数	757,905,108	70,000,000	827,905,108

35、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069,967,910	2,668,478,756	(1,024,324,933)	4,714,121,733
其他资本公积	77,339,690	98,445,779	-	175,785,469
合计	3,147,307,600	2,766,924,535	(1,024,324,933)	4,889,907,202

3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268,924	(73,264,639)	(12,471,933)	(60,792,706)	-	(42,523,78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444,050	1,716,607	9,727,443	-	9,727,443
重新计量受益计划变动额	(11,416,016)	11,428,140	-	11,428,140	-	12,12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420,961	(16,445,770)	-	(19,615,330)	3,169,560	(194,36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26,215	-	726,215	-	726,21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13,693,973	2,054,095	6,983,927	4,655,951	6,983,927
合计	26,273,869	(52,418,031)	(8,701,231)	(51,542,311)	7,825,511	(25,268,442)

37、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9,043,807	34,908,747	-	413,952,554
任意盈余公积	310,933,970	-	-	310,933,970
储备基金	21,722,524	-	-	21,722,524
企业发展基金	21,722,524	-	-	21,722,524
合计	733,422,825	34,908,747	-	768,331,572

3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6,963,821,898	6,699,364,92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737,266	675,878,7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908,747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21,858,60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203,118,569	389,563,226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7,539,531,848	6,963,821,898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25 年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68 元 (2024 年：每股人民币 0.514 元)，共人民币 203,118,569 元 (2024 年：人民币 389,563,226 元) 。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234,336,079 元 (2024 年：人民币 233,882,790 元) 。

3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86,658,615	9,640,275,011	11,916,754,655	8,605,904,725
其他业务	265,444,418	231,509,891	280,655,276	261,381,884
合计	14,252,103,033	9,871,784,902	12,197,409,931	8,867,286,609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14,252,103,033	9,871,784,902	12,197,409,931	8,867,286,609

(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 光传输产品销售收入	8,346,356,236	5,350,049,952	7,867,135,458	5,375,107,000
- 光互联组件销售收入	3,143,858,396	1,894,942,238	2,115,989,922	1,496,608,527
- 其他	2,496,443,983	2,395,282,821	1,933,629,275	1,734,189,198
小计	13,986,658,615	9,640,275,011	11,916,754,655	8,605,904,725
其他业务项目:				
- 材料销售收入	226,875,385	210,332,080	266,158,838	249,671,977
- 其他	38,569,033	21,177,811	14,496,438	11,709,907
小计	265,444,418	231,509,891	280,655,276	261,381,884
合计	14,252,103,033	9,871,784,902	12,197,409,931	8,867,286,609

4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50,445	23,746,786
教育费附加	26,151,668	17,623,315
印花税	12,773,648	9,067,822
房产税	32,591,342	26,736,921
其他	9,025,610	5,609,127
合计	114,892,713	82,783,971

41、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209,653,485	173,640,109
差旅招待费	91,274,316	82,654,165
投标费	6,569,606	7,963,672
包装费	22,041,204	16,348,307
销售佣金	56,169,270	37,941,780
广告宣传费	69,954,156	57,701,185
折旧和摊销	67,936,518	70,262,584
股份支付费用	12,674,159	2,566,225
其他	50,160,979	40,070,492
合计	586,433,693	489,148,519

4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489,879,687	450,620,552
折旧和摊销	234,044,499	195,363,203
专业服务费用	74,641,926	62,099,256
差旅招待费	57,310,941	53,575,230
维护修理费	35,221,626	35,975,351
会务宣传费	8,294,118	7,463,054
租赁费	18,942,194	26,325,923
认证测试费	16,622,132	12,344,465
保险费	37,436,434	32,701,799
安环费	19,505,915	18,737,627
股份支付费用	60,195,449	21,482,319
劳务人事费	36,231,627	53,598,935
其他	75,845,829	72,093,725
合计	1,164,172,377	1,042,381,439

4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材料燃料动力	305,249,781	290,459,608
职工薪酬	356,860,866	318,336,911
折旧及摊销	99,229,232	79,978,176
设备调试费	58,516,086	40,435,217
技术使用费	167,914	11,842,664
股份支付费用	17,928,475	6,092,956
其他	56,375,384	40,043,750
合计	894,327,738	787,189,282

4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55,676,025	244,233,247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3,947,711	6,044,496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1,402,800	1,718,710
不可避免的回购少数股东权益	(11,042,546)	-
存款的利息收入	(49,464,138)	(88,634,073)
净汇兑损失	45,209,003	11,664,203
其他财务费用	20,800,525	19,588,071
合计	263,723,780	191,177,234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0.23% (2024 年：0.22%) 。

45、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9,081,740	46,885,37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9,896,062	214,375,386
合计	228,977,802	261,260,764

46、 投资损失

投资 (损失) / 收益分项目情况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342,485,927)	(302,577,475)
权益法转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十七、(1)	20,908,200	112,883,9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十七、(1)	-	6,802,264
债务重组收益	十七、(6)	7,462,201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28,833	4,315,1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29,096,499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七、(4)	60,046,818	6,300,305
合计		(218,543,376)	(172,275,751)

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七、(4)	36,929,368	(138,169,041)
合计		36,929,368	(138,169,041)

4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账款	五、4(4)	177,104,391	136,812,754
其他应收款	五、7(4)	1,701,288	5,443,182
合计		178,805,679	142,255,936

4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存货	五、8(2)	130,352,756	127,906,363
固定资产	五、13	16,749,470	16,792,166
合计		147,102,226	144,698,529

50、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7,317,565	(8,158,850)

51、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收购子公司利得	六、1	69,602,867	194,328,581
政府补助		816,655	962,373
非流动资产报废		-	1,170,748
罚款收入		1,900,117	10,967,692
赔款收入		9,164,970	8,896,581
其他		13,785,982	10,738,258
合计		95,270,591	227,064,233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资产报废损失	13,235,413	15,533,161
捐赠支出	6,734,461	12,115
罚款支出	2,394,985	452,714
非常损失	1,039,452	1,550,293
其他	12,264,088	9,759,089
合计	35,668,399	27,307,372

5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2025 年	2024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331,675,915	182,334,299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63,341,503)	(180,365,895)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5,150,759)	9,679,880
合计		263,183,653	11,648,284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63,341,503)	(180,365,895)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税前利润	1,145,143,476	592,902,395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86,285,869	148,225,599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681,862)	(30,729,241)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的影响	(5,150,759)	9,679,8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609,320)	(110,671,0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697,602	88,400,0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396,140)	(61,272,940)
研发费加计扣除	(184,761,132)	(149,297,81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0,799,395	117,313,878
本年所得税费用	263,183,653	11,648,284

5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13,737,266	675,878,799
减：本年宣告的派发给预计未来可解锁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附有可撤销条件的现金股利	1,608,000	-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12,129,266	675,878,79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56,821,775	757,905,1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07	0.8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757,905,108	757,905,108
公开发行新股的影响	2,916,667	-
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影响	(4,000,000)	-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56,821,775	757,905,108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

	注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a)	813,737,266	675,878,79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b)	760,340,766	757,905,1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07	0.89

(a) 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计算过程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812,129,266	675,878,799
稀释调整：		
本年度宣告的派发给预计未来可解锁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附有可撤销条件的现金股利 (注)	1,608,000	-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813,737,266	675,878,799

注：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应加回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时已扣除的当期派发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 (具有稀释性的) 。

(b)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过程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56,821,775	757,905,108
稀释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3,518,991	-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760,340,766	757,905,108

54、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4,252,103,033	12,197,409,931
减: 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107,200,834	(331,971,572)
耗用的原材料	7,439,453,887	7,277,470,942
职工薪酬费用	2,047,341,706	1,561,977,750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93,018,594	874,935,239
信用减值损失	178,805,679	142,255,936
资产减值损失	147,102,226	144,698,529
财务费用	263,723,780	191,177,234
包装费及运费	342,048,059	352,203,891
水电气费	365,831,423	376,824,798
研发费 (不含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技术使用费及股份支付费用)	420,141,251	377,031,531
技术使用费	167,914	11,842,664
差旅招待费	148,585,257	136,229,395
专业服务费用	74,641,926	62,099,256
广告宣传费	69,954,156	57,701,185
股份支付费用	95,831,062	32,672,896
劳务人事费	36,231,627	53,598,935
其他费用	54,868,360	173,070,99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36,929,368	(138,169,041)
投资损失	(218,543,376)	(172,275,751)
营业利润	1,085,541,284	393,145,534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政府补助	811,269,832	425,016,844
限制性银行存款净减少	20,820,958	58,331,589
租赁收入	11,769,969	11,289,554
赔款收入	1,900,117	8,896,581
其他	23,767,611	22,876,698
合计	869,528,487	526,411,26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差旅招待费	148,585,257	136,229,394
咨询费	62,325,862	68,918,665
会务宣传费	75,198,005	62,671,280
投标费	6,569,606	7,963,672
认证测试费	16,622,132	12,344,465
仓储保管费	7,313,206	11,283,527
其他	58,790,748	37,011,829
合计	375,404,816	336,422,832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	112,688,359	272,579,698
收到员工持股计划认缴款	100,212,000	-
合计	212,900,359	272,579,698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39,066,999	73,295,742
子公司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	10,558,018
购买库存股进行股份支付	195,773,914	-
其他	-	1,535,982
合计	234,840,913	85,389,742

(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2,000,409,684	1,443,564,883	184,844,424	(1,346,362,000)	-	2,282,456,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1,031,336	-	1,950,565,438	(2,508,751,488)	(42,279,848)	1,950,565,438
应付债券	-	499,475,472	3,895,034	-	(3,826,027)	499,544,479
长期借款	4,790,701,086	2,096,165,114	14,000,000	(765,032,461)	(1,917,083,457)	4,218,750,282
租赁负债	108,610,402	-	185,203,101	(39,466,929)	(31,818,785)	222,527,789
合计	9,450,752,508	4,039,205,469	2,338,507,997	(4,659,612,878)	(1,995,008,117)	9,173,844,979

56、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881,959,823	581,254,1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五、49	147,102,226	144,698,529
信用减值损失	五、48	178,805,679	142,255,936
固定资产折旧	五、13	943,152,679	644,126,979
无形资产摊销	五、16	190,017,324	153,016,1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五、15	39,078,467	60,627,5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770,124	17,164,549
处置固定资产的 (收益) / 损失	五、50	(7,317,565)	8,158,850
收购子公司利得	五、51	(69,602,867)	(194,328,581)
资产报废损失	五、51	13,235,413	15,533,161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 损失	五、47	(36,929,368)	138,169,041
财务费用		256,977,659	55,066,650
增值税加计抵减	五、45	(38,593,879)	(100,865,238)
投资损失	五、46	218,543,376	172,275,75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五、52	(63,341,503)	(180,365,895)
存货的减少		228,610,224	50,054,0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1,117,445,038)	174,291,5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1,770,783,794	(130,871,687)
股份支付		95,831,062	32,672,896
其他		1,259,897	418,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897,527	1,783,352,440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于本集团供应商	195,019,722	483,292,015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630,905,514	3,229,614,20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229,614,208	3,774,557,7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2,401,291,306	(544,943,575)

(2) 取得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及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 (苏州) 有限公司合称“RFS”。

	2025 年	2024 年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499,959,832	616,635,425
本年取得子公司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99,959,832	616,635,425
其中：浙江奔腾	239,959,832	-
长飞信越	260,000,000	-
RFS	-	33,837,725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582,797,700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9,394,478	242,521,474
其中：浙江奔腾	69,279,113	-
长飞信越	40,115,365	-
RFS	-	76,302,951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166,218,52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90,565,354	374,113,951

有关取得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参见附注六、1(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630,905,514	3,229,614,208
其中：库存现金	266,589	1,083,6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30,638,925	3,228,530,56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0,905,514	3,229,614,2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2,794,544	62,947,202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46,191,014	-	信用额度抵押
无形资产	45,966,155	-	信用额度抵押
应收票据	4,253,537	-	信用额度质押
合计	329,205,250	62,947,202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自购买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购买方		
							收入	净亏损	净现金流入 / (流出)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现金支付人民币 260,000,000 元	51.00	商业收购	2025 年 1 月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时间	170,087,347	(7,370,434)	(40,115,365)
奔腾激光 (浙江)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现金支付人民币 239,959,832 元预计收到补偿性资产人民币 6,154,646 元	60.76	商业收购	2025 年 7 月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时间	237,326,684	(66,304,389)	23,326,980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设立于湖北省潜江市，主要生产和销售预制棒等产品。

奔腾激光 (浙江)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浙江省温州市，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现金	260,000,000	260,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	301,918,535	322,826,735
合并成本合计	561,918,535	582,826,73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652,429,602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69,602,867)

合并成本	奔腾激光 (浙江) 股份有限公司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现金	239,959,832	239,959,832
补偿性资产	(6,154,646)	(6,154,646)
合并成本合计	233,805,186	233,805,18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212,998,053
商誉	-	20,807,133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0,115,365	40,115,365
应收款项融资	18,095,692	18,095,692
应收账款	15,916,785	15,916,785
预付款项	470,994	470,994
其他应收款	25,140	25,140
存货	119,803,171	119,803,171
固定资产	445,020,931	426,337,776
无形资产	29,571,761	25,442,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3,924	14,008,122
长期待摊费用	16,667	16,667
负债：		
应付账款	14,871,123	14,871,123
应付职工薪酬	444,159	444,159
应交税费	254,536	254,536
其他应付款	2,140,543	2,140,543
长期应付款	3,000,000	3,000,000
递延收益	-	23,361,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00,467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652,429,602	616,160,275

	奔腾激光 (浙江) 股份有限公司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9,279,113	69,279,113
受限货币资金	90,668,300	90,668,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790	224,790
应收账款	148,070,679	148,070,679
应收票据	58,920,125	58,920,125
应收款项融资	6,444,177	6,444,177
预付款项	4,644,183	4,644,183
其他应收款	14,124,519	14,124,519
存货	216,819,766	210,461,360
其他流动资产	44,753,823	44,753,823
使用权资产	941,979	941,979
固定资产	244,489,869	227,347,285
无形资产	148,972,007	59,419,216
长期待摊费用	62,376	62,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71,179	18,915,949
负债:		
短期借款	71,043,972	71,043,972
应付票据	122,647,985	122,647,985
应付账款	232,931,293	232,931,293
合同负债	151,437,331	151,437,331
应付职工薪酬	12,520,269	12,520,269
应交税费	14,407,800	14,407,800
其他应付款	48,320,987	48,320,987
其他流动负债	21,173,015	21,173,015
租赁负债	523,639	523,639
预计负债	3,600,000	3,600,000
长期借款	14,000,000	14,000,000
递延收益	-	29,119,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24,220	-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7,558,321	119,131,240
取得的净资产	212,998,053	113,421,220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于 2025 年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飞材料进行资产评估，长飞材料合并日为 2025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层将 2025 年 1 月 31 日长飞材料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增值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本公司于合并日取得的长飞材料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人民币 652,429,602 元。

本公司于 2025 年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奔腾浙江进行资产评估，奔腾浙江合并日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管理层将 2025 年 7 月 15 日奔腾浙江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增值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本公司于合并日取得的奔腾浙江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人民币 212,998,053 元。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集团本年新设子公司的详细信息于附注七、1 中列示。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铜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120,000,000 元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99 年 12 月 1 日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 1)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光纤通信设备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人民币 62,230,425 元	49.3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01 年 12 月 28 日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特种光纤，光器件，光传感和其他光系统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人民币 54,000,000 元	-	49.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04 年 7 月 29 日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四川省眉山市	四川省眉山市	光通信类光电器件、设备及系列产品的加工、开发和生产	人民币 25,000,000 元	-	49.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07 年 5 月 10 日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原材料贸易	80,000 港币 52,000,000 美元	100.00%	-	设立	2013 年 7 月 17 日
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565,000,000 元	-	48.84%	设立	2013 年 12 月 9 日
长芯盛 (香港) 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湖北省武汉市	香港	原材料贸易	人民币 32,034,621 元	-	48.84%	设立	2014 年 6 月 6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缅甸	缅甸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4,000,000 美元	50.00%	20.00%	不构成业务企业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综合布线系统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206,019,928 元	37.35%	11.49%	设立	2015 年 4 月 15 日
PT.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光纤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1,000,000 美元	70.00%	30.00%	设立	2015 年 5 月 22 日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	辽宁省铁岭市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40,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15 年 6 月 16 日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30,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15 年 7 月 13 日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光纤、光纤预制棒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404,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15 年 7 月 28 日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光纤用高纯四氯化硅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60,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15 年 8 月 12 日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	浙江省临安市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186,000,000 元	51.00%	-	设立	2015 年 12 月 8 日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南非	贸易	203,312,045.75 南非兰特	51.00%	23.90%	设立	2016 年 1 月 14 日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南非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8,000,000 美元	-	74.90%	设立	2016 年 1 月 14 日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计算机软硬件及咨询服务等	人民币 111,375,000 元	74.07%	-	设立	2016 年 3 月 2 日
PT.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2,000,000 美元	29.65%	70.35%	设立	2017 年 4 月 13 日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宾	菲律宾	光纤光缆销售及相关总包工程服务	10,200,000 菲律宾比索	-	100.00%	设立	2017 年 12 月 5 日
YOF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一般性进出口批发贸易和其他电信相关经营活动	19,028,000 美元 18,455,000 欧元	-	100.00%	设立	2018 年 2 月 28 日
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蒸气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人民币 80,000,000 元	-	100.00%	设立	2018 年 3 月 21 日
PT 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光纤光缆相关产品的贸易及工程服务	4,000,000,000 印尼卢比	-	100.00%	设立	2018 年 5 月 4 日
长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原名：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江苏省扬州市	海底电缆、海底光缆等电线电缆及其附件的销售，海洋工程相关电缆与组件及系统的安装	人民币 850,000,000 元	70.00%	-	设立	2018 年 6 月 1 日
EverPro Technologies Japan Corporation (注 2)	日本	日本	产品推广	日元 5,000,000.00 元	-	48.84%	设立	2018 年 9 月 19 日
武汉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股权类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人民币 980,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18 年 10 月 16 日
YOFC Perú S.A.C. (注 3)	秘鲁	秘鲁	通信工程总包等相关业务服务	108,693,728 新索尔	-	100.00%	设立	2019 年 1 月 11 日
YOF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国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50,000,000 泰铢	-	100.00%	设立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YOFC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光传输产品市场研究及推广	500,000 美元	-	78.22%	设立	2019 年 1 月 22 日
YOFC International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	光通信终端产品销售及通信工程总包分包等相关业务服务	1,913,700 墨西哥比索	-	100.00%	设立	2019 年 3 月 21 日
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107,8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19 年 5 月 17 日
YOFC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roprietary Limite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光传输产品销售及通信工程总包等相关业务服务	70,000 澳元	-	100.00%	设立	2019 年 5 月 21 日
YOFC International (Brazil) Telecomumicacoes Ltda.	巴西	巴西	计算机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贸易及电气设备贸易和零售	650,000 雷亚尔	-	100.00%	设立	2019 年 8 月 1 日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化工原料的研发及销售	人民币 20,000,000 元	-	100.00%	设立	2019 年 10 月 19 日
YOFC International (France) S.A.S.	法国	法国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	300,000 欧元	-	100.00%	设立	2019 年 10 月 21 日
长飞 (湖北) 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川市	湖北省汉川市	光缆、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51.00%	-	设立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的工程设计与施工及技术服务	人民币 231,191,330 元	41.50%	-	设立	2020 年 5 月 25 日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 z o.o.	波兰	波兰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	450,000 兹罗提	-	100.00%	设立	2021 年 4 月 14 日
YOFC Middle East Cables Trading L.L.C	阿联酋	阿联酋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	300,000 迪拉姆	-	100.00%	设立	2021 年 5 月 30 日
YOFC Brasil Cabos e Solucoes Ltda	巴西	巴西	应用于石油化工、海上油田及其他工业与自动化系统的线缆及施工	74,192,262 雷亚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6 月 10 日 (收购日)
长芯盛 (上海)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上海市	上海市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综合布线产品 (线缆、连接器、线缆组件、接入网用配线产品、通信系列产品)	人民币 10,000,000 元	-	48.84%	设立	2021 年 7 月 27 日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通信、计算机、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等集成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	人民币 32,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川市	湖北省汉川市	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21 年 9 月 17 日
长芯盛 (汉川) 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湖北省汉川市	湖北省汉川市	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	人民币 50,000,000 元	-	48.84%	设立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武汉睿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人民币 7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21 年 12 月 1 日
普利瑞森 (湖北) 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人民币 20,000,000 元	-	100.00%	设立	2022 年 5 月 6 日
PT EverPro Indonesia Technologies (注 2)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光纤光缆相关产品的贸易及工程服务	1,500,000 美元	-	48.84%	设立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光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通信终端设备、通信器材生产、销售；光缆护套材料及其它光缆原材料销售	人民币 92,880,000 元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1 月 1 日 (收购日)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注 4)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人民币 1,983,853 元	-	41.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3 月 31 日 (收购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长飞光坊 (武汉) 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 4)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人民币 11,000,000 元	-	41.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3 月 31 日 (收购日)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上海市	浙江省嘉兴市	光纤、光元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光电子器件、光电子系统及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人民币 289,468,978 元	19.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8 月 4 日 (收购日)
Broadex Technologies Inc. (注 5)	California	California	光传输产品市场研究及推广	6,000,000 美元	-	1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8 月 4 日 (收购日)
上海圭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 5)	上海市	上海市	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光通信设备的制造	人民币 29,000,000 元	-	1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8 月 4 日 (收购日)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 5)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光电技术研发；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光纤、光缆、电缆、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人民币 269,330,000 元	-	1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8 月 4 日 (收购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长飞宝胜 (汕头市)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工程管理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船舶租赁；船舶修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打捞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服务；船舶拖带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人民币 1,000,000 元	-	70.00%	设立	2022 年 7 月 15 日
长飞宝胜 (烟台)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海洋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对外承包工程；船舶拖带服务；船舶租赁	人民币 1,000,000 元	-	70.00%	设立	2022 年 8 月 30 日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人民币 377,008,995 元	53.19%	-	设立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管理咨询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	93.00%	设立	2022 年 12 月 26 日
YOF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5,000,000 令吉	-	100.00%	设立	2023 年 2 月 22 日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注 4)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开发；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相关材料、附件和组件、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机械设备、模具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人民币 33,200,000 元	-	41.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 3 月 3 日 (收购日)
EverProX Technologies Munich GmbH (原名：Silicon Line GmbH) (注 2)	德国	德国	各类电子产品及商品的设计与开发、电子产品及商品的贸易以及其他各类商品的贸易	欧元 558,145.00 元	-	48.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 4 月 20 日 (收购日)
Silicon Line NV (注 2)	比利时	比利时	电子元件和光纤电缆的制造，商业和其他管理咨询活动	欧元 1,853,006.43 元	-	48.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 4 月 20 日 (收购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YOFC International (Poland) sp. z o.o.	波兰	波兰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工程及技术咨询	1,300,000 兹罗提	-	100.00%	设立	2023 年 6 月 20 日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 (武汉) 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 元	70.00%	-	设立	2023 年 6 月 27 日
长飞石英材料 (鄂州) 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人民币 20,000,000 元	-	53.19%	设立	2023 年 7 月 11 日
YOFC International Columbia SAS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100,000,000 比索	-	100.00%	设立	2023 年 8 月 28 日
Yangtze Optics Mexico Cable S.A. 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68,874,638 比索	-	100.00%	设立	2023 年 9 月 28 日
长飞气体 (鄂州) 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人民币 60,000,000 元	-	100.00%	设立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长飞光坊 (襄阳) 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湖北省襄阳市	湖北省襄阳市	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	38.39%	设立	2024 年 1 月 5 日
长飞光坊 (唐山) 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人民币 10,000,000 元	-	38.39%	设立	2024 年 1 月 1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德国	德国	射频电缆、泄漏线缆等电力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欧元 10,225,850 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4 月 2 日 (收购日)
RFS Italia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射频电缆、泄漏线缆等电力线缆的销售	欧元 10,330 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4 月 2 日 (收购日)
RFS(UK)Ltd.	英国	英国	射频电缆、泄漏线缆等电力线缆的销售	英镑 1,000 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4 月 2 日 (收购日)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 (苏州) 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基站及其他用于支撑通讯网的新技术连接设备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 (特定商品除外) 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售后服务、安装维修和相关技术支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活动)	人民币 304,481,558 元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4 月 2 日 (收购日)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 (新加坡)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射频电缆、泄漏线缆等电力线缆的销售	港币 219,514,090 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4 月 2 日 (收购日)
嘉兴芯博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光纤、光元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光电子器件、光电子系统及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人民币 500,000 元	-	19.00%	设立	2024 年 6 月 28 日
杭州临安长飞线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1,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江苏省扬州市	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光电复合缆、海底特种电缆、直流电缆、高压电缆、超高压电缆、脐带电缆、拖曳缆、OPGW 等电线电缆及其附件、软接头等海洋工程用产品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11 月 1 日 (收购日)
长飞 (天津)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配) 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人民币 40,000,000 元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Yangtze Optical Fiber and Cable Egypt LLC	埃及	埃及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埃及镑 3,000,000 元	-	100.00%	设立	2025 年 1 月 16 日
EVONEXA TECHNOLOGIES PTE.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	产品贸易及技术进出口	新加坡元 1,000,000 元	-	19.00%	设立	2025 年 3 月 11 日
YOFC Europe Holdings B.V.	荷兰	荷兰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欧元 100,000 元	-	100.00%	设立	2025 年 3 月 17 日
青岛长飞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元	-	60.00%	设立	2025 年 3 月 20 日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 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人民币 48,490,211 元	60.7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 年 7 月 15 日 (收购日)
奔腾激光（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 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 ,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人民币 20,483,763 元	-	60.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 年 7 月 15 日 (收购日)
奔腾激光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山东省临沂市	激光加工应用设备及配件；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人民币 26,000,000 元	-	60.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 年 7 月 15 日 (收购日)
奔腾激光中东自由区公司	阿联酋	阿联酋	激光装备及零部件的进出口	美元 50,000 元	-	60.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 年 7 月 15 日 (收购日)
长芯博创国际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	韩国	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缆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售后服务	韩元 100,000,000 元	-	48.84%	设立	2025 年 8 月 5 日
海南长芯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海南省三亚市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	人民币 50,000,000 元	-	19.00%	设立	2025 年 8 月 13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长智具身智能 (海南) 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海南省三亚市	营业性演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出版物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人民币 20,000,000 元	62.50%	-	设立	2025 年 9 月 26 日
PENTA LASER EUROPE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激光装备及零部件的进出口	欧元 300,000 元	-	60.76%	设立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奔腾激光 (襄阳) 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	湖北省襄阳市	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 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 ;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人民币 50,000,000 元	-	60.76%	设立	2025 年 11 月 7 日
PENTA LASER AMERICA LLC	美国	美国	激光装备及零部件的进出口	美元 300,000 元	-	60.76%	设立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武汉芯博光电有限公司 (注 2)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人民币 1,000,000 元	-	48.84%	设立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长飞激光 (武汉) 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	人民币 1,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光恒”) 及其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49.31%，持有四川光恒的表决权低于 50%，但基于如下原因，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对四川光恒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a. 四川光恒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特殊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他日常经营决策事项经过半董事通过即可；

b. 四川光恒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由本公司提名，财务总监由本公司委派；

c. 四川光恒公司章程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d. 自收购之日起，未出现非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在股东会投票不认可本公司对四川光恒的经营决策的情况。

注 2：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37.35%，本公司子公司长芯博创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现金收购长芯盛 42.29% 股份，于 2025 年 1 月完成现金收购长芯盛 18.16%股份，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长芯盛的表决权合计 48.84%，低于 50%，但基于如下原因，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能够对长芯盛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长芯博创成为长芯盛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5 年 12 月持有长芯盛的表决权为 60.45%，且在董事会中的席位为 5 席中的 4 席；本公司为长芯盛第二大股东，持有长芯盛的表决权为 37.35% 。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与其子公司 YOFC Perú S.A.C.的对方股东 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 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在股东会针对任何事项投票时均须与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保持一致；YOFC Perú S.A.C.董事会的 3 名董事均由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指定，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命；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放弃一切股利及公司清算后剩余净资产的分配权。因此，本公司间接通过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对 YOFC Perú S.A.C.享有 100%的实际控制权。

注 4：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飞光坊”) 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41.50%，持有长飞光坊的表决权低于 50%，但基于如下原因，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对长飞光坊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与合计持有长飞光坊 13.11%股权的股东包括武汉楚坊佳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武汉楚坊佳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武汉楚坊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武汉楚坊佳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武汉楚坊佳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取得了全部该等 13.11%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代表 54.61%股权的表决权。

注 5：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00%，持有长芯博创的表决权低于 50%，但基于如下原因，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对长芯博创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a. 长芯博创原控股股东 ZHU WEI 及其夫人 WANG XIAOHONG 对长芯博创持股比例为 8.85%，根据相关协议，除非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所持有的长芯博创股份合计占长芯博创总股本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ZHU WEI 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比例 15 个百分点，否则 ZHU WEI 及 WANG XIAOHONG 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长芯博创剩余股份 (包括该等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 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前述放弃表决权对应的具体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及关于需股东表决的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b. 本公司为长芯博创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份由众多股东广泛持有，股权分散；除本公司外，无单个持有表决权比例超过 5%的股东。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收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0%	209,602,123	18,857,310	2,168,327,67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流动资产	2,709,971,907	2,544,402,098
非流动资产	1,894,554,516	1,879,189,804
资产合计	4,604,526,423	4,423,591,902
流动负债	812,922,856	601,778,692
非流动负债	462,549,477	657,574,791
负债合计	1,275,472,333	1,259,353,483
营业收入	2,532,639,370	1,747,453,459
净利润	490,040,588	99,432,519
综合收益总额	485,141,954	100,374,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14,608,668	318,102,705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企业名称	增资方 / 出资方	变更时间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外部股东	2025 年 5 月	49.81%	-	49.31%	-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	47.50%	-	49.31%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	其他外部股东	2025 年 9 月	79.70%	-	53.19%	-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40.76%	-	41.35%	-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41.35%	-	41.50%	-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7.35%	8.11%	37.35%	11.59%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股权激励	2025 年	19.17%	-	19.00%	-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股权激励	2025 年	37.35%	11.59%	37.35%	11.49%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1)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22.48% (2024 年：27.20%) 。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财务与信用控制部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集团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货款。上述三家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应收款余额比例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12.81% (2024 年：19.15%) 。本集团与这些公司维持长期业务关系，其信用风险并不重大。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五、4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及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5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307,510,628	-	-	-	2,307,510,628	2,282,456,991
应付票据	1,468,364,462	-	-	-	1,468,364,462	1,468,364,462
应付账款	2,300,960,437	-	-	-	2,300,960,437	2,300,960,437
其他应付款	1,168,353,005	-	-	-	1,168,353,005	1,168,353,005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500,000	9,500,000	509,500,000	-	528,500,000	499,544,479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0,411,205	1,618,874,970	2,691,006,018	110,394,403	6,390,686,596	6,135,833,740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630,879	40,123,821	224,392,578	17,287,786	311,435,064	252,183,742
合计	9,254,730,616	1,668,498,791	3,424,898,596	127,682,189	14,475,810,192	14,107,696,856

项目	2024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07,548,325	-	-	-	2,007,548,325	2,000,409,684
应付票据	1,173,208,011	-	-	-	1,173,208,011	1,173,208,011
应付账款	1,960,566,791	-	-	-	1,960,566,791	1,960,566,791
其他应付款	1,727,644,743	-	-	-	1,727,644,743	1,727,644,743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81,506,552	1,938,393,679	2,906,013,689	169,152,744	7,595,066,664	7,300,044,880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260,653	33,756,944	79,155,144	5,564,978	168,737,719	150,297,944
合计	9,500,735,075	1,972,150,623	2,985,168,833	174,717,722	14,632,772,253	14,312,172,053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1% - 4.15%	2,240,668,424	1.60% - 3.78%	513,215,070
- 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 - 3.10%	138,331,574	-	-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60% - 5.90%	(2,279,265,731)	1.90% - 11.25%	(1,998,330,516)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 - 3.30%	(1,836,762,156)	1.20% - 3.95%	(3,702,001,439)
-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0.71% - 10.08%	(252,183,742)	4.75% - 10.08%	(150,297,944)
-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0%	(503,370,506)	-	-
合计		(2,492,582,137)		(5,337,414,829)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10%-5.30%	3,522,765,045	0.25% - 0.39%	2,778,262,692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1.90%-3.15%	(4,294,712,657)	2.75% - 2.85%	(3,592,591,181)
合计		(771,947,612)		(814,328,489)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6,538,285 元 (2024 年：减少人民币 6,986,266 元)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主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5 年		2024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89,366,600	638,820,756	56,394,497	405,386,202
- 欧元	13,021,444	105,201,075	9,971,830	75,045,001
- 港币	2,234,788,390	2,047,899,132	2,895,168	2,680,926
应收账款				
- 美元	208,781,494	1,492,436,233	82,308,437	591,665,969
- 欧元	16,897,672	136,517,367	16,669,245	125,447,737
- 港币	6,618,887	6,065,368	3,733,889	3,457,581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421,731	3,014,667	56,323	404,872
- 欧元	5,544,545	44,794,732	3,215,286	24,197,278
- 港币	337,660	309,422	279,696	258,998
长期借款				
- 美元	-	-	-	-
- 欧元	(235,280)	(1,900,842)	(705,872)	(5,312,181)
- 港币	-	-	-	-
应付账款				
- 美元	(31,139,656)	(222,596,122)	(11,968,308)	(86,032,985)
- 欧元	(9,652,554)	(77,983,598)	(10,769,963)	(81,051,511)
- 港币	(74,913)	(68,648)	(51,765)	(47,934)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3,744,145)	(26,764,334)	(654,534)	(4,705,052)
- 欧元	(2,363,440)	(19,094,382)	(4,846,469)	(36,473,072)
- 港币	(336,414)	(308,281)	(330,911)	(306,424)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263,686,024	1,884,911,200	126,136,415	906,719,006
- 欧元	23,212,387	187,534,352	13,534,057	101,853,252
- 港币	2,241,333,610	2,053,896,993	6,526,077	6,043,147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美元	7.0288	7.1167	7.1483	7.1884
欧元	8.2355	7.7066	8.0791	7.5257
港币	0.9032	0.9122	0.9164	0.9260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 (减少) / 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4,733,380)	(74,733,380)
欧元	(7,458,239)	(7,458,239)
港币	(86,026,723)	(86,026,723)
合计	(168,218,342)	(168,218,3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7,359,214)	(37,359,214)
欧元	(3,830,483)	(3,830,483)
港币	(252,263)	(252,263)
合计	(41,441,960)	(41,441,960)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2,663,811	-	1,650,540,645	1,683,204,45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840,064,639	840,064,639
权益工具投资		-	-	810,476,006	810,476,006
其他		32,663,811	-	-	32,663,8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566,481,908	-	4,118,752	570,600,6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	-	22,979,135	22,979,1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99,145,719	-	1,677,638,532	2,276,784,251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7,700	73,088,877	1,364,343,941	1,437,470,51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615,377,131	615,377,131
权益工具投资		37,700	-	748,966,810	749,004,510
其他		-	73,088,877	-	73,088,8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51,227,088	-	3,994,257	55,221,3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	-	53,754,103	53,754,1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264,788	73,088,877	1,422,092,301	1,546,445,966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在活跃市场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当报价可实时和定期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业内人士、定价服务者或监管机构获得，且该报价代表基于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实际和常规市场交易报价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报价为现行买盘价。此等金融工具栏示在第一层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列入第一层级的工具系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和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对上市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估值使用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的期末公允价值。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由财务经理领导的专门团队负责对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该团队直接向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汇报。该团队于每年中期和年末编制公允价值计量的变动分析报告，并经财务总监审阅和批准。每年中期和年末，该团队均会与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840,064,639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	810,476,006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8,752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
其他非流动债务工具投资	22,979,135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615,377,131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	748,966,810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94,257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
其他非流动债务工具投资	53,754,103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1,422,092,301	1,101,918,4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24,790	1,790,709
转入第三层次	-	-
本年利得总额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投资收益	62,883,100	6,453,112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36,916,668	(137,767,413)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420	26,452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 购买	9,076,090,796	4,247,395,830
- 出售		-
- 发行	-	-
- 结算	(8,920,579,543)	(3,797,724,792)
- 处置子公司		-
年末余额	1,677,638,532	1,422,092,301

6、 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2025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7、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年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 (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1.72%和 14.35%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单一股东，也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其余股东相互之间或与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安排或表决权委托等以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因此，本公司无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年或上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武汉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原：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BROADEX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襄阳长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浙江摩克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2024 年 11 月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原：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子公司(2025 年 1 月前为本集团合营企业,2025 年 12 月已注销)
SKYLAR OPTICAL FIBRE&CABLE CO.,LTD.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特发信息光纤 (东莞) 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长飞先进半导体 (武汉) 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长沙大科光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HXPT Philippines Inc.	主要股东子公司
Draka Comteq Fibre B.V.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Prysmian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Prysmian Cabluri si Sisteme S.A.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PRYSMIAN CABLES SPAIN S.A.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PRYSMIAN CABOS E SIS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Prysmian Cabos e Sistemas do Brasil S/A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PRYSMIAN ENERGIA CS DE ARGENTINA S.A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江苏普睿司曼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Nokia Shanghai Bell Philippines Inc.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管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Nokia Shanghai Bell (Hong Kong) Limited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管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管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的同系子公司
诺基亚通信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原：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管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高管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8,525,022	866,626,140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1,681,679	389,932,933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7,719,795	339,343,172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723,240	60,268,169
Draka Comteq Fibre B.V.	采购商品	15,473,829	29,380,744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193,311	173,004,152
诺基亚通信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95,258	6,302,894
SKYLAR OPTICAL FIBRE&CABLE CO.,LTD.	采购商品	5,840,033	-
Nokia Shanghai Bell Philippines Inc.	采购商品	1,433,140	-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采购商品	448,170	145,699
特发信息光纤 (东莞)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0,307	239,863
BROADEX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采购商品	69,672	-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407	83,893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1,681,697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8,019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1,416
Draka Comteq Fibre B.V.	技术使用费和接受劳务	-	11,263,651
合计		1,056,876,863	1,888,392,442

(2)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25,653,153	387,157,251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39,470,315	250,294,782
特发信息光纤 (东莞)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5,903,773	53,304,700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8,348,228	368,348,804
HXPT Philippines Inc.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3,762,458	29,626,110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4,786,006	19,660,289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927,366	40,961,350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3,606,606
Draka Comteq Fibre B.V.	出售商品	142,160,361	149,623,273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出售商品	29,577,298	401,669
SKYLAR OPTICAL FIBRE&CABLE CO.,LTD.	出售商品	19,399,923	-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269,487	24,387,383
PRYSMIAN CABLES SPAIN S.A.	出售商品	6,571,222	4,836,897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出售商品	3,378,864	4,454,743
Nokia Shanghai Bell (Hong Kong) Limited	出售商品	3,320,666	2,593,584
诺基亚通信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39,345	604,956
Prysmian Cabluri si Sisteme S.A.	出售商品	924,099	-
PRYSMIAN ENERGIA CS DE ARGENTINA S.A	出售商品	663,991	-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79,692	-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74,393	352,956
Prysmian Australia Pty Ltd	出售商品	325,887	-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5,619	443,442
武汉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4,912	-
Prysmian Cabos e Sistemas do Brasil S/A	出售商品	113,951	-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出售商品	68,904	-
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048	310,457
BROADEX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出售商品	4,266	-
长沙大科光剑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70	10,814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0,619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208	113,208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141,509	-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6,000	-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5,000	-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3,000	-
江苏普睿司曼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1,726	-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	336,356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	113,208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	42,453
合计		1,184,727,440	1,341,595,910

(3) 关联租赁

本集团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及机器设备	701,199	8,414,387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914,976	865,681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	91,743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	21,173
长飞先进半导体 (武汉) 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	4,817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	3,211
合计		1,616,175	9,401,012

(4)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YOFC Perú S.A.C.	92,373,871	2024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是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34,596,000	2024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是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5,390,588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是
YOFC Perú S.A.C.	87,508,952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是
YOFC Perú S.A.C.	66,927,994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是
YOFC Perú S.A.C.	49,172,180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是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34,881,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是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28,539,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是
长飞光纤光缆 (香港) 有限公司	403,617,633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30,277,632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否
YOFC Perú S.A.C.	90,322,946	2025 年 8 月 11 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否
YOFC Perú S.A.C.	85,566,040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否
YOFC Perú S.A.C.	65,442,029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否
YOFC Perú S.A.C.	48,080,438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否
PT 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49,838,551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否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66,854,920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否

以上担保为本公司通过银行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担保。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612,381	27,165,9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42,723,212	1,148,684	227,937,112	47,149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60,016,026	30,861	54,712,781	5,471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750,302	54,623	1,448,647	145
	特发信息光纤 (东莞) 有限公司	26,150,255	13,075	16,115,188	1,612
	HXPT Philippines Inc.	20,842,431	124,245	27,260,061	25,469
	SKYLAR OPTICAL FIBRE&CABLE CO.,LTD.	16,939,090	8,470	-	-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6,463,856	3,232	3,282,109	328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3,403,991	1,702	-	-
	Draka Comteq Fibre B.V.	2,083,591	1,042	42,940,631	4,294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1,944,416	1,019	1,592,779	159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1,565,139	783	8,989,644	899
	PRYSMIAN CABLES SPAIN S.A.	1,275,305	638	2,608,527	52,693
	诺基亚通信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681,500	341	1,055,658	613,047
	浙江摩克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55,752	328	-	-
	Nokia Shanghai Bell (Hong Kong) Limited	463,166	232	857,193	86
	Prysmian Australia Pty Ltd	322,369	161	-	-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281,827	141	273,455	27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267,161	134	219,280	45,011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42,020	121	1,500	-
	Prysmian Cabos e Sistemas do Brasil S/A	86,964	43	-	-
	Prysmian Cabluri si Sisteme S.A.	63,942	32	-	-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25,681	25,681	26,264	26,264
	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12,484	6	129,573	13
	BROADEX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4,236	-	-	-
	江苏普睿司曼科技有限公司	1,829	40	-	-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	-	8,928,572	893
	长沙大科光剑科技有限公司	-	-	202,835	20
	小计	534,266,545	1,415,634	398,581,809	823,5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票据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3,943,298	6,799,894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18,296	824,669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524,160	445,302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51,189	-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	76,345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10,609
	小计	5,836,943	8,156,81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浙江摩克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81,583	-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679,052	26,016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861	54,861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8,000,000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	414,208
	小计	1,615,496	8,495,085
预付款项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446	-
	小计	31,446	-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应付账款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6,647,070	52,661,687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71,750,568	51,570,022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21,732,638	30,115,891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7,218,294	71,174,020
	Nokia Shanghai Bell Philippines Inc.	259,091	274,985
	Draka Comteq Fibre B.V.	155,309	3,273,321
	特发信息光纤 (东莞) 有限公司	27,300	-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25,373	-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	16,041,320
	小计	297,815,643	225,111,246
应付票据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3,486,136	178,494,869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4,847,493	24,480,262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72,357,057	137,603,367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40,258,537	12,732,323
	小计	370,949,223	353,310,821
其他应付款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93	100,093
	Draka Comteq Fibre B.V.	-	11,263,651
	小计	100,093	11,363,7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合同负债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587,339	7,338,246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281,457	1,620,480
	HXPT Philippines Inc.	31,799	-
	小计	3,900,595	8,958,726
递延收益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864,000	1,296,000
	小计	864,000	1,296,000

十一、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授予对象类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3,758,652	63,784,324	2,170,012	44,239,267	8,493,000	36,830,852	244,875	454,715
销售人员	1,168,198	19,824,320	-	-	606,250	5,343,826	30,000	293,134
生产人员	910,946	15,458,754	-	-	562,250	3,519,079	-	-
研发人员	162,204	2,752,602	-	-	2,171,000	11,609,299	1,000	7,143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长芯博创对 2021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 股票期权数量：授予期权对应标的股票为 700 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 624.6 万股，预留 75.4 万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24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1.40 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长芯博创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因长芯博创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1.24 元 / 股调整为 20.56 元 / 股。

根据长芯博创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0.56 元 / 股调整为 20.34 元 / 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40 元 / 股调整为 21.18 元 / 股。

根据长芯博创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0.34 元 / 股调整为 20.26 元 / 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18 元 / 股调整为 21.10 元 / 股。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0.26 元 / 股调整为 20.18 元 / 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10 元 / 股调整为 21.02 元 / 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长芯博创对 2024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对应标的股票为 430 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 372 万股，预留 58 万股) 。若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归属价格：首次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为 13.29 元，若在归属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长芯博创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13.29 元 / 股调整为 13.21 元 / 股。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飞光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该安排，相关员工可以认购专门设立的武汉楚坊佳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楚坊佳成”) 、武汉楚坊佳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楚坊佳盈”) 、武汉楚坊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楚坊佳泰”) 、武汉楚坊佳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楚坊佳宁”) 、武汉楚坊佳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楚坊佳雅”) 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该安排涉及的激励份额数量为 30,300,000 份额，对应公司 30,300,000 元注册资本。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权益工具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飞石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该安排。相关员工可以认购武汉石瑛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武汉石瑛熠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武汉石瑛荣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该安排涉及的激励份额数量为 22,789,700 股，对应公司 22,789,700 元注册资本。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权益工具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光恒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四川光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该安排，相关员工可以认购专门设立的成都恒鑫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都恒鑫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该安排涉及的激励份额数量为 9,000,000 份额，对应公司 9,000,000 元注册资本。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权益工具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的A股普通股股份600万股，授予参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 212 名员工。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公司 A 股股份 600 万股，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完成过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过户价格 16.97 元 / 股，实际回购金额 197,381,914 元。

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 、30% 、30%，每期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及参加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结果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以上述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95,831,062 元。

3、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
生产人员	5,032,979
管理人员	60,195,449
销售人员	12,674,159
研发人员	17,928,475
合计	95,831,062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 (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租赁负债)，加上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扣除货币资金。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2,456,991	2,000,409,684	744,088,114	942,862,7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17,083,458	2,509,343,794	1,319,367,670	2,007,661,24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655,953	41,687,542	950,326	8,390,27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3,826,027	-	3,826,027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18,750,282	4,790,701,086	2,717,065,159	3,348,375,000
应付债券	499,544,479	-	499,544,479	-
租赁负债	222,527,789	108,610,402	373,668	771,340
总债务合计	9,173,844,979	9,450,752,508	5,285,215,443	6,308,060,580
加：提议分配的股利	244,232,007	203,118,569	244,232,007	203,118,569
减：货币资金	5,763,700,058	3,292,561,410	2,769,777,289	1,450,102,575
经调整的净债务	3,654,376,928	6,361,309,667	2,759,670,161	5,061,076,574
股东权益	17,772,992,446	15,581,291,889	13,560,186,820	11,197,099,305
减：提议分配的股利	244,232,007	203,118,569	244,232,007	203,118,569
经调整的资本	17,528,760,439	15,378,173,320	13,315,954,813	10,993,980,736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	21%	41%	21%	46%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承担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工程项目	1,834,682,448	2,067,893,542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2.95 元，共计人民币 244,232,007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光传输产品分部、光互联组件分部共两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 光传输产品分部– 主要负责预制棒、光纤、光缆及泄漏电缆、射频电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线缆产品及服务。
- 光互联组件分部 – 主要负责光器件及模块、有源光缆、无源预端接跳线、数通高速铜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器件产品及服务。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及资产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资产。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对外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营业成本。本集团并没有将销售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其他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 / (亏损) 、资产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项目	光传输产品分部	光互联组件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合计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对外交易收入	8,346,356,236	3,143,858,396	2,761,888,401	-	-	14,252,103,033
分部间交易收入	367,158,949	57,945,883	635,374,927	(1,060,479,759)	-	-
分部利润	3,113,559,004	1,257,692,852	337,200,431	(328,134,156)	-	4,380,318,131
其中：折旧和摊销费用	(557,742,992)	(253,319,710)	(381,955,892)	-	-	(1,193,018,594)
税金及附加	-	-	-	-	(114,892,713)	(114,892,713)
销售费用	-	-	-	-	(586,433,693)	(586,433,693)
管理费用	-	-	-	-	(1,164,172,377)	(1,164,172,377)
研发费用	-	-	-	-	(894,327,738)	(894,327,738)
财务费用	-	-	-	-	(263,723,780)	(263,723,78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147,102,226)	(147,102,226)
信用减值损失	-	-	-	-	(178,805,679)	(178,805,6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36,929,368	36,929,368
投资损失	-	-	-	-	(218,543,376)	(218,543,376)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	(342,485,927)	(342,485,927)
资产处置收益	-	-	-	-	7,317,565	7,317,565
其他收益	-	-	-	-	228,977,802	228,977,802
营业利润 / (亏损)	3,113,559,004	1,257,692,852	337,200,431	(328,134,156)	(3,294,776,847)	1,085,541,284
营业外收入	-	-	-	-	95,270,591	95,270,591
营业外支出	-	-	-	-	(35,668,399)	(35,668,399)
利润 / (亏损) 总额	3,113,559,004	1,257,692,852	337,200,431	(328,134,156)	(3,235,174,655)	1,145,143,476
所得税费用	-	-	-	-	(263,183,653)	(263,183,653)
净利润 / (亏损)	3,113,559,004	1,257,692,852	337,200,431	(328,134,156)	(3,498,358,308)	881,959,823

项目	光传输产品分部	光互联组件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合计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对外交易收入	7,867,135,458	2,115,989,922	2,214,284,551	-	-	12,197,409,93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89,193,564	65,945,997	340,468,384	(595,607,945)	-	-
分部利润	2,593,410,786	635,095,779	364,342,762	(262,726,005)	-	3,330,123,322
其中：折旧和摊销费用	(328,295,231)	(294,635,277)	(252,004,731)	-	-	(874,935,239)
税金及附加	-	-	-	-	(82,783,971)	(82,783,971)
销售费用	-	-	-	-	(489,148,519)	(489,148,519)
管理费用	-	-	-	-	(1,042,381,439)	(1,042,381,439)
研发费用	-	-	-	-	(787,189,282)	(787,189,282)
财务费用	-	-	-	-	(191,177,234)	(191,177,23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144,698,529)	(144,698,529)
信用减值损失	-	-	-	-	(142,255,936)	(142,255,9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138,169,041)	(138,169,041)
投资损失	-	-	-	-	(172,275,751)	(172,275,751)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	(302,577,475)	(302,577,475)
资产处置损失	-	-	-	-	(8,158,850)	(8,158,850)
其他收益	-	-	-	-	261,260,764	261,260,764
营业利润 / (亏损)	2,593,410,786	635,095,779	364,342,762	(262,726,005)	(2,936,977,788)	393,145,534
营业外收入	-	-	-	-	227,064,233	227,064,233
营业外支出	-	-	-	-	(27,307,372)	(27,307,372)
利润 / (亏损) 总额	2,593,410,786	635,095,779	364,342,762	(262,726,005)	(2,737,220,927)	592,902,395
所得税费用	-	-	-	-	(11,648,284)	(11,648,284)
净利润 / (亏损)	2,593,410,786	635,095,779	364,342,762	(262,726,005)	(2,748,869,211)	581,254,111

项目	光传输产品分部	光互联组件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合计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资产总额	14,925,892,778	3,339,085,528	21,662,658,654	(3,564,782,273)	-	36,362,854,687
其他项目: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29,379,522	-	1,626,847,810	-	-	2,256,227,332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815,179,745	263,639,738	2,084,447,191	-	-	3,163,266,674

项目	光传输产品分部	光互联组件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合计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资产总额	12,989,638,459	3,284,020,332	16,490,028,905	(1,036,967,771)	-	31,726,719,925
其他项目: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924,390,148	-	1,869,267,878	-	-	2,793,658,026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601,209,770	242,849,347	3,179,905,402	(223,221)	-	4,023,741,298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 的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 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				
其中：中国大陆	8,160,296,257	8,075,944,820	14,838,124,419	14,333,918,203
小计	8,160,296,257	8,075,944,820	14,838,124,419	14,333,918,203
其他	6,091,806,776	4,121,465,111	2,112,744,404	2,136,281,878
合计	14,252,103,033	12,197,409,931	16,950,868,823	16,470,200,081

(3) 主要客户

在本集团客户中，2025 年本集团无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 (2024 年：1 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11%)。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	2025 年		2024 年	
	分部名称	金额	分部名称	金额
客户 1	光传输产品分部	-	光传输产品分部	1,380,418,940

2、 董事薪酬

(1) 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法》第 383 节第一条以及公司法规第二部分“有关董事酬金披露信息”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包括行政总裁) 详情如下：

	现任或曾任职位	2025 年						
		袍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红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小计	股票期权	合计
董事								
马杰 (注 i)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	-	-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注 ii)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	-	-
庄丹	执行董事兼总裁	-	1,974,791	2,270,000	110,954	4,355,745	4,487,529	8,843,274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注 iii)	非执行董事	-	-	-	-	-	-	-
Mr. Lars Frederick Persson,(注 iv)	非执行董事	-	-	-	-	-	-	-
熊向峰 (注 v)	非执行董事	351,316	-	-	-	351,316	-	351,316
郭韬 (注 vi)	非执行董事	-	-	-	-	-	-	-
邱祥平	非执行董事	39,036	-	-	-	39,036	-	39,036
梅勇	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Hamavand Rayomand Shroff(注 vii)	非执行董事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曾宪芬	独立非执行董事	435,100	-	-	-	435,100	-	435,100
宋玮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Binsheng Teng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李长爱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合计		2,699,136	1,974,791	2,270,000	110,954	7,054,881	4,487,529	11,542,410

注：(i) 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自愿放弃公司需要向其支付的董事薪酬。

注：(ii) 自 2022 年 1 月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公司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自愿放弃公司需要向其支付的董事薪酬，并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注：(iii) 自 2022 年 1 月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公司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自愿放弃公司需要向其支付的董事薪酬。

注：(iv) 自从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Mr. Lars Frederick Persson 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补选成为非执行董事并自愿放弃公司需要向其支付的董事薪酬。

注：(v) 上述非执行董事已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

注：(vi) 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公司董事郭韬先生自愿放弃公司需要向其支付的董事薪酬，并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注：(vii) 经 202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Hamavand Ravomand shroft 补选成为非执行董事，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自愿放弃公司需要向其支付的董事薪酬。

	现任或曾任职位	2024 年						
		袍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红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小计	股票期权	合计
董事								
马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	-	-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	-	-
庄丹	执行董事兼总裁	-	1,901,780	2,660,000	106,269	4,668,049	967,294	5,635,343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非执行董事	-	-	-	-	-	-	-
Mr. Lars Frederick Persson,	非执行董事	-	-	-	-	-	-	-
IURI LONGHI (注 i)	非执行董事	-	-	-	-	-	-	-
熊向峰	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郭韬	非执行董事	-	-	-	-	-	-	-
梅勇	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天祐 (注 ii)	独立非执行董事	398,841	-	-	-	398,841	-	398,841
曾宪芬	独立非执行董事	47,108	-	-	-	47,108	-	47,108
宋玮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Binsheng Teng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李长爱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监事								
李平	监事会主席，独立监事	238,095	-	-	-	238,095	-	238,095
李卓	独立监事	238,095	-	-	-	238,095	-	238,095
熊壮	职工代表监事	-	888,006	217,355	106,269	1,211,630	-	1,211,630
合计		3,264,244	2,789,786	2,877,355	212,538	9,143,923	967,294	10,111,217

注：(i) 上述非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注：(ii)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

(2) 最高酬金人士

于本年度内，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内的董事、行政总裁及非董事人数列示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董事及行政总裁	1	1
非董事	4	4
合计	5	5

董事 (包括行政总裁) 的酬金详见附注十五、2(1) 。其余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总额列示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酬金和其他酬金	5,380,457	5,017,322
酌情花红	5,497,000	6,900,000
退休计划供款	443,815	425,075
股票期权	7,826,577	786,120
合计	19,147,849	13,128,517

最高酬金人士中的非董事的酬金在以下范围内: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 2,500,001 元至人民币 3,000,000 元	-	1
人民币 3,000,001 元至人民币 3,500,000 元	-	2
人民币 3,500,001 元至人民币 4,000,000 元	-	1
人民币 4,000,001 元至人民币 4,500,000 元	2	-
人民币 4,500,001 元至人民币 5,000,000 元	1	-
人民币 5,500,001 元至人民币 6,000,000 元	1	-
合计	4	4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关联公司	1,645,383,103	1,433,269,067
应收第三方客户	3,056,948,833	2,803,712,864
小计	4,702,331,936	4,236,981,931
减：坏账准备	425,927,575	371,441,357
合计	4,276,404,361	3,865,540,574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46,551,686	3,106,896,00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80,775,388	391,865,17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43,035,288	401,178,185
3 年以上	431,969,574	337,042,568
小计	4,702,331,936	4,236,981,931
减：坏账准备	425,927,575	371,441,357
合计	4,276,404,361	3,865,540,574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客户群体	80,149,029	1.70%	60,470,181	75.45%	19,678,848	12,233,411	0.29%	12,233,4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群体 1	445,129,623	9.47%	1,256,390	0.28%	443,873,233	358,431,551	8.46%	183,881	0.05%	358,247,670
群体 2	1,448,286,988	30.80%	242,854,348	16.77%	1,205,432,640	1,718,777,443	40.57%	204,788,738	11.91%	1,513,988,705
群体 3	1,528,512,816	32.51%	121,346,656	7.94%	1,407,166,160	1,072,702,010	25.31%	154,235,327	14.38%	918,466,683
群体 4	1,200,253,480	25.52%	-	0.00%	1,200,253,480	1,074,837,516	25.37%	-	0.00%	1,074,837,516
合计	4,702,331,936	100.00%	425,927,575	9.06%	4,276,404,361	4,236,981,931	100.00%	371,441,357	8.77%	3,865,540,574

(a) 2025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将本公司客户细分为以下群体：

- 群体 1：集团外关联方；
- 群体 2：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 群体 3：除群体 1、2、4 以外的其他客户；
- 群体 4：集团内子公司。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371,441,357	332,000,637
本年计提	59,649,879	42,236,421
本年核销	(5,163,661)	(2,795,701)
年末余额	425,927,575	371,441,35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726,393,942 元 (2024 年：人民币 1,519,001,66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36.71% (2024 年：35.85%)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10,027,035 元 (2024 年：人民币 104,286,313 元) 。

2、 其他应收款

	注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股利	(1)	-	17,586,288
其他	(2)	4,383,844,023	3,932,090,866
合计		4,383,844,023	3,949,677,154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	15,300,000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	2,286,288
合计	-	17,586,288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集团内关联方	4,352,551,960	3,894,804,128
应收集团外关联方	733,913	8,495,085
应收非关联公司	33,094,612	30,331,455
小计	4,386,380,485	3,933,630,668
减：坏账准备	2,536,462	1,539,802
合计	4,383,844,023	3,932,090,866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84,135,440	3,924,482,48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897,937	8,0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20,000
3 年以上	347,108	1,128,182
小计	4,386,380,485	3,933,630,668
减：坏账准备	2,536,462	1,539,802
合计	4,383,844,023	3,932,090,866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子公司	4,352,551,960	3,894,804,128
应收其他关联公司	733,913	8,495,085
保证金	21,316,470	20,893,010
其他	11,778,142	9,438,445
小计	4,386,380,485	3,933,630,668
减：坏账准备	2,536,462	1,539,802
合计	4,383,844,023	3,932,090,866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人民币 3,077,442,640 元 (2024 年：人民币 3,042,585,618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70.16% (2024 年：77.35%)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17,600,989	35,695,405	7,281,905,584	6,389,492,769	35,695,405	6,353,797,3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13,061,514	-	1,413,061,514	2,034,220,148	-	2,034,220,148
合计	8,730,662,503	35,695,405	8,694,967,098	8,423,712,917	35,695,405	8,388,017,512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339,264,480	-	-	339,264,480	-	-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901,745	-	-	188,901,745	-	-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93,824,209	-	-	93,824,209	-	-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40,000,000	-	-	40,000,000	-	-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	-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404,000,000	561,918,534	-	965,918,534	-	-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94,860,000	-	-	94,860,000	-	-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58,800,841	-	-	58,800,841	-	-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57,200,000	-	-	57,200,000	-	-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695,405	-	-	35,695,405	-	35,695,405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33,586,050	-	-	33,586,050	-	-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66,046,512	-	-	66,046,512	-	-
长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70,000,000	-	-	570,000,000	-	-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1,000,000	114,750,000	-	725,750,000	-	-
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限公司	213,329,851	-	-	213,329,851	-	-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0	-	-	32,000,000	-	-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4,134,198	-	-	234,134,198	-	-
长飞 (湖北) 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51,000,000	-	-	51,000,000	-	-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129,784,989	5,134,500	-	134,919,489	-	-
YOFC - 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7,049,104	-	-	7,049,104	-	-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326,503,721	-	-	326,503,721	-	-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2,275,934	-	-	1,382,275,934	-	-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	200,549,350	-	-	200,549,350	-	-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 (武汉) 有限公司	14,000,000	-	-	14,000,000	-	-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 有限公司	23,413,325	-	-	23,413,325	-	-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052,273,055	-	-	1,052,273,055	-	-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	592,053,619	(592,053,619)	-	-	-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233,805,186	-	233,805,186	-	-
长智具身智能（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	12,500,000	-	12,500,000	-	-
合计	6,389,492,769	1,520,161,839	(592,053,619)	7,317,600,989	-	35,695,405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1。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顺流交易的影响	其他		
合营企业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6,438,852	-	-	5,833,121	-	(1,392,122)	-	100,879,851	-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3,312,944	-	-	13,282,934	(5,221,697)	1,312,660	3,260,213	125,947,054	-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50,203,731	-	-	(5,811,435)	-	151,582	-	144,543,878	-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255,525,350	-	-	3,889,542	(2,758,308)	625,940	726,215	258,008,739	-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308,909,271	-	-	(6,990,736)	-	-	(301,918,535)	-	-
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4,989,761	-	-	16	-	-	6,242,403	31,232,180	-
太赫兹 (芜湖) 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1,276,490	-	-	13	-	-	5,201,647	26,478,150	-
小计	970,656,399	-	-	10,203,455	(7,980,005)	698,060	(286,488,057)	687,089,852	-
联营企业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2,329,285	-	-	1,078,457	-	-	185,335	13,593,077	-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35,990,251	-	-	448,524	-	-	-	36,438,775	-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1,015,244,213	-	-	(341,504,403)	-	-	-	673,739,810	-
武汉市未来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	2,200,000	-	-	-	-	-	2,200,000	-
小计	1,063,563,749	2,200,000	-	(339,977,422)	-	-	185,335	725,971,662	-
合计	2,034,220,148	2,200,000	-	(329,773,967)	(7,980,005)	698,060	(286,302,722)	1,413,061,514	-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01,545,874	6,826,287,753	8,236,590,183	6,537,288,276
其他业务	339,653,882	315,442,459	312,503,528	251,169,127
合计	9,541,199,756	7,141,730,212	8,549,093,711	6,788,457,403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9,541,199,756	7,141,730,212	8,549,093,711	6,788,457,403

(2) 营业收入明细

合同分类	2025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 光传输产品销售收入	8,142,098,310	5,956,265,311	7,577,226,857	5,974,507,288
- 其他销售收入	1,059,447,564	870,022,442	659,363,326	562,780,988
小计	9,201,545,874	6,826,287,753	8,236,590,183	6,537,288,276
其他业务项目				
- 材料销售收入	256,999,448	246,880,980	214,171,935	192,250,581
- 其他	82,654,434	68,561,479	98,331,593	58,918,546
小计	339,653,882	315,442,459	312,503,528	251,169,127
合计	9,541,199,756	7,141,730,212	8,549,093,711	6,788,457,403

5、 投资 (损失) / 收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30,728	2,563,337,07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329,075,907)	(298,363,2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628,91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07,165	3,857,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205,160	-
合计	(312,532,854)	2,279,460,518

十七、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附注	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五、46、50、51	14,990,35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五、45、51	162,022,441
(3)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五、51	69,602,867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五、46、47	96,976,186
(5)	来自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中的非经损益部分		1,259,368
(6)	债务重组收益	五、46	7,462,201
(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
(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8,083
	小计		354,741,498
(9)	所得税影响额		(33,303,648)
(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23,864,101)
	合计		297,573,749

注： 上述 (1) - (8) 项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十八、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2%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	0.68	0.68

1、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53。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12,129,266	675,878,79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7,573,749	308,665,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14,555,517	367,212,80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56,821,775	757,905,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68	0.48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53。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813,737,266	675,878,79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7,573,749	308,665,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516,163,517	367,212,80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760,340,766	757,905,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68	0.4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13,737,266	675,878,79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1,752,357,245	11,375,704,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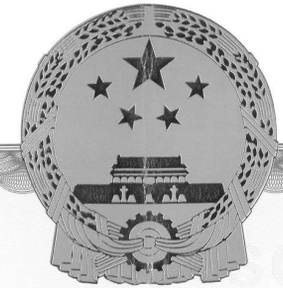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11,628,982,141	11,307,108,305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变动的加权平均数	406,868,633	337,939,4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	(152,338,927)	(292,172,420)
因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25,771,156)	(22,976,082)
为股份支付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70,388,223)	29,638,057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增资引起的、归属于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80,539,697	18,453,938
为因四川光恒与长飞光系统重组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	269,521
为因被动稀释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	(2,556,530)
为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38,113,063)	-
为因增发股票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84,272,767	-
为回购子公司权益工具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262,450,563)	-
为因提取专项储备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755,939	-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1,752,357,245	11,375,704,189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14,555,517	367,212,80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1,752,357,245	11,375,704,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3.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申报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四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文件仅用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请注意：根据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不适用，请使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点击目录“信息公开”栏“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请在使用前务必删除本提示框。**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行政区划 北京市 | 执业证书编号 | 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

事务所状态 ---请选择--- | 注师数量(人) 至 | 组织形式 ---请选择---

查询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批准
北京市	1100024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0016	邹俊	(92

本文件仅用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信息来源：中国财政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5年12月8日）

日期：2025-12-08 来源：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5年12月8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5年12月8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15MAC1EHGG5X	44010008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街道建华路25号203	020-8621030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243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010-58153142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304MA020EEQ99	11000169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2楼1205室	010-63356788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104MA6CX58B36	11010343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3-1005	010-63566609
5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682859000	11010041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010-68278880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781700826J	11000395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51265999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MA01UAX33U	11000436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6室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010-88216011-3318
9	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20106786851033E	11000438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27号公建楼4层401-10室	010-67127174
10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13MA01QYBW4E	11010362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25	010-62205799
11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697697134T	11010084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8号1号楼中铁创业大厦B座509	010-53328063
12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14686901101X	11010054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010-58030218
1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000	11000010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010-82250666
14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302MA01P3DF8A	11010356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3号楼110室	010-59673336
15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CMM50	11010260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西奥中心B座6层	010-66090385
16	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10717436000	11010184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T1C座701	010-64750693
17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1Y01N85	11010375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010-53396165
18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330693000	1100022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6室	010-88578479
19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5757700485XU	11000287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村388号华汇大厦A座四层A4009D	010-85775016
2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010-85085049
2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0	11010148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010-58350090
2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010-82337890
2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010-85342858
24	德禾（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50102MA33T74R94	3501008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3层10单元	0591-83853635
25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60702MA7EUE792H	36120011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34号陆通佳苑1#楼B303B室	0797-8231029
26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0510-68567751
27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Q94J80	44010053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020-82208816
28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101MA9W5LMK0P	44010303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599号第十一层1116单元	020-38936160
29	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Y1LN46N	44010006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608室	020-83808566
30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W0YP8X3	44010293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0楼	020-39391992

本文件仅限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信息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请注意：根据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不适用，请使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点击目录“信息公开”栏“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请在使用前务必删除本提示框。**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潘子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5-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770513481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1100024101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仅供会计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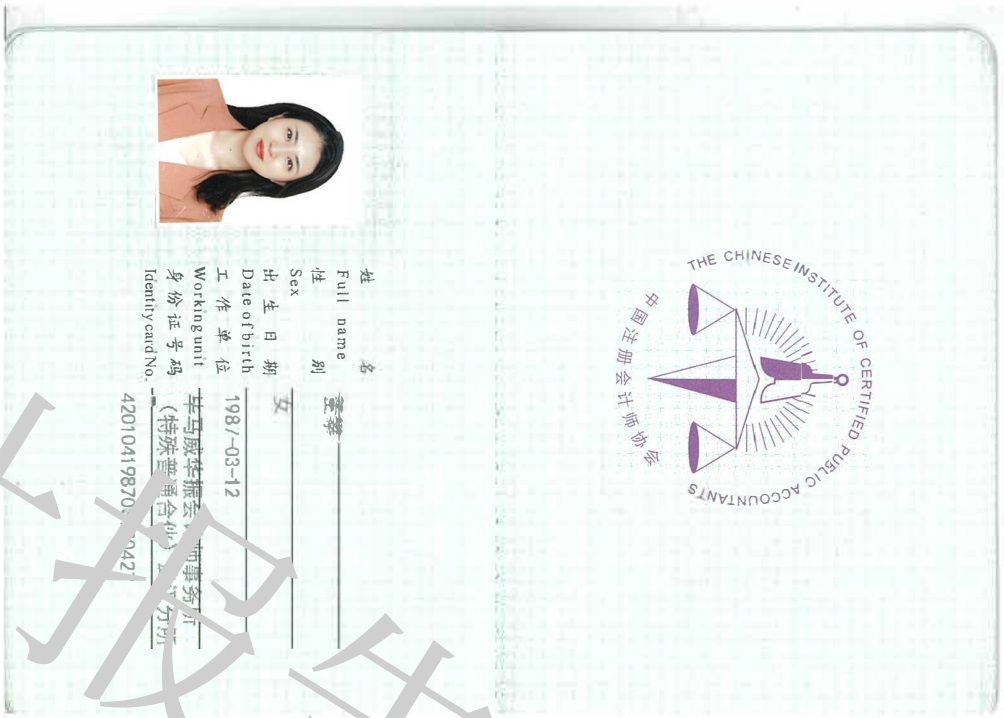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2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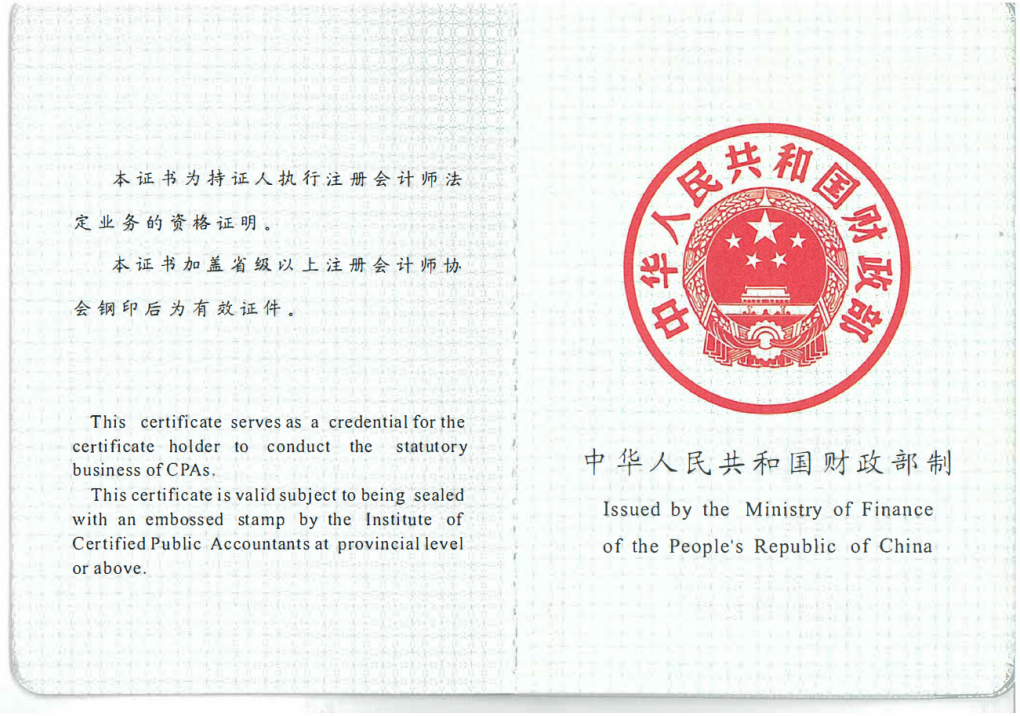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y 11 月/m 03 日/d



姓名 Full name 李攀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3-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4198703[illegible]04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筹资业务、投资管理、资金收付、采购业务、存货业务、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系统、税务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管理风险、财务报告披露风险、资金风险、采购业务风险、销售业务风险、存货风险和重大决策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

解答》(2011年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未将本公司于2025年完成收购的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及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标准	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 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 3%≤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 5%	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 3%
资产总额标准	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 0.5%≤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 1%	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 0.5%
收入总额指标	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0.5%≤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	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1）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非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3%≤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5%	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3%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本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对公司内控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影响；公司就报告期内发现的内控缺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有重点地制定整改计划，并积极执行整改工作。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本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对公司内控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影响；公司就报告期内发现的内控缺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有重点地制定整改计划，并积极执行整改工作。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针对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积极执行整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的情况变化，加强内部控制检查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马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1、 专项审计报告
2、 附表

委托单位：
审计单位：
联系电话：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635 号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2] 26 号)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长飞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长飞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以下简称“汇总表”) 。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长飞公司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长飞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长飞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长飞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长飞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子建

中国 北京　　董攀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2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长飞光纤光缆 (香港)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21,215.33	87,280.48	135.21	57,726.97	150,904.05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9,062.97	20,783.16	959.31	6,651.12	44,154.32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9,256.05	6,193.45	1,111.50	4,196.38	42,364.62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0.00		25.20	2,125.20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96,449.95	262,821.55	2,208.06	323,977.76	37,501.80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274.25	24,021.27	811.15	10,287.20	32,819.47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 z o.o.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733.21	28,118.77	500.24	5,541.00	29,811.22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410.72	25,200.00	413.20		29,023.92	提供资金支持及代垫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YOF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198.75	5,789.69	392.49	5,479.70	11,901.23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PT. 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064.30	10,045.97	228.85	5,404.11	9,935.01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 (湖北) 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7,704.45	23,179.27	246.37	22,670.16	8,459.93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9,288.84	5,241.55	244.84	6,905.66	7,869.57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YOFC Brasil Cabos e Solucoes Ltda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188.25	6,129.17	221.74	5,284.36	6,254.80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坊（襄阳）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05.81	6,791.70	44.58	2,872.73	4,369.36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95.65	55,774.34	42.38	52,646.05	3,666.32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991.14	3,568.74	226.77	6,183.16	3,603.49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支持	
	长飞光坊（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54.81	1,351.90	69.47	557.55	2,718.63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7,795.70	18,722.39	200.72	24,230.78	2,488.03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439.88	13.60	2,608.64	1,844.84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36.69	13,165.08	48.41	12,225.77	2,024.41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512.34	3.90	14,516.01	1,000.23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气体（鄂州）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50.00	6.64	214.30	942.34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01.33	141.60	16.90	79.03	580.80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奔腾激光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78.00	2.56	1,633.36	447.20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585.65		5,265.88	319.77	资产处置	非经营性往来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4.21	40.15	2.24	35.36	141.24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支持	
	奔腾激光（武汉）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443.78	0.20	5,346.00	97.98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奔腾激光（襄阳）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	0.01		10.01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坊（武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318.37	350	107.01	6,774.77	0.61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78		8.78		代垫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55.30	17.52	1,072.82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37.11	19.05	1,156.16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012.74	6.70	15.90	4,035.34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30.00			1,530.00		分配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7,026.62	11.85	27,038.47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0	300	0.58	350.58		提供资金支持及代	非经营性往来

									垫支出	
	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6,767.63	37.78	26,805.41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YOFC International (France) SAS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418.57	3,442.82	92.02	7,953.41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11.34	8.77		220.11		代垫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28.63			228.63		分配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		5		代垫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52.22	15,567.57	39.46	16,059.25		提供资金支持及代垫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69.32	69.83	10,139.15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1,234.23	121.42	111,355.65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5		25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支持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武汉）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54.39	15.73	470.12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石英材料（鄂州）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001.10		20,001.10		代垫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954.76	13,882.63	38.21	16,875.60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2,490.82	38.33	32,529.15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690.67	31.62	18,722.29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智具身智能（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	1.92	101.92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票据	82.47	4,297.69		4,248.33	131.83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汕头高新区奥星	合营公司	应收账	22,793.71	54,542		43,063.39	34,272.32	出售	经营性

	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款						商品及提供劳务	往来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预付款项		8.84		8.84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	17.02		817.02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票据	679.99	2,802.58		3,088.24	394.33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5,471.28	24,251.09		23,720.77	6,001.6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	77.6		12.29	67.91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票据		1,484.08		1,484.08		出售商品及提	经营性往来

									供劳务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144.86	7,369.91		2,739.74	4,775.03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预付款项		23.38		20.24	3.14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9	15.6		15.6	5.49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328.21	1,670.82		1,352.64	646.39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15		15		技术使用服务收入	经营性往来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票据	44.53	57.98		50.09	52.42	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2		1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42	39.6		81.02		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59.28	337.89		302.73	194.44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武汉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4.12		14.12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票据	7.63	38.7		46.33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27.35	26.21		25.38	28.18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BROADEX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0.43		0.01	0.42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浙江摩克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65.58			65.5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摩克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16			88.1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21.93	65.51		60.72	26.72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HXPT Philippines Inc.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2,726.01	2,661.39		3,303.16	2,084.24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	经营性往来

									务	
	Draka Comteq Fibre B.V.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4,294.06	14,216.04		18,301.74	208.36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2,957.73		2,617.33	340.4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2.63	6.89		6.95	2.57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Prysmian Australia Pty Ltd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32.59		0.35	32.24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票据		1,607.81		1,602.69	5.12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898.96	230.64		973.09	156.51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Prysmian Cabluri si Sisteme S.A.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92.41		86.02	6.39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PRYSMIAN CABLES SPAIN S.A.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260.85	657.12		790.44	127.53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Prysmian Cabos e Sistemas do Brasil S/A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11.4		2.7	8.7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Nokia Shanghai Bell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85.72	332.07		371.47	46.32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12.96	1.25		12.96	1.25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诺基亚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105.57	140.04		177.46	68.15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SKYLAR OPTICAL FIBRE&CABLE CO.,LTD.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1,939.99		246.08	1,693.91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票据		4,976.52		4,976.52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1,611.52	3,598.25		2,594.74	2,615.03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票据	1.06	5.77		6.83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0.15	27.64		3.59	24.2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江苏普睿司曼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0.18			0.18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PRYSMIAN ENERGIA CS DE ARGENTINA S.A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66.4		66.4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892.86	104.79		997.65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79.12		79.12		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长沙大科光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20.28	0.2		20.48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434,862.42	1,052,272.37	8,834.77	1,006,539.30	489,430.26	/	/

注：浙江摩克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是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合并成为集团子公司，2025 年 12 月已注销。

此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827,905,108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4,232,007 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01%。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庄丹先生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6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等决定毕马威华振 2026 年审计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总计折合约人民币 15.43 亿元，同意给予任一董事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下属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和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套期保值业务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中，最高合约价值不高于人民币 69 亿元的额度，可以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最高合约价值高于人民币 69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额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2026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 7,000 万股 H 股的配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7,905,108 元增加至人民币 827,905,108 元，总股本由 757,905,108 股增加至

827,905,108 股。鉴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数发生相应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股东会授权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袍金）制度，2026 年度每名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38 万元/年。（经扣除所有税项后）

2026 年度，公司执行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根据考核期内公司的经营目标及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综合核定，其占总薪酬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并应在 202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披露及绩效考核结束后支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事项，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全体董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根据考核期内公司的经营目标及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综合核定，其占总薪酬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并应在 202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披露及绩效考核结束后支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庄丹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派发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13,737,26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829,040,098 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27,905,1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4,232,007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年度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例为 30.01%。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人民币 197,297,993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441,53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4.26%。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现金红利派发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4,232,007	203,118,569	389,563,22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3,737,266	675,878,799	1,297,437,79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829,040,0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36,913,8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9,017,9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6,913,802		
现金分红比例（%）	90.0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潘子建，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潘子建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潘子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攀，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董攀 200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董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况琳。况琳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况琳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于 2025 年 4 月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该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6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6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与上一年审计费用一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等决定毕马威华振 2026 年审计相关费用。

三、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毕马威华振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的

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等决定毕马威华振 2026 年审计相关费用。

3、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长飞秘鲁有限公司	美元 6,000 万元	美元 4,117.51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 2026 年度额度预计	否
长飞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美元 1,000 万元	美元 704.45 万元		否
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50 万元	0		否
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	美元 500 万元	0		否
长飞国际（波兰）有限公司	欧元 500 万元	0		否
长飞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美元 200 万元	0		否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1,000 万元	0		否
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美元 1,500 万元	美元 944.97 万元		否
长飞光纤非洲光缆有限公司	南非兰特 1.60 亿元	南非兰特 0.72 亿元		否
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美元 500 万元	0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211.11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 年度计划为子公司、子公司互相之间提供总额不超过 2.07 亿美元、850 万元人民币、1.60 亿南非兰特及 500 万欧元，总计折合人民币约 15.43 亿元[1]的担保额度。

本次对外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额度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一名董事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并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和具体实施安排。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 年度担保总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	长飞秘鲁有限公司	100%	81.91%	美元 4,117.51	美元 6,000 万	3.00%	股东会审	否	否

[1] 按 2026 年 3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间价折算，下同。2026 年 3 月 26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 美元对 6.9056 人民币，1 欧元对 7.9798 人民币，1 人民币对 2.4593 南非南特。

司				万元	元		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审议2027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公司	长飞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100%	99.99%	美元704.45万元	美元1,000万元	0.75%		否	否
公司	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100%	112.67%	-	人民币850万元	0.06%		否	否
公司	长飞国际（波兰）有限公司	100%	97.22%	-	欧元500万元	0.29%		否	否
公司	长飞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78.78%	-	美元200万元	0.10%		否	否
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100%	77.06%	-	美元11,000万元	5.50%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	100%	38.02%	-	美元500万元	0.25%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审议2027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	43.23%	美元944.97万元	美元1,500万元	0.50%		否	否
公司	长飞光纤非洲光缆有限公司	74.9%	39.96%	南非南特0.72亿元	南非兰特1.60亿元	0.47%		否	否
公司	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56.47%	-	美元500万元	0.25%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一名董事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及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长飞秘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长飞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70%股份，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3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	全资子公司	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	不适用

	司		24.5%股份，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75.5%股份	
法人	长飞国际（波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长飞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29.65%股份，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70.35%股份	不适用
法人	长飞光纤非洲光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51%股份，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23.9%股份，Mustek Limited 持有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25.1%股份，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光纤非洲光缆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不适用
法人	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不适用

（二）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折算为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飞秘鲁有限公司	106,700.56	87,401.87	19,298.69	10,667.38	-3,597.76	116,263.34	92,761.15	23,502.19	16,488.62	164.98
长飞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29,301.66	29,298.90	2.76	36,234.69	843.19	26,109.52	22,298.50	3,811.02	33,315.17	977.64
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3,970.02	4,473.07	-503.05	3,757.45	-638.15	2,042.13	1,904.09	138.04	2,003.79	-432.64
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	24,720.19	9,399.29	15,320.90	8,912.59	-175.27	8,966.95	7,547.33	1,419.62	353.38	-1,429.93
长飞国际（波兰）有限公司	13,281.14	12,912.56	368.58	16,812.55	267.23	1,752.79	1,664.48	88.31	2,509.70	-66.12
长飞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4,582.41	3,610.09	972.31	4,144.95	130.21	2,817.93	1,999.94	817.99	1,581.12	44.40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342,427.74	263,866.01	78,561.73	94,566.18	11,687.06	219,179.64	144,059.38	75,120.26	69,991.39	-4,258.35
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37,976.63	16,418.70	21,557.93	21,348.99	1,554.08	39,496.27	17,825.20	21,671.07	15,639.40	-314.42
长飞光纤非洲光缆有限公司	22,741.61	9,086.43	13,655.18	17,806.54	2,856.34	17,861.92	8,006.45	9,855.47	10,690.99	67.02
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63,692.26	35,967.12	27,725.14	1,630.41	-15.96	51,328.55	23,080.71	28,247.84	2,511.99	-176.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上述担保计划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届时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本次担保额度项下的具体协议，具体担保金额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实际确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由本公司控制，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亦不存在包括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可能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飞光纤非洲光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本公司对长飞光纤非洲光缆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及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融资所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基于相关公司日常经营及融资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该等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为了解，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一名董事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及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折合约人民币 15.43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18%。公司未向子公司以外机构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注册文件复印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
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资产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加入资产池业务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及额度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本集团提供的金融资产入池及出池、质押融资、额度共享等综合管理服务。

2、实施业务主体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涉及资产类型

资产池业务仅涉及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

4、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

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5、 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7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之日止。

6、 实施额度

本集团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相关业务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7、 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集团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保证担保、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信用证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资产池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二、 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通过开展资产池业务，本集团可以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等有价金融资产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的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企业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本集团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有价票证，有利于本集团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同时，核定的资产池额度可供本集团内公司共享使用，解决本集团内部分下属子公司授信不足或难以取得授信的困难。

三、 开展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

本集团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质押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其中，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将可能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本集团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本集团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本集团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降低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四、 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由于本集团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且开展资产池业务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议案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上述资产池业务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金融机构、本集团内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的额度调配及签署相关协议等。

五、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铅、铝等期货、掉期等衍生品；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外汇期货等衍生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2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3月27日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2027年度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包括即期交易、远期交易，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及期权等相关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业务保证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2027年度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中，最高合约价值不高于人民币690,000万元的额度，可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使用；最高合约价值高于人民币690,0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额度部分，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

后方可使用。

- 套期保值业务最高合约价值超过人民币690,0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额度尚需公司股东会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深入实施，海外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 2025 年度海外业务收入已达约人民币 60.9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达 42.7%，且涉及的国家和区域，以及相应货币套期保值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及下属公司基于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具体情况，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控制公司外汇系统性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海外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等公司均从事电力线缆生产相关业务，而铜、铅、铝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有效降低该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造成的影响，提升相关业务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套期保值业务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7 年度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议案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保证金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 年度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议案之日，期限内任一时点套期保值业务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690,000 万元。自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6 年度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议案之日至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7 年度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议案之日，期限内任一时点套期保值业务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只限于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品种具体包括即期交易、远期交易、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及期权等相关组合产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需的铜、铅、铝等商品，品种具体包括期货及期权等相关组合产品。套期保值期限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匹配，一般不超过三年。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最高合约价值不高于人民币 690,000 万元的额度，可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使用；最高合约价值高于人民币 690,0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额度部分，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业务风险

1、 市场风险

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合约汇率、利率与相应市场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及铜与铅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合约价格与该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差异，将引起合约价值变动。该等变动与合约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具体情况开展，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拟开展的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基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开展，但仍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 履约风险

若期货及衍生品合约交易对手方无法完成交易，则存在履约风险。

4、 境外及场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或因场外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的风险。

5、 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合约条款不明确，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风险管理制度》《外汇交易办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及下属公司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并针对新兴市场货币外汇风险制定《小币种外汇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以强化风险管理。

3、公司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专门岗位，配备人员具备相关业务经验及专业知识。

4、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手方为具有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并将审慎核查与该等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控制公司外汇及原材料系统性风险、降低外汇及大宗商品原材料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相关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投资种类	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本事项已经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可能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等相关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公司拟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实现资金管理效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在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未到期委托理财投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内的自有资金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本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进行委托理财，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国家/地方政府债券、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7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之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可能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等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控制委托理财额度及投资品种；

2、 公司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选择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并将审慎核查与该等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3、 公司集团财务与信息技术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若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 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于2025年2月发布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2025 年度，公司积极落实行动方案各项举措，现将实施情况及 2026 年度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产品市场份额自 2016 年至今持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生产效率及技术研发水平全球领先。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及地缘环境背景下，全球电信市场光纤光缆需求仍有一定压力。但得益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算力数据中心建设持续加速，相关产品需求实现增长，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行业供需结构。

公司充分利用行业领先优势，紧抓市场机遇，大力拓展新型光纤光缆产品的应用场景及国内外客户，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为应对智算时代对网络容量及时延等性能的极限要求，公司于 2025 年发布“AI-2030”战略，通过性能领先的全系列新型光纤产品满足“三超”（超大容量、超低时延、超低损耗）网络需求，助力构建人工智能及通信的基础底座。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52 亿元，同比增长约 16.85%；毛利率为 30.7%，较 2024 年提升 3.4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8.14 亿元，同比增长约 20.4%。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巩固全球领先优势，聚焦人工智能等新型应用场景需求，优化盈利能力，推进前沿产品产业化进程，实现主营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切实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 加强研发投入，发展新质生产力

技术创新与智能制造是公司核心战略举措。公司以“商用一代、储备一代、预研一代”的思路持续推进前沿光纤技术的发展，长期坚持将营业收入的 5%以上投入研发，不设上限。得益于科技研发领先优势，公司新型产品的创新及产业化进程全球领先。2025 年 8 月，公司具有“下一代光通信颠覆性技术”之称的空芯光纤助力中国移动在粤港澳大湾区建成我国首条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反谐振空芯光纤线路。该线路主要服务于深圳与香港证券交易所间的数据传输，将深港跨境证券交易传输时延降至 1 毫秒，光纤损耗实现 0.09dB/km，刷新了全球商用光纤光缆的最低损耗纪录。

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改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发展新质生产力，成为电子信息领域智能化转型的标杆。2025 年 11 月，公司作为通信行业唯一一家企业，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6 部门联合发布的全国首批 15 家领航级智能工厂名单。作为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的最高层级，领航级智能工厂代表了当前制造业智能化发展的领先水平，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精益管理理念融合的最佳实践，承担着探索未来制造模式、验证前沿技术路径、塑造行业示范标杆的重要使命。公司的入选体现了公司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水平。

2026 年，公司将一方面坚持不懈进行研发投入，确保前沿技术和产品的持续领先；另一方面以领航级智能工厂为模板，充分利用技术、平台、人才优势，赋能公司国内外生产基地及相关多元化产业，实现生产效率的全面提升。

三、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关职权，并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的修订。

公司高度重视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确保了 2025 年度未发生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或公司利益的事项。

2025 年 4 月，公司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

—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气候信息披露的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的指引，主动提前适用可持续发展报告相关规则，发布了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及管治及可持续发展理念及具体举措。

2026 年，公司将继续践行“客户、责任、正直、创新、共赢”核心价值观，完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经营管理体系，提升决策水平和风控能力。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确保“关键少数”履职尽责，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优化市场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2025 年公司通过常态化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股东会、定期报告、投资者热线及邮箱等多种方式展示公司业务进展、财务状况及战略规划，并在合规的前提下就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充分、客观的说明，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优化市场沟通渠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让投资者能清晰、准确的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核心战略举措及其实施进展、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使投资者对公司价值有更深入的了解。

五、持续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回馈投资者、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于 2025 年 4 月至 5 月使用人民币 197,297,993 元（不含交易费用）完成了对 600 万股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并已将回购股份过户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2025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 203,118,569 元（含税）。自 2018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来，公司持续进行现金分红，且累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达到对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以上。

未来公司将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完善对投资者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六、风险提示

本次方案中提及的公司战略举措及业务情况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国际竞争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相关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长芯盛印尼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0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211.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芯博创”）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长芯博创之控股子公司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芯盛武汉”）为其下属长芯盛印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芯盛印尼”）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银行融资业务，相关担保金额可在核定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且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在长芯博创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芯盛印尼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长芯博创持有长芯盛武汉 60.45%的股份；长芯盛武汉持有长芯盛印尼 100%的股份	
注册地	印尼西爪哇省卡拉旺	
注册资本	269,710,000,000 印尼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信，数据通信、消费及工业互联领域的产品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92.89
	负债总额	14,690.80
	资产净额	12,702.09
	营业收入	21,601.08
	净利润	112.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长芯博创控股子公司长芯盛武汉为长芯盛印尼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长芯盛武汉与相关银行最终协商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长芯博创本次审议确定的担保金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亦不存在包括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可能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次担保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长芯盛印尼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折合约人民币 15.43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18%。公司未向子公司以外机构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薪酬与公司国际行业地位及发展策略相匹配的原则；

（二）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相结合的原则；

（三）薪酬与个人职责、贡献和绩效相适应的原则；

（四）薪酬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 ESG 指标相联系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标准与方案；负责评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评价；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方案。

第六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方案及构成

第七条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一）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是岗位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基本报酬。基本薪酬根据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承担的职责、岗位要求及重要性、市场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是在经营期内为公司创造价值而获得的激励性薪酬。绩效薪酬根据考核期内公司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综合核定。绩效薪酬

占总薪酬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八条 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袍金）制度。

第九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需要，可以通过限制性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实施中长期激励。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条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以年度为周期，包括目标设定、过程跟踪、考核评估、结果反馈与绩效申诉等环节。

第十一条 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

第十二条 在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五章 薪酬的发放

第十三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发放制度执行。独立董事津贴（袍金）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后按月发放。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六章 薪酬止付追索

第十五条 若公司出现财务造假、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负有责任的执行董事、高管，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全额或部分追回。

若公司财务报告出现错误需追溯重述，应当及时对执行董事、高管绩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的任一考核年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有权考虑决定是否扣减特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或不予发放：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期间，相关监管规则变化的，按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在近一年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毕马威华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能够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其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毕马威华振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稳定，对项目团队人力安排充分、结构合理。其承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

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且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依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可行性强、高效的审计工作方案。并针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毕马威华振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毕马威华振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审计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毕马威华振根据与项目沟通、监督与复核相关的政策与程序，就重大审计及会计判断问题与毕马威华振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将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不直接参与项目且不在项目中承担签字责任的合伙人或其他类似职位的人员，且具备适当的胜任能力、充足的时间和权威性，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保持独立、客观、公正。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的范围和程序具体取决于项目的复杂程度和风险程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完成阶段。

（4）项目质量检查

毕马威华振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毕马威华振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

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毕马威华振已实施符合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第 2 号，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第 5102 号等相关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对实施进行测试和评价。毕马威华振通过整合质量监控及合规检查，在单个审计项目及整体质量管理体系层面识别质量缺陷、执行根源分析，制定、实施和汇报改进措施。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四）信息安全管理

毕马威华振的多个系统已通过《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保 2.0)的三级备案和测评，并已建立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机制来确保全体员工对客户信息保密，这些机制包括遵守操守原则、开展培训，并要求所有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年度确认等。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数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均存储于中国内地，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于 2025 年 3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5 年 3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子建、董攀及项目经理程创业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

审计师关于公司审计计划的主要变化、审计发现、内部控制、集团参与、未更正审计错报、已更正审计错报、独立性确认、审计收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2025 年 3 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毕马威华振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 Bingsheng Teng（滕斌圣），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战略、管理相关资质及能力，以及丰富的专业经验。本人工作履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履历	专业背景	兼职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滕斌圣	滕斌圣先生 2006 年底加入长江商学院，现任该院副院长，战略学教授。滕斌圣先生 1998 年在纽约市立大学获战略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2006 年执教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院，曾任战略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享有终身教职，并负责该校战略学领域的博士项目。滕斌圣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战略、管理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滕斌圣	3	3	0	0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对该等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滕斌圣	7	7	0	0

本人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4 次，本人均出席了该等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于 2025 年 10 月举行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审议了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

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详尽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关注股东会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及中小股东关注的主要问题，并确保公司通过定期报告相关章节、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合规的回复。

（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除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通过到公司经营场所及主要生产、研发基地进行实地考察、战略研讨、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了解公司主要战略举措的布局及进展状况；通过听取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子公司对独立董事关注与重点的专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各方面的支持。公司董事会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良好的日常交流，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二) 关联交易

本人关注了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5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及《关于与 Prysmian S.p.A.、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云晶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慎考量了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应额度上限设置的合理性，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三)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年度公司及其股东未发生变更或豁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 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组织委员会对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Hamavand Rayomand Shroff 先生、邱祥平先生及管景志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会选举董事候选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六)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品牌声誉良好。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员工持股计划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组织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实施该计划。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履职，发挥专业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职尽责，坚持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本人亦将一如既往，坚持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Bingsheng Teng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宋玮，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会计等相关资质及能力，以及丰富的专业经验。本人工作履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履历	专业背景	兼职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宋玮	宋玮先生于 2001 年至今担任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首席合伙人，于 2008 年至今担任海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 2023 年至今担任中成海华（广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此之前，宋玮先生于 1985 年至 1993 年担任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于 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香港毕马威国际会计师行内部培训师；于 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收管理司助理调研员；于 1998 年至 2001 年受国家税务总局派遣至香港任职中国国际税务咨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宋玮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会计、税务	无	否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宋玮	3	3	0	0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对该等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宋玮	7	7	0	0

本人为审计委员会主席。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本人均出席并主持了该等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于 2025 年 10 月举行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审议了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

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详尽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关注股东会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相关议案及中小股东关注公司的相关问题，详细了解公司定期举办的业绩说明中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确保公司的定期报告相关章节能有效回应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

（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除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通过到公司经营及办公场所进行实地考察、专题讨论、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了解公司主要战略举措的布局及进展状况；通过听取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子公司对独立董事关注与重点的专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及内部控制出谋献策，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

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各方面的支持。公司董事会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良好的日常交流，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二) 关联交易

本人关注了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5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及《关于与 Prysmian S.p.A.、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云晶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慎考量了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应额度上限设置的合理性，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三)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年度公司及其股东未发生变更或豁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 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提名的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会选举董事候选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确认实施该等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六)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品牌声誉良好。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履职，发挥专业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职尽责，坚持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未来任职期间，本人亦将一如既往，坚持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玮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李长爱，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会计等相关资质及能力，以及丰富的专业经验。本人工作履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履历	专业背景	兼职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李长爱	李长爱女士现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二级）。李长爱女士同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及武汉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李长爱女士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会计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长爱	3	3	0	0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对该等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长爱	7	7	0	0

本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本人均出席了该等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于 2025 年 10 月举行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审议了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

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详尽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关注股东会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相关议案及中小股东关注公司的相关问题，出席公司举办的 2024 年年度、2025 年半年度及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注投资者的提问，确保公司的定期报告相关章节能有效回应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

（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除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业绩说明会外，本人通过到公司经营及办公场所进行实地考察、战略研讨、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了解公司主要战略举措的布局及进展状况；通过听取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子公司对独立董事关注与重点的专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各方面的支持。公司董事会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良好的日常交流，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二) 关联交易

本人关注了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5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及《关于与 Prysmian S.p.A.、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云晶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慎考量了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应额度上限设置的合理性，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三)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年度公司及其股东未发生变更或豁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 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提名的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会选举董事候选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六)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品牌声誉良好。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确认实施该等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履职，发挥专业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职尽责，坚持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取消了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2026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将切实履行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财务实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长爱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曾宪芬，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会计、管理等相关资质及能力，以及丰富的专业经验。本人工作履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履历	专业背景	兼职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曾宪芬	曾宪芬先生于 2002 年 11 月至今任香港维德木业集团总经理（企业），于 2004 年 1 月至今任超逸创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安宁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宪芬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容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现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于 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联发制衣集团财务总监；于 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威的影视集团执行总监；于 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群思电子集团总经理（企业）；于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辉影国际集团财务董事；于 1999 年 3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华基泰集团替代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惠记集团首席财务长（海外）；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国中集团执行董事；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香港维德木业集团总经理（企业）。曾宪芬先生现为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行政委员会成员及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席。曾宪芬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会计、管理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控股有限公司	否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曾宪芬	3	3	0	0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对该等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曾宪芬	7	7	0	0

本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本人均出席了该等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于 2025 年 10 月举行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审议了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

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详尽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关注股东会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相关议案及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相关问题，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任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并安排了对公司总部及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的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战略举措、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的汇报，对相关情况

进行了详细的了解。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各方面的支持。公司董事会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良好的日常交流，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定期报告制定过程中，本人与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相关期间的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相关沟通，详细了解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范围、项目的人员和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及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质量控制等情况的汇报。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二) 关联交易

本人关注了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5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及《关于与 Prysmian S.p.A.、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云晶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慎考量了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应额度上限设置的合理性，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

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三)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年度公司及其股东未发生变更或豁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 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提名的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会选举董事候选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六)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品牌声誉良好。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履职，发挥专业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职尽责，坚持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亦将一如既往，坚持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曾宪芬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及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宋玮先生、李长爱女士及曾宪芬先生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宋玮先生为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具备会计相关的专业经验和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等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或听取议案内容	出席情况
1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审议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全体出席
2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全体出席

3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9日	审议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全体出席
4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30日	审议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全体出席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 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督促公司落实年审相关要求，高质量完成了年报审计工作。

2、 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2025年3月，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经由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3、 内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等相关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指导并监督了内部审计部门针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方面的相关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运行良好，未发现公司内部及外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 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监督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定期报告披露、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内外部审计工作、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宋　玮（主任委员）

李长爱

曾宪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宋玮先生、李长爱女士及曾宪芬先生出具的《独立性情况自查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宋玮先生、李长爱女士及曾宪芬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宋玮先生、李长爱女士及曾宪芬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